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之立券包總

第七卷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肆月拾肆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再版

#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詳紀

（上）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14. Edition Second

# 全國運動會開幕盛況

會長戴季陶（上角）與朱家驊（下角）演說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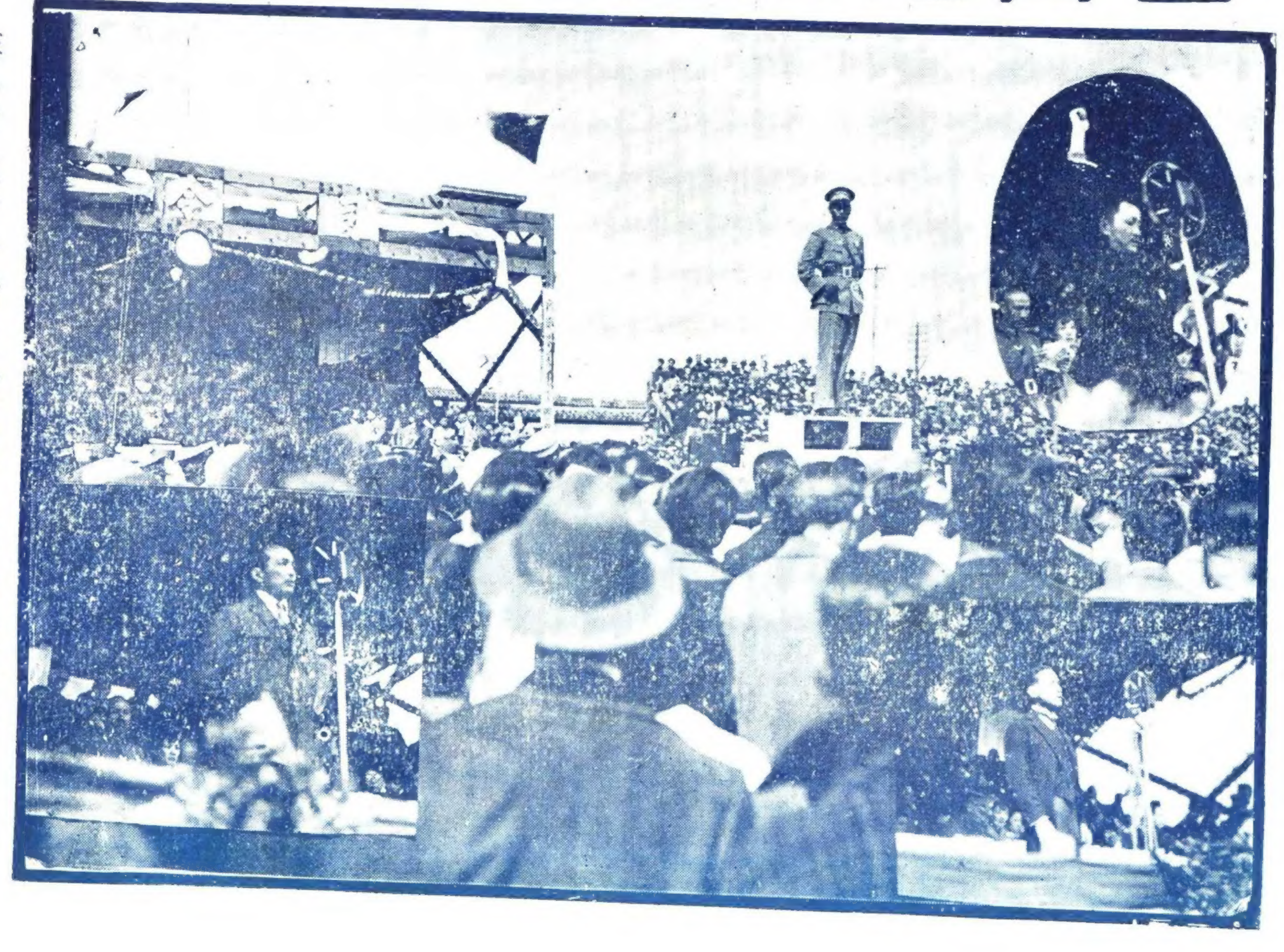

蔣（中立）與褚民誼（下角）演說姿勢

上海王開照相館攝

# 全國運動會開幕盛況

司令台前之選手與女童子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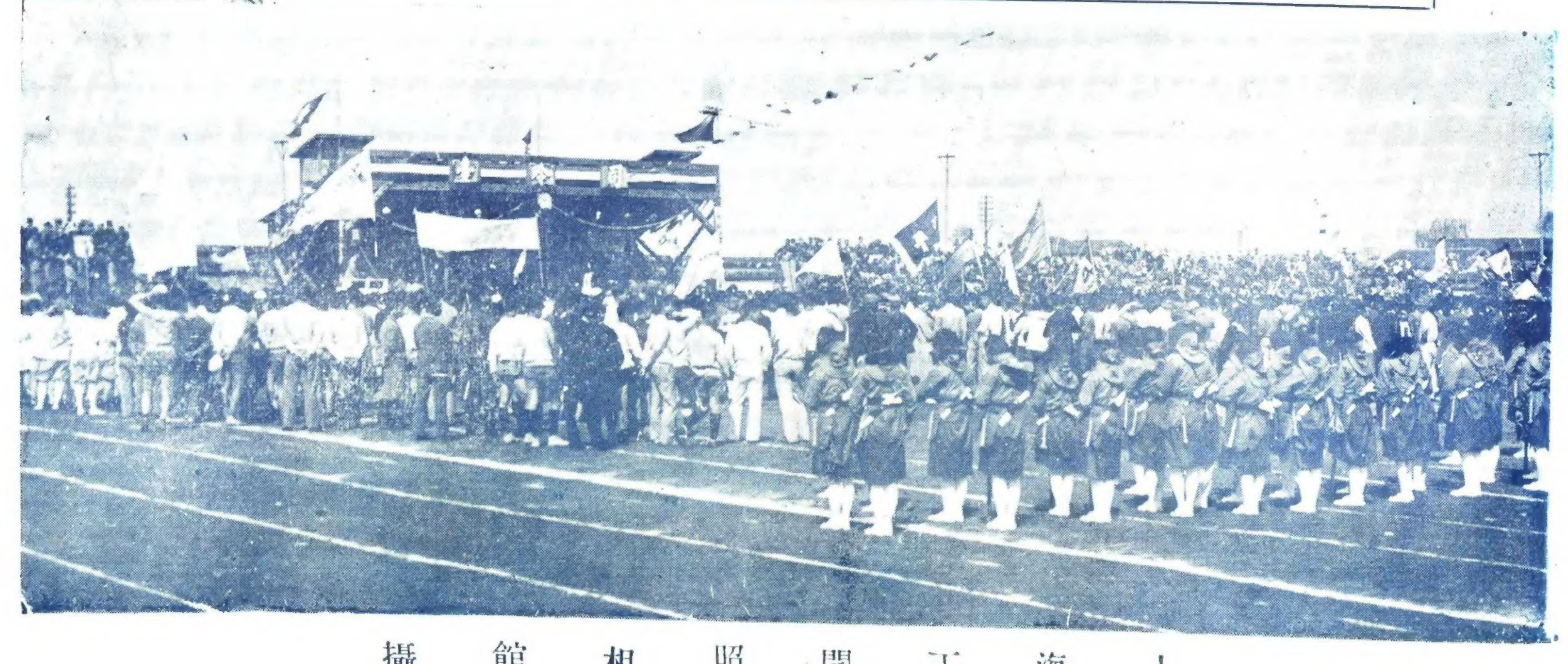

上海王開照相館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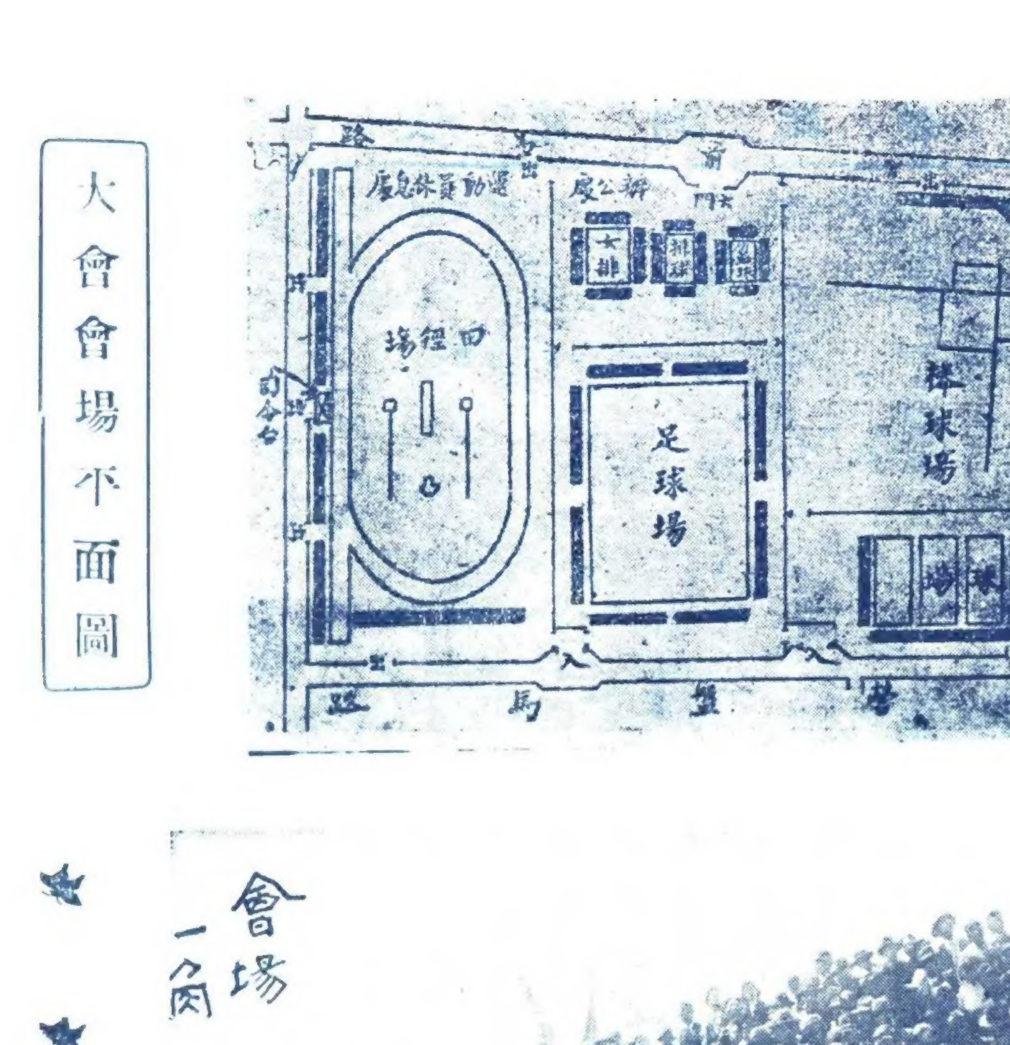


大會會場平面圖

會場一角

會場觀衆之一斑

女　子　百　米　起　點

# 各項運動比賽情形

跳高第一李仲三

男子個人第一劉長春

三級跳第一蕭鼎華

女子第一孫桂雲

一萬米打破紀錄之趙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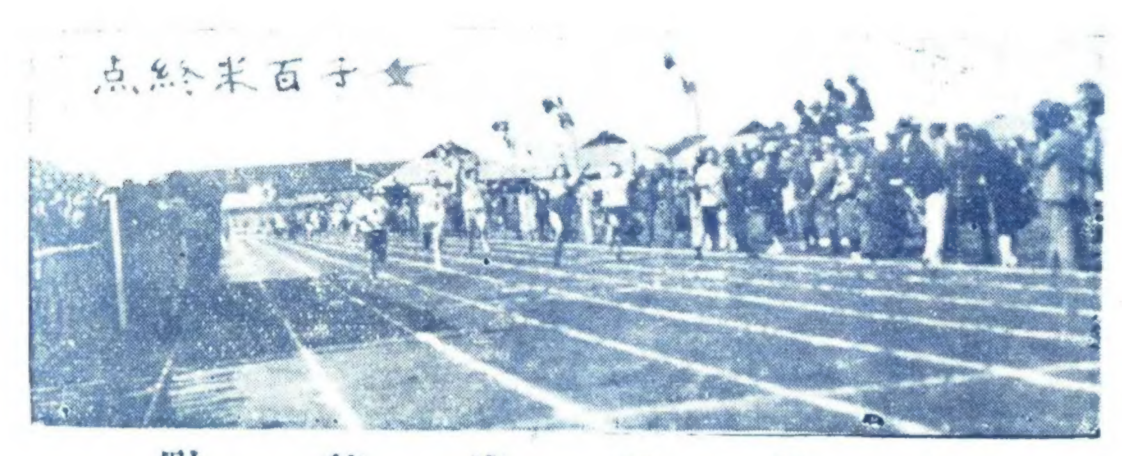

女子百米終點

獲得田徑賽錦標之遼寗隊

上圖中爲跳遠第一郝春德
右四百米第二麥國珍
左百米二百米第二鍾連基
下爲女百米第二劉有慶

#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十四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 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上）

記者

自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吾國遭空前之失敗後。全國健兒。臥薪嘗膽。已非一日。過去一二年間。各省市單獨或聯合舉行之運動會。幾無月無之。其尤盛者。如去年之華北運動會。及華北球類比賽等。均極一時之盛。此次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經數月之籌備。舉行於山明水秀風物和煦之西子湖邊。集十四省七特別市并華僑選手於一場。各顯身手。其規模之大。參加之盛。視歷屆在華舉行之遠東大會。或尤過之。爰將籌備經過。舉行盛況。編為專冊。以供愛好運動諸君之人手一編。

## 全運會小史

全國運動會。創始於宣統二年。迄今二十餘載。先後舉行三次大會。第一次即在宣統二年（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舉行於南京南洋勸業會場。第二次於民國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舉行於北京天壇。此兩次大會。所有出席團體及運動項目與計分方法等。均不合法定規則。即如會中職員。亦多屬西人。蓋當時我國人士辦理體育事業者。尚少學識經驗。關於運動會之設施籌備。不得不假重於西人也。自民國十三年在武昌舉行第三屆大會時。方有正式之組織。一切規則。悉照遠東運動會所規定者。故正式之全國運動會。當以第三屆為始。餘如第七第八兩次遠東運動會舉行之前。吾國為挑選出席代表起見。均有全國預選會之舉行。規模宏大。盛極一時。而正式稱為全國運動會者僅三屆耳。前年全國體育協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年十月間原定在廣州開第四屆全國大會。同時因浙省政府。亦有全國運動會之發起。乃將去年廣州之會取消。而有今日西湖之盛會。

## 本屆之選手

| | 男 | 女 |
|---|---|---|
| 東省特區 | 一三人 | 七人 |
| 南京 | 八四人 | 三〇人 |
| 天津 | 五九人 | 三六人 |
| 河北 | 三八人 | 無 |
| 四川 | 四人 | 無 |
| 遼寧 | 八一人 | 二七人 |
| 湖北 | 八二人 | 二九人 |
| 福建 | 四三人 | 八人 |
| 綏遠 | 一二人 | 無 |
| 山東 | 一四人 | 無 |
| 北平 | 七四人 | 七二人 |
| 江西 | 九九人 | 無 |
| 青島 | 二四人 | 五人 |
| 湖南 | 六三人 | 三五人 |
| 神戶 | 一〇人 | 無 |
| 浙江 | 八一人 | 四三人 |
| 香港 | 六八人 | 無 |
| 安徽 | 四二人 | 三三人 |
| 江蘇 | 二四人 | 三五人 |
| 上海 | 三〇人 | 四九人 |
| 河南 | 五六人 | 三五人 |
| 廣東 | 五七人 | 一九人 |
| 共計 | 一千〇六十人 | 四三三人 |

# 籌備之經過

此次全國運動大會之產生。係根據南京政治會議第一九七次議決通過。決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浙江省杭州市舉行。同時並聘蔣中正爲大會名譽會長。戴傳賢爲正會長。張人傑何應欽爲副會長。朱家驊爲籌備主任。另由會長聘周象賢黃明道爲籌備副主任。馬巽爲總幹事。即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籌備處。初附設於杭州馬坡巷自治專修學校內。開始籌備。設會計股聘舒鴻爲幹事以主之。工程股聘朱耀庭爲幹事以主之。事務股聘吳琢之爲幹事以主之。競賽股聘吳邦偉爲幹事以主之。警衛股聘俞濟民爲幹事以主之。又設文書會計組以佐理之。此組之情形也。

組織既定。乃積極從事籌備。經費原定以二十六萬爲準。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助十萬元。江蘇一萬元。廣東一萬元。湖北一萬元。安徽三千元。江西三千元。上海特別市三千元。貴州二千元。遼寧一千元。黑龍江五百元。共爲十四萬二千五百元。較之原定數目。尚缺十餘萬元。此經費之情形也。

大會中競賽之項目。凡遠東運動會所有之戶外運動。無不列入。而欲各項運動在同一會場以內舉行。則會場之選擇。甚難。始擇定覓橋之操場。嗣以距市太遠。交通不便。乃決定在梅東高橋大營盤會場。佔地約合三百餘畝。內闢田徑賽場。跑道。及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及棒球場。招商承包。至於設計繪圖。則由設計股工程股人員負責。於十八年十月一日投標。決定。計由協順等七營造廠建築。原定三個月設計。三個月工程。嗣以去冬以來。雨雪連綿。統計建築期間。雨雪凡八十餘日。遂縮短設計時期。而增工程爲四個月焉。至三月一日起。以大會開幕期近。逐日遞加工人。恒在七百人以上。有時夜間仍復施工。故得於茲最短期內。將此偉大之工程。完滿成功。場內原有大門邊門。惟以歲久失修。致改舊觀。四週圍牆。亦復斑剝傾圮。牆陰隙地。則瓦礫堆積。設施之工程。除將大門邊門修築崇高。務極莊嚴美觀。四角復增設便門多處。以供出入。全場平整。範以竹籬。俾得秩序井然。又爲參觀者憩息起見。仿照各國運動場式。特建看台多座。寬廣舒適。可供萬人。惟游泳池則以場內苦乏隙地。即假之江大學之游泳池舉行焉。至三月十五日止。各項工程。均已完畢。僅須加以整理及油漆。以後即可布置。祇以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爲浙省運動會假場舉行。不得不停止工程。經職員會議。決定工程事項。在三月二十五日完全竣工。此工程之情形也。

## （附）大會職員

會長戴傳賢。副會長張人傑。何應欽•主任朱家驊• 副主任周象賢•黃明道。總幹事馬巽•（競賽委員會委員）蔣夢麟•王正廷• 劉瑞恒•陳布雷•朱家驊•錢新之•沈士遠•陳策•張伯苓•黃明道•周象賢•黃元道•郝伯陽•（法規委員會委員）容啓兆•馬約翰•丘紀祥•張信孚•舒鴻•（場地委員會委員）朱耀庭•舒鴻•余石帆•李培恩•（註冊委員會委員）張信孚•吳邦偉•蔣湘青•張鍾藩•（秩序委員會委員）郝更生•張鍾藩•吳邦偉•吳琢之•蔣湘青•（紀錄委員會委員）郝伯陽•郝更生•高錫威•徐振東•吳邦偉•章輯五•（裁判委員會委員）周象賢•黃明道•黃元道•郝伯陽•馬約翰•莫應潍•徐振東•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委員會委員）馬約翰•容啓兆•盧頌恩•金兆均•謝文秋•（游泳委員

會委員）淩希陶・李培恩・唐樹屏・許民輝・余焯華・（足球委員會委員）章輯五・吳炎章・樂秀榮・余焯華・吳中俊・（籃球委員會委員）董守義・張國勳・舒鴻・徐振東・張蕙蘭・（網球委員會委員）吳仕光・馬德泰・邱正倫・林祖光・高梓・（排球委員會委員）許民輝・王文麟・歐炳・高錫威・顧毅若・（棒球委員會委員）劉達城・盧觀群・張國勳・杜庭修・林祖光・（獎品委員會委員）霍寶樹・黃元道・張竹平・汪伯奇・黃伯惠・章敬周・許濟甫・（布置委員會委員）李熙謀・趙竹珏・易鼎新・吳琢之・潘銘新・（宣傳委員會委員）陳德徵・潘公弼・許紹棣・胡健中・黃警頑・戴世勳・朱萱英・（招待委員會委員）賴剛・蔣元新・譚遠・趙晉卿・李子裁・朱少屏・周君謀・陳壽蔭・彭周鼎・張蘭凝・（糾察委員會委員）俞濟民・吳文炳・周破浪・查富彝・沈維翰・高玉升・

## 開幕之盛況

大會於一日上午開幕。適天氣晴和。風日清麗。晨八時該會全體工作人員。齊集會場。九時鳴砲開會。名譽會長蔣中正。正會長戴傳賢。副會長張人傑。何應欽。代表史維煥。均按時蒞止。此外黨國要人。暨華僑團體。各省代表。參觀人員等約五萬人。會場秩序。有各處童子軍及本省軍警維持。上午舉行開幕典禮後。下午二時開始比賽。茲將各項情形錄誌如次。

**到會代表**　各方代表到者。除蔣中正。吳稚暉。褚民誼。邵元冲。史維煥。外有王正廷・宋子文・陳紹寬・楊杏佛・鈕湘玥・馬寅初・魏益三・許崇灝・許繼元・陳小田・財政部葉大徵・農礦部蔣詩孫・司法院蘇希詢・司法行政部齊叙・行政院高與・教育部陳劍修・參謀本部來金章・京市黨部黃仲翔・京市政府顧樹森・滬市政府唐乃康・上海市黨部陳德徵　浙江省黨部陳希豪・許紹棣・李超英・浙江省政府沈士遠・葉琢堂・陳布雷・招商局趙鐵橋・本省各機關代表到者。有高法院檢察處鄭畋・高法院謝振東・曹勛勛・航政局莊鐵生・浙江大學陳醞・杭地法院袁瀠・姜李春・陸仁耀・緝私局焦達悌・兩浙博物館丁安期・　土地局魏友新・航政局錢潮・建設廳霍寶樹・烟酒局余大鈞・稽核所錢文選・財政委員會魏頌堂・印花稅局鄭志遠等二百餘人。

**開幕盛況**　至九時鳴號集合。由籌備主任朱家驊暨副主任黃明道。周象賢。指揮集合。首由軍樂隊鳴號擊鼓前導。次為大會職員。各省市運動員依次排列為（一）湖北（二）廣東（三）香港（四）青島市（五）安徽。（六）江西（七）綏遠（八）遼寧（九）福建（十）湖南（十一）東特（十二）北平（十三）天津（十四）神戶（十五）南京（十六）江蘇（十七）上海（十八）四川（十九）山東（二十）河北（二十一）陝西（二十二）浙江。由辦事處出發。入場繞經賽場繞行兩週。至司令台前。均脫帽。蔣中正暨在台上之各來賓。紛紛拍手。表示歡迎。各運動員精神奮發。依次立定。中為會徽旗及職員。軍樂隊左右為各省市運動員。杭市小學全體在場之左右。

**鳴砲開會**　至九時四十分開幕。鳴砲奏樂。全體職員運動員。各就席次。升旗。全體脫帽肅立。唱黨歌。奏樂。全體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蔣中正。司儀吳競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會長戴傳賢致開會詞。籌備主任朱家驊報告籌備經過。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致訓詞。國府蔣主席致訓詞。副會長代表史維煥致歡迎詞。各省市及

華僑團體總代表袁敦禮致答詞。全體運動員宣誓。全體舉右手宣詞。蔣主席復致訓詞。杭州市小學全體唱歡迎歌。次由吳稚暉。王正廷。褚民誼等相繼演說。呼口號攝影後。由杭州市小學表演歡迎操七節。乃散會。運動員仍列隊魚貫出場。

**蔣主席訓詞**　「今天全國民衆來參加運動大會。全國運動大會。對於中華民族有什麼重大的影響。我特來報告一下。中華民族在世界上人口有四萬萬之多。土地之廣。各國無與倫比。然而中華民族。在世界上的地位。與國際間地位。還列不到三等。這是我們中華民族最大的恥辱。原因是民族體質不强。向爲外人輕視。今天的大會可以說是中華民族求自由獨立的眞精神。又是全國優秀份子一致的對國府熱烈擁護的表示。所以今天全國運動大會的意義。是要造成我們民族體格健全成功的新紀錄。而尤之可以使中華民族獨立國民革命成功。現在全國運動會須要注意的是從今天起。打倒一切反動派及軍閥。造成國民革命的新紀錄。發揚總理民族主義。完成國民革命。這是兄弟所希望的。」

**吳之演說**　吳稚暉演說略謂「今天全國各省體育界的代表。已經都在這裏了。我們人類已有幾有萬年的歷史。而有文化。還不上一萬年。這萬年的文化歷史。不是我們中國人驕傲的說。可以算是文化首出的民族。六千年前第一個曉得文化的就是伏羲。我們看他頭上高起一塊。腰間圍了樹葉。兩腿也少粗。身體多少好。就是中國的第一個代表。身體也好。道德也好。所以在大家還在野蠻的時候。我們就開化了。一個公例。就是文化漸開以後。就講安樂舒適。身體也退化」。不過從伏羲到黃帝的時代。文化雖然高了起來。身體到還不錯。到了周秦文化繼續高起來。而身體依然不錯。在世界歷史上二三千年猶如早起和晚上一樣。以後文化逐漸發達。大家耽於安樂舒適。身體就一天一天退化了。這次的全國運動大會。以前沒有這樣盛大。我們曉得現在外國下午時候賣的晚報。十分發達。刊的都是運動消息。我們中國現在報紙也一天一天發達」。這就總理把中國民族喚醒了。今天的全國運動大會就是二三十年總理革命的結晶。今天各位都有很强健的身體。在這山明水秀的西湖。使我們精神上感覺到許多的愉快。所以今天的全國運動會開幕。就可以說是中華民族恢復强健的起點。

**戴閉會詞**　會長戴季陶演詞云。有健全之體魄。始有健全之精神。全健全之國民。始成健全之民族。亦唯有健全之民族。而後能創造健全之文化。縱覽古今。橫絕大宙。未有國民疲弱萎靡。而其文化能發揚昌大。其國族能獨立自存者也。革命未成。建國伊始。中央深維國民體育之不振。實爲文化衰落之總因。亦爲召侮致亂之媒介。將欲丕變風習。樹之新基。是用決議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卜時四月。相地杭州。經營籌備。逾時半載。國中提倡體育之士。聞風驩舞。相與觀成。全國各省市咸簡拔英特。踴躍來會。北自冀遼。南暨嶺表。遠迄海外華夏之裔。相將與會者二千餘人。以時則春陽煦麗之交。庶物萌動之候。以地則勾踐於焉生聚。武肅保茲自强。踔厲奮發。千載一時。蓋自武德衰歇以來。萃全國爲總較賽。恢恢乎此其第一次矣。念昔雅典各邦。厥有亞林庇亞之會。我族盛時。亦有蒐苗獮狩之制。民習勞勤。氣吞牛斗。興邦氣象。自異末流。後代文化衰微。體力日以楛亡。形幹日以羸削。遂令民德偷惰。民智昏昧。而民生困憊。乃至於不可救。夫選擇育種。尚有人工淘汰之可能。寧謂種族保羣。可無轉移天擇之努力乎。且近世體育觀念。日新方法。日進節文繁密。動必中程。則法律生活之所由養成也。毫厘之差。稍縱即逝。絕殊之技。積久乃成。則敏捷

勤惰之繼續增進。一失再失。或誤再誤。一節之舛。而牽全局。團體生活之所由習練此。故其功效。豈僅在跨力而健體魄。且將勝天行而挽世運。總理嘗先事有言。近代戰爭。恆以弱國爲鬬。欲和平民族。自衞尤亟。蓋徒研體育。其有爪牙闘騰虎豹。何由得選。吾黨服膺遺教。篤信主。將以求國家之平等。務使世界於大同。是尤宜以發展國民體育。爲建國宏規之根。前期自今以往。務有斷行。會易地舉行。風聲所樹。由都邑以至於鄉邨。由學校而普及於社會。務使戶戶家家成以體育爲常課。鍛鍊堅實之體質。發揚活潑之精神。疾厄不侵。乃爲眞自由。强梁無畏。乃爲眞平等。強父無弱男。使集所以種。則民族健强。而國家之基礎鞏固矣。競賽提倡。以爲習於合而理爭。於權利則保所應保。於義務則盡所應盡。莫得而欺巧僞爽於不齒。則自治有實。之基礎。而民權張矣。肌膚習勞。勤精神歡欣者樂。不擾非分。不取非義。則經濟充實。而民生裕矣。是知國家之治亂。繫乎社會之隆替。社會之隆替。繫於人心之振靡。而體育之發展。實爲振作人心。高尚民志之要道。本會受命中央。萃茲多士。各展特長。其垂良範。深信我國體育前途。必有一日千里之進展。昔昔旭日。獵獵旌旟。炎山挺奇。明湖呈秀。念河嶽之恢廓。祝國運於無疆。全國士庶。曷興乎來。

## 蔣招待選手

大會當日蔣中正。於當晚六時在西湖蔣莊行館。設備茶點。招待各省市選手代表。計每省市區派代表二人至五人不等。共到七十餘人。由大會宿舍分乘公路汽車三輛出發。到蔣莊後。由浙省府主席張靜江。民廳長朱家驊。教育廳長陳布雷。秘書長沈士遠。市長張象賢。分任招待。先由戴季陶致詞。略謂蔣主席對於各省市選手十分表示歡迎。惟以今晚即須返京。故未能作長時間之談話云云。未幾。蔣偕宋美齡女士。及戴季陶夫人。張靜江夫人。朱家驊夫人等相繼入座。席成川字形。蔣主席先接簽名簿。逐一唱名詢問。末亦向女選手代表一一有所諮詢。各代表應聲起立。鞠躬致答。唱名畢。蔣起立致歡迎詞云。此次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中央對於各地選手十分表示歡迎。回想民國成立十有九年。而盛大之全國運動大會。尚係初次。要曉得這次大會的意義。是很重大的。因爲我們總理倡造三民主義。以救中國。四十餘年。到現在還沒有成功。爲什麼呢。因爲封建思想充滿全國。反動份子。乘機搗亂。時時攻擊三民主義。所以這次全國運動大會參加的幾位同志。責任很重大。應該帶了三民主義回去。把各地的殘餘軍閥思想反動份子。一齊掃除。使全國充滿了三民主義的精神。而達到民族自由平等的幸福完成。總理的主義。這是很希望諸位回去努力的。固不僅在體育上努力而已。今天兄弟要回南京去。所以不能久談。敬代表中央祝諸君健康與努力。茗畢。鼓掌聲起。旋由選手代表遂明（上海）楊乃賓（遼寧）李又晟（哈爾濱）三人相繼起立致答詞。大致均謂承蔣今晚招待。萬分榮幸。萬分感謝。希望政府竭力提倡。使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同時發達。即運動員個人更應修養德性。使幫助事業的成功。而達人人健康强壯之目的。則國家自然强盛起來了云云。散會已七時半矣。

## （二）田徑賽

大會開幕後。當日下午即分別舉行田徑賽及各項球賽。自一日至五日。

均爲田徑賽決賽時期。球類比賽。均爲初賽預賽。無甚可記。當俟下籍補述。至能及游泳。則均在六號以後開始。故茲篇爲清楚計。僅將田徑賽各項預賽決賽分記於後。

## 第一日

本日田徑賽決賽計有男子跳高。女子推鉛球二項。跳高決賽中津選手李仲三。爲華北紀錄之保持者。成績自不待論。北平之吳雲龍。去年在華北運動會乙組所得之成績。較甲組爲佳。餘爲遼之傅寶瑞等均爲此中老將。是以跳高決賽。爲今日精彩之一幕。與賽者達五十餘人。簡主一米六八九時。僅天津李仲三。遼寧傅寶瑞。北平吳雲龍。上海蘇祖欲跳過。增高後。李一躍而過。餘均三次未中。遼寧傅寶瑞每次均被手帶落。尤覺可惜。滬蘇祖欲亦能加高應付。結果三人平分第二。旋李又跳過一次。高度爲一米七三。與全國成績尚差。當勤事練習。否則遠東恐無我地位。

(一)李仲三(津)　二　傅寶瑞(遼)吳雲龍(平)蘇祖欲(滬)並列成績一•七三米

女子鉛球決賽結果如下。

(一)何振坤(遼)(二)黃淑愼(平)(三)吳瑞秀(平)(三)陳佩月(粵)

成績七•八四五米

預賽中之最引人注目者。自爲男子百米劉長春。去年一鳴驚人十秒八之紀錄。幾與遠東相近。此次正式參加全國運動會。其引人深味。自不難想像。不幸劉因病足不能造成特殊之成績。其他如鍾連基周兆元等雖爲宿將。而精神均極健。劉平日除二百米外。殊無良好成績。觀衆頗爲失望。據蕭鼎華言。劉在滬練習時傷腿筋甚烈。幸急醫治。迄未全愈。極信赴遠東時。或可恢復。劉在百米中。起步極慢。三十米後。始用勁。故僅有此成績。但周兆元與鍾連基均極努力。預料百米決賽。劉周鍾當有一番劇烈競爭。

第一組(一)劉長春(遼)(二)程兆楠(港)(三)陳鬱魁(平)　成績十一秒五分三

第二組(一)鍾連基(滬)(二)劉澄(粵)(三)夏開明(蘇)　成績十一秒五分四

第三組(一)宋伯圭(平)(二)滕瑞麟(遼)(三　姜靜南(寧)　成績十二秒

第四組(一)周兆元(津)(二)蔣鵬(滬)(三)程鏡初(港)　成績十一秒五分三

第五組(一)俞佩恩(蘇)(二)梁景平(粵)(三)周天民(閩)　成績十一秒五分四

第六組(一)周恩德(津)(二)徐門燦(粵)(三)遲啓九(東特)　成績十一秒五分四

第七組(一)張宜生(港)(二)高樹勛(三)徐德平(遼)　成績十二秒

第八組(一)郝春德(滬)(二)劉雲川(粵)(三)王玉祥(津)　成績十一秒五分四

二百米劉殊有勁。雖較其前次記錄十二秒二相差頗多。但昨日大會中要不失爲出色成績也。

第一組(一)羅幼希(滬)(二)鞠殿魁(平)(三)高樹勛(東特)　成績二十四秒五分二

第二組(一)周恩德(津)(二)黃鏤　滬)(三)陳瑞麟(遼)　成績二十三秒五分四

第三組(一)劉長春(遼)(二)連宣烈(滬)(三)周兆元(津) 成績二十二秒五分四
第四組(一)鍾連基(滬)(二)陳啟魁(平) 成績二十三秒五分四
第五組(一)張官生(港)(二)宋伯圭(平)(三)俞佩恩(蘇) 成績二十四秒五分二

四百米預賽出入意外者。劉長春在港陳鏡初下而居第二位。各項成績。

第一組(一)程錦官(蘇)(二)李淦生(閩)(三)朱瑞洪(滬) 成績五十五秒五一
第二組(一)陳鏡初(港)(二)劉長春(遼)(三)夏開明(蘇) 成績五十五秒五分四
第三組(一)蔡芳國(遼)(二)陸亞雄(蘇)(三)奚順占(寧) 成績五十六秒五分三
第四組(一)范胚昌(津)(二)宋毓泉(遼)(三)靳懷智(寧) 成績五十六秒
第五組(一)麥國珍(粵)(二)周德(津)(三)王吾(滬) 成績五十五秒

## 男子千五百米

第一組(一)趙德新(遼)(二)姜雲龍(遼)(三)金富貴(津)(四)董家燮(滬) 成績四分三十一秒五分二
第二組(一)宋澤安(蘇)(二)王銘紳(東特)(三)龐世榮(遼)(四)楊萬里(東特) 成績四分三十秒五分三
第三組(一)范寶恩(平)(二)陳行佩(滬)(三)龍澤成(蘇)(四)張煥辰(津) 成績四分三十六秒五分二

## 低欄預賽

第一組(一)姜靜南(寧)(二)王玉振(平)(三)蕭鼎華(遼) 成績二十七秒五分三
第二組(一)連宣烈(滬)(二)尹俠民(贛)(三)黃文義(鄂) 成績二十八秒五分四
第三組(一)程錦官(蘇)(二)王玉祥(平)(三)陳光順(平) 成績二十七秒
第四組(一)梁景平(粵)(二)陳互來(閩)(三)李靜邦(滬) 成績二十八秒

## 高欄預賽

第一組(一)蕭鼎華(遼)(二)林紹洲(閩)(三)趙文選(平) 成績十七秒
第二組(一)陳陵(寧)(二)陳定南(滬)(三)孫賡琛(遼) 成績十八秒
第三組(一)王玉振(平)(二)張齡佳(遼)(三)李靜邦(滬) 成績十七秒五分二
第四組(一)劉鐘濤(寧)(二)曹裕(遼)(三)馮蓉光(川) 成績十七秒五分三
第五組(一)劉雲樵(粵)(二)龐爾鈞(遼)(三)郭西園(鄂) 成績十八秒五分一

## 男子四百米預賽

女子選手中。自以哈之孫鳳雲實力為最強。粵劉有麗亦可與伯仲。哈王淵孫鳳雲等均為能手。本預賽之五十米及百米紀錄如下。

## 五十米預賽

第一組(一)王淵(東特)(二)王浩然(鄂)(三)許邦愛(津) 成績七

秒五分四
第二組(一)誠恩慈(寧)(二)胡瑞聲(蘇)(三)廖蔚貞(鄂)　成績七秒五分四
第三組(一)孫鳳雲(遼)(二)沈瑞珠(蘇)(三)廖蔚貞(鄂)　成績八秒
第四組(一)黃淑瑋(粵)(二)滕爽(平)(三)葉學菁(蘇)　成績七秒五分四
第五組(一)謝葵娣(粵)(二)胡在聰(湘)(三)張如璧(滬)　成績七秒五分三
第六組(一)劉有慶(粵)(二)劉靜芳(滬)(三)彭靜波(平)　成績七秒五分三
第七組(一)孫桂雲(東特)(二)司徒薇(粵)(三)傅宗增(津)　成績七秒五分三
第八組(一)王志中(津)(二)劉靜貞(東特)(三)王秀棻(閩)　成績七秒五分四

百米預賽

第一組(一)王淵(東特)(二)孫鳳雲(遼)(三)廖蔚貞(鄂)　成績十五秒
第二組(一)陳淑卿(閩)(二)戚鉞生(浙)(三)萬亞英(皖)　成贊十六秒
第三組(一)劉有慶(粵)(二)王浩然(鄂)(三)劉娥皇(遼)　成成十四秒五分三
第四組(一)誠思慈(寧)(二)劉靜貞(東特)(三)謝葵娣(粵)、成績十四秒五分四
第五組(一)孫桂雲(東特)(二)胡瑞聲(蘇)(三)王秀蘭(閩)　成績十三秒五分四
第六組(一)司徒薇(粵)(二)胡佩銘(寧)(三)陸雪琴(蘇)　成績十四秒五分四
第七組(一)黃淑瑋(粵)(二)吳梅仙(東特)(三)葉學菁(蘇)　成績十五秒

## 第二日

大會第二日自上午九時起。網球籃球等場。均分別開始比賽。當茲日暖風和。艷陽天氣。此如火如荼之全國運動會。無論參加比賽之各方選手。及來會參觀之來賓。無不興高彩烈。至上午八時後。大會門前。已車水馬龍。來賓絡繹。各比賽場裏。看坐盡滿。茲將本日會場概況。分別誌之如下。

大會為顧全會場秩序計。對各場之出入口。均有軍警守衛。來會參觀者。認定場所。未能隨時繞越。似此非特秩序得以整齊。即參觀者亦得窺察全豹。免勞跋涉。法良意美。亦博得多數人之贊同。故各運動場秩序井然。運動員更能奮發精神。全力應付云。

入場參觀來賓。暨各運動員。奔走運動時。需食品果腹。場內設有消費社。販賣各項麵點及果品荷蘭水等。隨時均有購買。便利不少。至各項運動成績。及當日運動節目。均刊載會刊。由販報童各處售賣。如有餘賸。更儘量贈送。上海時報。且於上午十時。由飛機送到。在場銷售。

會場交通異常注意。除由公路局開放專車載客外。深恐遠道來賓。未諳途徑。受車夫之欺朦。特規定車價。計汽車以會場為起點。至城站一元半。新市場一元。岳墳兩元。公園兩元。靈隱兩元半。淨慈兩元半。四眼井四元。

虎跑四元。六和塔五元。之江大學五元。清和坊兩元。三郎廟四元。拱宸橋四元。以時間計者每第一小時四元。第二小時三元。第三小時以上每小時兩元人力車則至城站三角新市塲兩角岳墳四角半公園四角靈隱六角淨寺五角。四眼井七角虎跑六角六和塔七角。之江大學七角半淸和坊二角半三郎廟四角半拱宸橋四角半。路程未滿三里者每里槪以銅元十枚。三里以上者。每里以銅元八枚計以時間計者須二小時以上。每小時兩角。

本日男子決賽者計有跳遠及鉛球二項。

跳遠決賽上海郝春德雖以六•〇一米居首。然成績並不能令人滿意平日試跳俱寫寫意意跳六米以上。然郝僅以六•〇一米得第一。廣東司徒光以〇•〇一米之差屈居第二田賽成績均似較差。大約氣候亦有關係。連日春寒甚烈。能較爲和暖成績或較佳美也。全國成績六•七四米。遠東成績七•〇九米。以較此次之成績望塵莫及矣。

比較成績如下。

第一　郝春德(滬)六•〇一米

第二　司徒光(粵)六•〇〇米

第三　鍾連基(滬)五•九四米

第四　趙汝功(津)五•九三米

推十二磅鉛球決賽計二十二選手比賽殊無良好成績。均屬平平。遼寧樊廣武第二次推即一三•一一五米。上海鉛球名手逸明在第二次得一三。一〇米。餘者均在一三米內最後三次推擲逸明以一三•三〇米躍居首席豈知上海潘南順第六次用力一推反以十三•三四得第一名。成績與全國成績十四•一一米相差雖微。然與遠東成績十四•二三米則相去遠矣。望努力加工則庶幾有望也。

第一　潘南順(上海)一三•三四米

第二　逸　明(上海)一三•三〇米

第三　樊廣武(遼寧)一三•一一五米

此外預賽有八百米。復賽有百米一百米四百米等。

## 百米復賽

劉長春鍾連基蔣鵬均奪得第一。劉之成績較前日已稍有進步起步仍極遲緩在五十米左右尤落人後。迄終點時奮力一衝始超越郝春德上海蔣鵬昨日賽中成績甚佳。華北名將周兆元且退居第二。預料百米決賽時。上海與遼寧常有極劇烈之競爭。劉長春若無十一秒以內之成績鍾蔣兩君當可與之逐鹿。奪取首席也。

## 二百米復賽

男子二百米複賽第一組起跑時周恩德居首。劉長春起步仍極慢至一百五十米左右劉在第三搖臂仰首奮起不料至終點仍得第一。詢非易事。但成績實屬不佳第二組天津周兆元出發較鍾連基在先鍾亦在終點時追及決賽中南北二雄相遇究不知鹿死誰手也。

## 四百米復賽

昨日四百米複賽短跑怪傑劉長春在第二組中又保持第一。然成績仍未見佳第一組第一廣東麥國珍成績尙可。

## 八百米預賽

八百米預賽中成績殊不十分出色。第一組出發之第一圈中遼甯郎大奎。龐世榮即魚貫居首次兩席不料至最後半圈時竟被江蘇宋澤安搶上殊出人意外。第二組出發時遼甯薛玉祥又居首位。上海鄧志明在第

二圈時追及蔣雖竭力奮追卒不能及預料在決賽中遼寧倘不特別努力恐難獲得全勝

## 高欄複賽

高欄複賽第一組中遼寧滿鼎華仍保持第一位置上海曹裕以起步較慢落後中段時漸次趕上獲得第三第二組出發時北平王玉振健步如飛即居首席至八十米時突被廣東林紹洲超過達終點時林距王幾在十步以上決賽中頗有希望

## 女子鉛球決賽

女鉛球決賽成績為七米八四五全國紀錄為八米三三保持者陳新元昨竟因精神不佳落選可惜望陳猛為奮勉於來屆重獲錦勝焉

## 女子擲棒球決賽

女子擲棒球比遠決賽實為昨日成績最佳全場注意之一幕英才薈萃俱稱差極微擲三十三米以上者計有七八人廣東陳佩桃第一次擲得三八・四六米全場鼓掌玉臂一展球似箭去令人咋舌第二湖南楊仁第三北平胡瑞秀成績俱在三四米以上在上海成績三八米之樊瑞梅竟致落選殊可惜也

第一　陳佩桃（粵）三八・四六米
第二　楊　仁（湘）三六・四七米
第三　吳端秀（平）三四・八八米
第四　陳新元（滬）三三・九八米

## 第三日

三日上午天氣異常陰寒雨絲不絕如縷簷際滴水淅瀝有聲幸大會場地建築周備土方堅實然已侵潤浮濕泥滑不潔大會為表示尚武精神計上午規定之比賽秩序除大雨如注時略事停止外餘仍照常舉行旁午雨忽停止天轉晴和惟天氣奇寒有類嚴冬各省選手均衣重棉下午一時開始比賽來賓參觀者亦踴躍詣止會場門前汽車與街車銜接排隊而至擁擠異常其情形至為熱鬧各項比賽尤多精采會場秩序由糾察委員會維持該會委員為俞濟民・高允升・周破浪・顧盧亮・俞富華・吳文炳・沈維翰・鄒璋等八人下分糾察員糾察直接指揮軍警童子軍龐大會場觀衆頗多秩序井然一無妨碍運動者今屆糾察得力尤其以指揮童子軍之糾察委員顧盧亮與鄒璋兩君奔走會場最為努力故全場秩序異常整肅

今日到會參觀之團體計有（一）浦東中學百人（二）淮陰中學六十人（三）銅山師範四十人（四）太倉中學五十人（五）無錫中學二十人（六）福建集美女中二十人（七）師範生四十人（八）中央大學體育科十五人（九）淮安中學六十人（十）中國童子軍一百人（十一）崑山縣中學一部三十六人（十二）澄衷中學一百零人（十三）中國女體育五十人（十四）徐州中學十五人（十六）蘇州成立體專十五人（十七）成都大學十九人（十八）遼寧通化教員團五人（十九）湖南女職校八人（二十）江蘇南翔中心小學二十六人（二十一）徐州中學十四人（二十二）本省市各大小中學及各機關團體共四十九個約二萬餘人

第二日各場入口之售票計（一）田徑場一千五百八十五張二千四百八十六角（二）足球場七百八十四張一千五百六十八角（三）籃球場九百八十二張一千九百六十四角（四）網球場一百零四張二百零八角（五）棒球場一百零一張一百零一角（六）總門券一百八十二張三百六十四元共三千七百三十八張共合大洋八百九十一元六角四分

大會付場。每日於勞晚比賽終了後。各場均派人加以整理一次。以便次日比賽之用。而場內各辦事處及往來各道。出入口等處。每日均有清道夫担任清潔整理。昨日上午天忽下雨。各賽場所劃粉線。因雨滲濕。粉跡昏淡。乃更派役徒重刷新。攜粉具分別施劃。至運動器具如跳欄等具。或有損壞。均一一分別如以整理。

事務股幹事吳琢之。爲調劑各運動員苦悶。暨精神愉快起見。特擬每晚放映電影。即就宿舍外大飯廳內舉行。經吳君悉心籌劃。積極設備。業已辦理妥善。即於昨日(三日)下午起。開始放映。所映影片。爲著名鉅片。(日本網球比賽)各運動員觀之。增加經驗不少。

男田徑賽。上海遼寧兩埠。已達肉搏時期。遼寧以徑賽見長。上海以田賽占先。結果遼寧已追出上海三分。未決賽者僅二百米。標鎗。撐竿跳。一萬米四種。二百米遼劉穩得第一。上海鍾連基可得第二。一萬米遼姜雲龍。趙德新。恐非上海陳虛舟所能敵。標槍上海王季淮較有希望。撐竿跳高遼寧孫廣琛亦佔位置。預測田徑錦標。遼寧希望較上海稍大。倘標槍撐竿跳兩項上海均能獲得勝利。或能與遼寧競爭。

## 百米決賽

下午一時。男子百米舉行決賽。南北兩傑一決雌雄。觀衆之興奮。亦達於極點。抽定位置後。鍾連基排在外道第二線。劉長春排在第三線。槍聲第一響。除劉外。均偷跑一步。第二次亦然。至第三次始正式出發。然劉卒因起跑過慢。落在三四名間。至近八十米時。鍾連基居首位。劉與之相差仍數寸。至達終點之一步時。鍾仍居首。劉奮力一躍。斜右肩先觸終點白線。而得第一。與鍾相距不滿一寸。亦云險矣。第三四爲上海蔣鵬郝春德奪得。天津周兆元竟列第五名落選。然均與第一相距不滿一步。幾至不能分別。誠爲大觀。但昨日天雨方霽。跑道潮濕。無可用勁。致成績大跌。殆非人力所可挽回。

第一名　劉長春　(遼寧)
第二名　鍾連基　(上海)
第三名　蔣　鵬　(上海)
第四名　郝春德　(上海)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四

## 四百米決賽

四百米決賽出發時。劉長春即居第一。達三百米時。更爲奮力。距第二名廣東麥國珍幾及一丈。成績爲五十二秒五分三。較前兩日均佳。打破全國紀錄。較其在遼時所跑成績尚差。但不失爲昨天大會最出色之成績也。

第一名　劉長春　(遼寧)
第二名　李國珍　(廣東)
第三名　王健吾　(上海)
第四名　朱瑞洪　(上海)

成績……五十二秒五分之三

## 千五百米決賽

男子千五百米決賽。遼寧長跑健將姜雲龍趙德新。獲居一二兩席。確有眞實本領。起賽時。江蘇宋澤安在第一位置。第二爲遼寧趙德新。第三爲北平范寶恩。第四爲遼寧姜雲龍。至第二圈時。遼寧趙姜追及佔一二位置。宋退引第三。范第四。至第三圈一二名末動。范第三。宋第四。最後之半圈時。宋拚命追趕。范又落後。一二仍未動。距終點約百米時。姜雲龍咬緊

牙。聞竟將趙德新衝出。奪得首席。成績亦佳。然與其在遼所跑成績尚差二秒。

| | | |
|---|---|---|
| 第一名 | 姜雲龍 | (遼甯) |
| 第二名 | 趙德新 | (遼甯) |
| 第三名 | 宋澤安 | (江蘇) |
| 第四名 | 范寶恩 | (北平) |

成績……四分二十六秒五分之四

## 高欄決賽

高欄決賽之結果。殊出一般人意料之外。遼寧名將蕭鼎華。屈居第三。不幸之至。出發時。北平王玉振居首。蕭次之。福建林紹洲第三。在八十米時。林即奮勇衝出。飛躍而過。蕭鼎華似已力乏。無法追趕。卒為林奪去冠軍。林哉遼寧隊田徑分數。亦因遭一大打擊。

| | | |
|---|---|---|
| 第一名 | 林紹洲 | (福建) |
| 第二名 | 王玉振 | (北平) |
| 第三名 | 蕭鼎華 | (遼寧) |
| 第四名 | 陳陵 | (南京) |

成績……十七秒五分之四

## 女子百米復賽

女子百米復賽。東特孫桂雲在第一組中。仍居首席。取決賽之冠軍。易如探囊。今日之決賽。據記者之觀測。孫桂雲第一。廣東黃淑瑋劉有慶爭第二三。第四名或係東特王淵。又昨因天雨後。孫桂雲之成績亦大差。今日倘能放晴。或可造成新紀錄也。

## 三級跳決賽

廣東司徒光。異軍突起。三級跳遠以一三米三九突破全國紀錄。遼寧蕭鼎華以一三一之遠度。列第二。成績亦尚可觀矣。蕭鼎華之三級跳本有草上飛之號。成績略遜。蓋方要高欄畢也。然成績尚可滿人意。司徒光跳時姿勢極佳。第二次跳時。牙齒咬緊。一躍一步一跳。遂造成一三米三九之新紀錄。惟與遠東紀錄一五米三五之遠度。尚差少許。據司徒君云。此成績尚未伊之最佳者。則再加努力。遠東會中。惟君是賴矣。

此外鐵餅二百米復賽等成績。均多可觀。茲將本日及前昨三日各項決賽成績列表如左。

| | | |
|---|---|---|
| 男子鉛球決賽 | 上海潘南順 | 一三米三四 |
| 男子跳遠決賽 | 上海郝春德 | 六米〇一 |
| 男子擲鐵餅決賽 | 北平程文藻 | 三十一米八七 |
| 男三級跳遠決賽 | 廣東司徒光 | 十三米三九 |
| 男子百米決賽 | 遼寧劉長春 | 十一秒五分四 |
| 男子四百米決賽 | 遼寧劉長春 | 五十二秒五分三 |
| 男千五百米決賽 | 遼寧姜雲龍 | 四分念六秒五分四 |
| 男子高欄決賽 | 福建林紹洲 | 十七秒五分三 |
| 女跳高決賽 | 湖北馮發蘭 | 一米二二 |

## 第四日

大會第四日因三日來之場內比賽狀況及鼓吹宣傳。已足引起全社會之注意。故天雖天氣陰晴。上午觀衆不多。蓋均已知昨日節目重要決賽均在下午。故至十二時後。大會門前車水馬龍。頓現擁擠。各場看座不一刻已座無隙地。遠道來杭參觀之士女。亦頗不乏人。其盛況不亞於大會開幕日。

各場出入口自經重分劃後。秩序方面更為整肅。軍警維持秩序。更屬始

終未散。大會並爲觀衆出入便利計。特印發會場出入口圖。凡各場通行之路。均一一列入。入場者人手一紙。得按圖索驥。無往返跋涉之勞。咸稱便不置。

大會職員。連日雖晝夜辦公。而精神奮發。絕無倦容。正副會長戴季陶張人傑。暨正副籌備主任朱家驊周象賢。莫不興致濃厚。除辦理一應事務外。並至各場參觀。至大會辦事職員。亦均按照時刻。到會辦公。是以對內對外。層次井然。有條不紊。

各項比賽成績。爲全國人士所最注意者。大會均利用廣播無線台。播送各處。現又從事改進。一比俟賽終了。除由播音機隨時播送外。並由電台職員。隨時至競賽股宣傳組。搜羅材料。不時播送。

昨日田徑賽場之秩序。由兩江女子體專。暨中山體專輪流担任。兩江女子體專學生。白衣玄裳。戴童子軍帽。背木槍。槍上插小旗一面。書兩江字。精神十分飽滿。並由該校陸校長親自指揮。於田徑賽終了時。即在田賽場。表演軍事訓練。動作十分靈活。學生均活潑流利。看座觀衆。咸稱羨不置云。

各場以田徑賽場。最爲擁擠。四周看台。擁擠異常。而女賓亦較平日爲多。五光十色。司令台上。於下午一時許。先後到有正會長戴季陶。副會長張靜江。各偕夫人蒞臨。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廣東教育廳長金曾澄。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之江大學校長李培恩。交通部郵務司長林祖光。

上海復旦大學學生軍。成立於五三慘案以前。曾舉行大檢閱兩次。曾一度來杭。作野外演習。該軍軍容整齊。精神充作。聲譽卓著。現悉該軍隊伍二百餘人。由教練董源清指導周家達率領來杭。擬在大會演習戰略。以資點綴云。至近日各地學校團體來杭者。有北平女子學院。光華大學童子軍等云。

本日各項田徑賽均結束。計有男子二百米八百米一萬米低欄標槍撑竿跳及女子百米五十米跳遠等。成績最驚人者。厥爲一萬米比賽趙德新之紀錄。打破全國三十七分及去年華北姜雲龍三十五分餘之紀錄。按萬米共廿五圈。第一圈鄂曹承進領導在前。滬陳虛舟追隨在後。第二圈。陳即超居前位。連跑兩圈。腳步不亂。觀衆均意陳有奪標希望。不意遼趙德新於第三圈時。飛步前邁。瞬間過陳。漸離漸遠。觀衆均意趙用力太早。恐不能終場。詎趙確是此中能手。鍛鍊有素。連跑二十五圈。毫無倦容。以三十五分三十六秒又五分一之成績打破全國紀錄。陳曹均名落孫山。在此項比賽中。最可令人紀念者。即曹承進係一校二。平日見中國長途人才缺乏。遠東會屢屢失敗。以此蓄意練習。華中運動會曾列前茅。惜經驗稍淺。前後速度之支配失當。因以失敗。望曹勿灰心。繼續努力。以備下屆大會再顯身手。

第一……(遼)趙德新

第二……(遼)姜雲龍

第三……(京)龍澤咸

第四……(平)范寶恩

成績……三十五分三十六秒又五分一

田徑賽今日已完全結束。男子團體遼寧以四十九分得錦標。第二上海四十五分。第三廣東十六分。第四天津十五•五。第五北平十五分。個人第一爲劉長春十五分。第二潘南順十分。第三鍾連基十分。女子團體總分。第一粵二十分。哈十七分。第三北平九分半。茲將田徑賽總成績彙錄如下。

## 男子田徑賽成績

| 項目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成績 |
|---|---|---|---|---|---|
| 百米 | 劉長春(遼) | 錢連基(滬) | 蔣　鵬(滬) | 郝春德(滬) | 一一秒八 |
| 二百米 | 劉長春(遼) | 錢連基(滬) | 周恩德(津) | 周兆元(津) | 二二秒四 |
| 四百米 | 劉長春(遼) | 麥國珍(粵) | 王健吾(滬) | 朱瑞洪(滬) | 五二秒六 |
| 八百米 | 鄧明志(滬) | 朗大奎(遼) | 宋澤安(蘇) | 龐世榮(遼) | 二分九秒 |
| 千五百米 | 姜雲龍(遼) | 趙德新(遼) | 宋澤安(蘇) | 范寶恩(平) | 四分六秒八 |
| 一萬米 | 趙德新(遼) | 姜雲龍(遼) | 龍澤成(京) | 范寶恩(平) | 三十五分三十六秒二 |
| 高欄 | 林紹洲(閩) | 王玉振(平) | 蕭鼎華(遼) | 陳　陵(京) | 十七秒六 |
| 低欄 | 梁景升(粵) | 程錦官(蘇) | 王玉振(平) | 姜靜南(京) | 二六秒八 |
| 跳高 | 李仲三(津) | 蘇祖歆(滬) | 吳雲龍(平)<br>傅寶瑞(遼) | | 一七•三米 |
| 跳遠 | 郝春德(滬) | 司徒光(粵) | 錢連基(滬) | 趙汝功(京) | 六•〇一米 |
| 三級跳遠 | 司徒光(粵) | 蕭鼎華(遼) | 王季淮(滬) | 趙凌志(遼) | 一三•三九米 |
| 撐竿跳高 | 符保盧(遼) | 曾清射(津) | 陳　陵(京) | 曹　裕(滬) | 三•一六米 |
| 鐵球 | 潘南順(滬) | 沈　明(滬) | 樊廣武(遼) | 宮萬青(遼) | 一三•三四米 |
| 鐵餅 | 趙文藻(平) | 張世安(遼) | 楊春泰(津) | 王季淮(滬) | 三一•八七米 |
| 標槍 | 潘南順(滬) | 楊春泰(津) | 王季淮(滬) | 趙〃藻(平) | 四四•五二米 |

△團體總分▽　遼第一四十九分　滬第二四十五分　粵第三十六分　津第四十五•五分　平第六十五分　蘇第七九分　京第八五•五分　哈第九五分　閩第九五分

△個人總分▽　一(遼)劉長春十五分　二(滬)潘南順十分　三(粵)錢連基八分　三(粵)司徒光八分　三(遼)姜雲龍八分　三(遼)趙德新八分　七(平)郝春德六分　七(平)趙文藻六分

## 女子田徑賽成績

| 項目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成績 |
|---|---|---|---|---|---|
| 五十米 | 孫桂雲(哈) | 劉有慶(粵) | 黃淑瑋(粵) | 誠恩慈(京) | 七秒四 |
| 百米 | 孫桂雲(哈) | 劉有慶(粵) | 劉靜貞(粵) | 司徒薇(粵) | 一三秒八 |
| 跳遠 | 吳梅仙(哈) | 劉有慶(粵) | 劉葵娣(粵) | 王志中(津) | 四米 |
| 跳高 | 馮發蘭(鄂) | 蕭美珍(平)<br>誠恩慈(京) | | 許邦愛(津)<br>朱文成(鄂)<br>羅惠林(湘) | 一•一三米 |
| 壘球 | 陳佩桃(粵) | 楊　仁(湘) | 吳瑞秀(平) | 陳新元(滬) | 三十八•四六米 |
| 鉛球 | 何振坤(遼) | 黃淑慎(平) | 吳瑞秀(平) | 陳佩月(粵) | 七•八四米 |

△團體總分▽　粵第一二十分　哈第二十七分　平第三九分半　鄂第四五分又二分一　遼第五五分　京第六三分半　湘第七三分又三分一　津第八一分又三分一　滬第九一分

△個人總分▽　一(哈)孫桂雲十分　二(粵)劉有慶八分半　三(遼)何振坤五分　三(哈)吳梅仙五分　三(鄂)馮發蘭五分　三(平)吳瑞秀五分

## 【附】本屆紀錄與上屆華北及上屆全國遠東世界紀錄對照表

| | 本屆紀錄及保持者 | 去年華北 | 上屆紀錄及保持者 | 遠東紀錄及保持者 | 世界紀錄及保持者 |
|---|---|---|---|---|---|
| 百米 | 劉長春 一一秒八 | 劉長春 十秒五分四 | 黃炳坤 十一秒 | 尼坡摩西諾(菲) 十秒十分七 | Legge (英) 九秒 |
| 二百米 | 劉長春 二二秒八 | 劉長春 二十二秒五分一 | 黃炳坤 二十三秒十分九 | 龍石格(菲) 二十二秒 | Pedpock (美) 二十一秒 |
| 四百米 | 劉長春 五二秒六 | 劉長春 五二秒五分二 | 李威年 五四秒十分四 | 愛司備雷達(菲) 五十秒六 | Liddell (美) 四十秒七六 |
| 八百米 | 鄧明志 二分九秒 | 王玄基 二分九秒 | 林永振 二分十秒 | 桑田行芳(日) 二分[illegible]秒 | Lowe (英) 一分五十二秒六 |
| 千五百米 | 姜雲龍 四分二六秒 | 姜雲龍 四分三十四秒又五分三 | 卞鳳年 四分三四秒 | 細田倘門(日) 四分七秒八 | Larva (芬) 三分五十二秒二 |
| 一萬米 | 趙德新 三十五分三十六秒五分四 | 姜雲龍 三十七分四十秒又五分二 | 俞成效 三十七分四十六秒十分五 | 道川茂作(日) 三十四分五十六秒五 | Nurmi (芬) 三十分十六秒八 |
| 標槍 | 潘南順 四四・五二米 | 尹商屏 四五米七〇 | 吳德懋 四四米一三 | 杜吉耕作(日) 五六米九秒 | Lay (英) 六十七米八八 |
| 高欄 | 林紹州 一七秒六 | 金岩 十六秒二分一 | 陳啓東 十六秒十分九 | 拉佩亞(菲) 十五秒八 | Atkinson (南美) 十四秒七 |
| 低欄 | 梁景升 二六秒八 | 黃金鰲 二十六秒五分四 | 陳啓東 二十七秒 | 福井行雄(日) 二五秒一 | Hipiman 二十四秒六 |
| 跳高 | 李仲三 一七・三米 | 蕭鼎華 一米六九 | 余懷安 一米七五四 | 托力別亞(菲) 一米九三 | King (美) 一米九五六 |
| 跳遠 | 郝春德 六・〇一米 | 黃金鰲 五米八〇 | 黃炳坤 六米七三 | 織田幹雄(日) 七米〇七 | Ed Ham (美) 八米七二 |
| 三級跳遠 | 司徒光 一三・三九 | 蕭鼎華 十三米三三 | 黃金鰲 十二米七九 | 織田幹雄(日) 一五米三五 | Tunlos, (芬) 十五米五八 |
| 撐竿跳 | 符保盧 三・二八米 | 黃金鰲 三米一五又十分六 | 徐維賢 三米三九 | 中澤米太郎(日) 三米六七五 | Carr (美) 四米二一 |
| 鐵球 | 潘南順 一三・三四米 | 尹商屏 十二米七九 | 董承康 十三米一六 | 羅亞(菲) 一四米二五 | Brix (美) 十五米五四八 |
| 鐵餅 | 趙文藻 三一・八七米 | 趙文藻 三二米三八 | 吳德懋 三三米九五 | 冲田芳夫(日) 三八米七〇 | Paulus (德) 四七米三五 |

# ◀……漁獵述聞……▶

寂寞徐生

客有述漁獵事者。頗新穎可喜。紀之以資談助。浙東濱海之區。特產野鴨扁。喙褐翎。飛翔成羣。田塍海灘。聚集尤多。蓋喙稗粟以爲食也。獵者往往束草如人。插諸田中。野鴨初則疑懼。皆遠飛去。久之。習知無害。遂不爲意。於是獵者以巴豆屑拌穀粒中。散播田上。已則藏身束草間。俄頃野鴨儔集。爭喙穀粒。迨巴豆毒發。野鴨咸作戰顫狀。紛紛下墮。不能飛去。獵者趣出。捕之盈橐。不費一彈之力云。語云「人爲財死。鳥爲食亡。」信然。

捕魚以網或以鈎。夫人皆知。而甬人之捕魚。頗爲技巧。漁人團紛爲餌。黏於篾絲之兩端。篾絲之上。各繫一線。懸於竹桿中。爲餌無慮數百。沉之水中。久之。魚來吞餌。餌入口。則篾絲彈開。適牽住魚口。欲遁不得。漁夫舉起竹桿。魚咸懸着其下。若被釣然。得魚甚多。可謂匠心獨運矣。吾聞捕蟹以煩。釣蛙即以蛙腿。蜎飛濕化之屬。蠢然無知。被擒固宜。獨是猿爲靈長之動物。其受紿於人亦然。聞天台山中多猿。筱篁叢翠中。輒成羣而來。攫取野果筍類以爲常。於是鄉人植木山中。外裹以箨。狀若筍然。及猴至。往往甲猴背筍直立。乙猴以索縛之。作勢搖斷其筍。於是負之而去。鄉人利用其智。猴初不知。及被縛而筍未斷。鄉人出而捕之。易如反掌。嗚呼。人智出於動物之上。動物之失敗也固宜。然人類之智。亦萬有不齊。吾不得不信達爾文物競天擇之說也

# 世界民族解放中回教人民之覺悟

蘆田均著
仲秀譯自外交時報

回教諸民族今方捲入空前之大旋風中。隨風升降。東自滿洲蒙古。西至摩洛哥。北自俄羅斯之斯鐵浦。南達加巴之地域中。得有三億回教徒。其間雖有大小之差。未有不努力於民族之蘇生者。

此種運動。縱非回教人民之特徵。要足証多數回教人民今已自覺其存在與其力量。考此波瀾之起因。或爲對於白種壓迫之反抗。或爲回教徒聯盟運動而以是爲要求確認國家的生活之手段。或爲已知生活於舊制度下之不可能。而適應新制度文物又屬困難所生之煩悶。其事象固極複雜。其動搖之間。有一貫之方向。即欲恢復民族國家之慾望是也。自其形體觀之。與亞細亞之覺醒相似。亞細亞人曾盲於以冥想爲表徵之東洋文化。今已捨其過去之羈絆。而角逐於爭鬭與進化爲表徵之動的世界之運動。立於並行線上。此種並行線的運動。實爲二十世紀中葉之特徵。

欲脫離歐洲政治的支配之運動，在回教諸民族間同時誘起宗教人種之差別觀。異教徒異人種之感情益激成其爭鬬。而回教徒居住之地域。對於歐洲帝國主義的國家。占極重要之地位。乃使回教徒問題成爲二十世紀極大國際的政治問題之根本理由。

歐洲與東洋之通路。其咽喉常爲回教徒所扼。馬來半島與荷蘭屬東印度爲印度洋與中國海之門戶。蘇彝士運河係地中海與印度洋之唯一衝路。幾布拉爾搭海峽乃支配地中海交通之要點。而此等要衝概屬於回教徒居住之地方。其他由歐洲通巴格達得爾之鐵路及地中海與黑海聯絡之波絲佛拉斯海峽。亦皆握在回教徒之掌中。

如斯在地理上處於形勝地位之回教徒，在過去數百年間竹捲入歐洲列強爭鬬之漩渦，在其壓制之下。飽嘗艱苦。巴格達得鐵路與波絲佛爾之航行問題。實爲近東問題之骨子。幾布拉爾搭海峽爲英法德等殖民帝國爭奪之目標。埃及及馬來半島亦陷於同樣之命運。由此點觀之。

回敎徒之將來。顯與歐洲諸國之消長有極大關係也。

回敎徒密集地方有埃及敘里亞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依拉克及阿非利加北部而以阿拉伯爲中心。阿非利加中部。巴爾幹。俄羅斯。印度。中國。馬來。及荷領印度爲回敎徒與其他人民雜居之地域。

世界回敎徒之數。究有幾何。其說不一。某學者謂有二億。亦有三億之說。然皆非實行精密人口調查之結果。不過大體之推算。故未能舉其精確數字。然下列之數字則爲多數學者所一致承認者。

土耳其革新運動領袖
克瑪爾總統

| | | | |
|---|---|---|---|
| 阿非利加北部 | 一千萬 | 波斯 | 一千萬 |
| 阿剌伯 | 三百萬 | 阿富汗 | 五百萬 |
| 阿非利加中部 | 三千七百萬 | 印度 | 七千萬 |
| 巴爾幹 | 三百萬 | 馬來及蘭領印度 | 四千萬 |
| 土耳其(亞細亞) | 千六百萬 | 敘里亞美索波塔米亞 | 二百萬 |
| 中央亞細亞 | 五百萬 | 中國 | 二千萬 |

如上表所示。居住西自大西洋海岸東至蒙古滿洲。北自西伯利亞南達荷領印度一帶地域之回敎徒。均自有其信仰。及特殊之文化與社會組織。爲世界中次於基督敎之大宗敎。歐洲之政治的壓迫曾挑撥憎惡白人之感情於回敎民族間。同時促成回敎徒聯絡之運動。即於各民族間則改國家主義勃興。一部之保守派雖排斥白種與其文明。然許多自由派則認其優越處而輸入歐洲之制度文物。而並謀回敎民族之政治的改良。十九世紀後半都尼斯會長會納凱雷辛之言而改革諸政。土耳其青年黨曾放逐阿布多爾哈米德王而謀國政之革新。均屬顯著之實例也。然自二十世紀初葉以來。歐洲之政治的壓迫益形露骨。以是排斥白人。況回敎之思想極盛。而於土耳其。波斯。埃及及各國皆發生回敎徒團結運動。此種傾向。受日俄戰爭及歐洲戰爭之影響。經急激之變化。而成前述政治革命之原因。在革命後之今日。雖其對於歐洲人之反感。猶可以到處窺見。其回敎徒聯合之觀念。亦尙存在。然回敎國之聯盟。須以其政治的經濟的利益共通爲先決條件。非僅依宗敎一致同受白人壓迫之事實所能達到。因是回敎民族暫時皆汲汲於鞏固自國之生存。而回敎國家所共通之國民運動因以發生。印度之自治運動與摩海哥之阿布多爾卡里姆之叛亂。姑置不論。即波斯。埃及。土耳其。阿剌伯等國國民運動之旺盛。亦屬歷史上所罕見。

回敎民族對於歐洲思想及文明之態度。可分二派。一方有極端保守的分子。他方又有急進的分子。欲輸入政治組織。經濟組織。軍事上之技術。一切歐洲之文化。回敎民族中之淸敎徒。即瓦哈比敎徒（黑加自業久得之住民）獎勵原始的回敎敎理之復興。而革命後之土耳其國民黨。

及近年埃及之爲政者皆急於採用歐洲之文物制度、而努力解放民衆於回教之舊因襲中。然如復古論者之並未反對輸入科學產生之各種技術。其侮於所謂歐化主義之土耳其。埃及之先覺。亦皆不忘揭起國民主義之旗幟。故此等回教徒不僅對於歐洲之文明思想均未懷敵意。即保守派之阿剌伯義本索得王亦樂於聘請歐洲之技術家。現代回教民族間澎湃之潮流。非現世紀初使歐洲人危懼之宗教熱狂的汎回教主義。亦非汎慈拉尼安主義之排歐的人種競爭而爲到處勃興之國民主義。換言之。爲被壓迫人種對於壓迫者之反抗聲。解放聲。即政治的運動而已。

關於汎回教運動可作下列種種之觀測。回教徒之爲集團的國家生活者。不過在小亞細亞。阿剌伯。波斯及埃及等處。其餘皆爲少數民族存在於他民族之間。其文明多未達表示集團意思之程度。回教徒既多異其人種。異其言語習慣。地理上經濟上又處不利於統一之境地。欲以信仰力而張政治的共同戰線。殆難望其實現。蒸拉尼安人種聯盟運動。亦依同一理由。其成功亦未易言也。

然求政治的解放之國民主義。已以鬱勃之勢發露於印度。波斯。土耳其。阿剌伯。埃及各方面。打倒帝國主義爲亞細亞阿非利加各種民族之共同呼聲。其要求爲時代之進化。個人之覺醒。基礎於自已防衛之衝動。印度之自治運動。埃及瓦夫得黨之主張。土耳其國民黨之主義。皆同其目標。其間互通同情之念。乃不可掩之事實。而其同情若在同宗之友邦則蓋爲濃厚。亦易見之理也。

依現在狀況而遽斷定此等回教民族間已存在統一之指導的勢力。則未免誇張。即在將來此等諸國間恐亦缺乏成立一大聯盟之可能性。曩者歐美評論家以猜疑相傳之亞細亞聯盟回教國同盟。亦屬一種理想。未見其可以實現也。

回教民族之解放運動。在世界戰爭以後所以進展極速者。實因戰爭在世界到處喚起自由主義思想之發達。同時證明歐洲壓力之減少。德國法國皆未脫其因戰事所受之創痍。俄國暫不能用其力於國外。英國國情亦不容其濫費兵力與財力於回教諸國之壓制。且俄帝國瓦解之結果。實與亞細亞民族之解放以直接之刺激。於是阿富汗。波斯。印度。土耳其乃齊起而求解放。

先畏俄國而求英國庇護之國。至是亦欲脫英國之羈絆。此均屬白人壓力減少之結果也。

敗殘之土耳其。自一九一九年夏至一九二二年秋在阿那特利亞地方大破希臘軍。拒絕聯合國強訂之和平條約。遂博實際之勝利於羅展條約。一九二一年以來阿非利加北岸之一種族在酋長阿希多爾卡里姆統率之下。擊敗西班牙軍。一九二五年復向歐洲最大陸軍國法蘭西挑戰。埃及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對於英國繼續消極的抵抗。脫里坡里抗義大利。西里亞叛法蘭西。阿剌伯依拉克亦屢以英爲敵。

此等反抗叛亂中由於無智無計畫之妄動甚多。阿布多爾卡里姆之侵略。（一九二五年）印度回教徒之叛亂。（一九一五年）是爲顯著之例。然亦有敗於武力而獲得政治的成功者。例如一九一九年埃及之亂。使英國採用米爾那卿之改革案。同年之阿富汗叛亂。爲其被承認獨立之素因。一九二〇年之依拉克暴動。遂使英國爲政治的讓步。（英國與依拉克締結條約。）

若回教徒以上述政治的成功。爲其武力或實力之所賜。則屬謬誤。歐洲

強國對於回教徒之讓步的態度。非因敗於武力之競爭。乃因歐洲人自身間意思衝突所致。換言之。歐洲殖民帝國中向分兩派。一派主張用兵力及財力。壓服其屬地及統治領地。維持其政策到底者。一派以爲與其專用壓力。多所犧牲。曷若承認其獨立或自治。而相安無事。列強間之意見。既懸隔若是。故歐洲帝國主義之鋒鋩因之大減。雖然。回教國亦多有以武力恢復其獨立與威信者。故新興回教國皆推武人之專制的勢力。而統指導之地位。土耳其以克瑪爾爲總統。波斯使李濟漢即帝位。阿富汗王阿馬奴拉。黑加自新王依本索得皆爲戰場之勇士。

處如是急劇變革之間。欲維持民族之統一。自須有智勇善辯之士。故回教諸國之政治革命。其彩色近來益形濃厚。俄特滿帝國亡於一九二二年。而變爲共和國。回教主於一九二四年被廢。土耳其乃完全實行政教分離。波斯卡加爾王朝廢於一九二五年。一介武夫濟漢新即帝位。黑加自之王夫賽因爲業久得王依本索得所逐去。尼斯及摩洛哥之王亦在法國保護之下。僅擁其虛位焉。

舊王朝亡而新興勢力取得政權時。當然惹起必然的變動於回教國之傳統的社會制度。政治法制。俄特滿帝及教主之被廢。即無異回教法及治外法權之撤廢。且大有影響於土耳其與其他回教民族之關係。俄特滿帝國解體後。有若干依民族爲基礎之獨立及半獨立國家成立小亞細亞之土耳其阿剌伯之黑加自敘里亞。依拉克。特朗斯爵爾達尼亞三國亦在半獨立之狀態。——反便於組成近世的民族國家。然因土耳其之廢回教主。各地回教徒遂破壞其精神統一目標之偶像。亦屬不可忽視之事實也。

夫與白種政治的威力減少成反比例。而令白種壓力益強者。爲第十九世紀後半以來發展之歐洲經濟力。政治的帝國主義蔽於經濟的和平政策之形式下。而席捲亞細亞阿非利加。現出以舊文明之力所難頡頏之勢力。則由於歐洲科學之發達人口之增加商工業之發達。是即所謂產業革命之影響也。鐵路輪船大工業之創設。漸成決定近世社會生活之要素。貿易移民。投資益擴張歐人在世界之活動範圍。二十世紀初葉白人之優越勢力。實占地球表面之八成以上矣。無論何國。欲維持其國家之政治的獨立。非同時謀經濟的獨立不可。此

因維新被放之阿富汗前王阿馬奴拉

種必要與希望。即視爲經濟的帝國主義而與十九世紀末以來歐美列強之政策以特色者也。於是經濟的要素爲國際政治之重大要素。且使用勢力範圍經濟的保護國等文字矣。

近來中東之回教諸國。處此大勢。竟不知科學之應用。未設工業商業之機關。以未脫地方經濟之農業本位經濟。而與歐洲對立。迄於今日。土耳其。波斯。阿剌伯。埃及等回教國。猶在未脫地方經濟之時代。其人民九成以上業農。即偶有產業存在。亦不過製造家庭工業之綴疋日用農具金屬品。其有價值之藝術品。則不過昔日貴族不惜重價所欲購之品。今已

幾絕其跡矣。故國內工資雖較屬低廉。對於歐美之大量機械製品仍陷於不能競爭之地位。國內製造品漸為外國品所驅逐。

回教民族之所以受經濟壓迫而處於困難之地位。非僅由於工業品之生產方法。亦緣農業國常缺乏資本。又無熟練工人。要言之。近東中東諸國均無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其國內產業猶在傳統的學徒組織之幼稚狀態。今忽受歐洲勢力之刺激。為應付計。又無法集其資本在金融銀行交易所等機關未發達以前。此等回教徒暫難抵抗白種之資本主義生產。自不待言。此種情形。與明治時代大工業未興之日本相似。四國之藍。本洲之棉花。均為阿尼林顏料及美國棉所消滅。其經驗正同印度之紡織業為曼哲斯忒及大阪之紡織業所壓倒。其國產迄於最近因外國品之壓迫。不能復興。外國品之價廉。復能投人所好。自不待言。

工業國與農業國相對立時。則農業國立於軍事上極不利之地位。何則。農業國之技術幼稚。無鐵路槍砲以及其他新式武器。民衆亦僅受低度之教育。故易為少數新式軍隊所征服。例如歐洲強國之即印度阿非利加。皆以不足道之少數軍隊。即能彈壓被征服者。

上述之現象。同時使回教民族之社會生活。發生極大波瀾。蓋此等民族。因外國品之輸入。而新感購入物資之慾望。其生活標準增高。生活費騰貴。因生存之必要上。而生振興生產之希望。現在亞細亞之村邑。已開始建築歐洲式之房屋。平頂之小土房。已不復可見。是亦一現象也。

凡物質活動之處。必見資本之集中。歐洲之金融資本。如水之就下。以新投資物為目標而集來。白人資本爭相侵入近東中東及阿非利加之趨勢益顯著。變為鐵路礦產工業之權利。波斯莫斯爾之煤油。小亞細亞之鐵道網。阿非利加北海岸之諸工業。為其最著者。然回教徒自身亦不專賴歐洲之資本與技術。其自冒危險。在種種方面興起企業之例。亦不少。其中最進步者。為印度及埃及之製造工業。孟買市及埃及三角洲已成不可侮之工業地。此種形勢。若順應潮流而進步。則回教國將營半農半工之經濟生活。而回教民族因其經濟生活之工業化。而於社會上亦惹起大改革。實為當然之歸結也。

其封建的武人政治。已變為民衆的議會政治。游牧者已變為工人。育於閨閫之女子。已乘汽車而服務於機關。經此種急激變動之後。猶能謂「亞細亞將終久為亞細亞」不為潮流所動耶。蓋經濟狀況與政治組織之變更。必影響於家族制度個人生活之形態。及對於政治宗教之思想。從根本上搖動回教民族之社會的生活及思想。於是發生家族制之破壞。階級形式之變化。個性之解放。宗教與政府之分離。所有者階級之轉變。換言之。一切傳統與習慣。開始破壞矣。

歐洲曾費二世紀時日之革命事業。在日本用五十年即已成就。而明治四十年間變遷之跡。可於近東回教諸國十年十五年之歷史中見之。因是若謂能將現代日本之緩進的文化縮短。而以急進之步驟行之者。實與近東及中東現在經過之過渡的社會相當。

過渡時代之特色。在任何社會皆屬略同。大抵道德敗壞。信仰失力。教養流於皮相。社會秩序紊亂。得勢者逞威權。是為可悲的社會相之一。而能矯正之者。唯有時間之力而已。同時發生新集團的意識。以代宗教的國家思想。家長專權廢止。而以尊重個性之自覺代之。惟試一細察今日尚在遷變中途之狀況。則可下一斷語云。

「破壞太甚。建設尚無基礎」。其間布爾雪維主義之宣傳。與保守黨派之反動。發見可乘之隙。則益激成回教徒之動搖。青年亞細亞人中遭遇東西思想衝突之風潮。變為精神的遊牧人民。如在夢中徘徊者。大有人在。此類可哀之時代犧牲者。為無論何國皆難免之進步副產物也。

予今為之結論曰。一億數千萬之回教徒。今已突破此狂瀾怒濤。正在向自由獨立世界之路程中矣。回教國家之問題。將為二十世紀後半在亞洲惹起波瀾之大問題也。

# 改曆新聲

履冰

各國社會所沿用之日曆。爲時甚古。乃自歐戰之後。忽有提議改定者。其原因有多種。不外以現行之曆。即艱於記憶。復難於考查。深感不便。近則美人復舊事重提。改曆聲浪。高唱入雲。查美人所擬定之新曆。大約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除去一日。作爲年頭社會公共休息日期。不列於星期之內。其餘日數。平分爲四季。各得九十一日。季有三個月。二小而一大。小者三十天。大者三十一天。如是積四年而遇閏。可增一日於六月之杪。所謂閏日。社會休沐。其不計在星期中。正與年頭相同。如此則閏固無關。曆亦年有一定。縱不用曆本。稍加思索。即可推知某日之爲星期幾。誠覺便利不淺。邇來美國各大城市。多組織改曆研究委員會。加入之會中委員及專家。大半均爲銀行家實業家天文學家社會學家暨團體代表政府代表等。而歐洲各國。更聞風繼起。如新近荷蘭改曆委員會成立。該國大學教授尼傑蘭氏。且親自主席。尼氏爲著名天文學家。對於改曆討論。曾著書出版。引得國民不少同情。據西國報紙所載。美人自主張改曆以後。全世界各處。先後表示贊成。擬取同一之步驟者。截至現在。計有巴拿馬厄瓜多秘魯巴西荷蘭法蘭西匈牙利古巴暨其他小邦約十餘國云。

#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財政部甘梅爾設計委員會擬

國府財政部甘梅爾設計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擬就「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連同理由書。合爲一厚冊。呈請財長宋子文轉呈國府審核。該草案內容共五章。計四十條。原文係英文。由財部譯就後經中央研究院王雲五氏之校正。茲錄其全文如次。以備讀者研究。查甘梅爾設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列次。主席兼幣制銀行專門委員甘梅爾。幣制銀行專門助理楊亞翰。幣制銀行專門助理員林池。預算會計及庫監督專門助理員鮑納成。國債專門委員楊亞德。鐵道專門委員卜倫。租稅專門委員羅哈脫。關稅政策專門委員華理斯。預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委員葛佛倫。預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助理員華生。秘書長費萊。秘書富德。助理秘書甘道南。以上十三人。即爲此次草擬本案之設計者

##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値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値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六毫。定名爲一「孫」(sun)其記號爲S。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一)銀孫。(二)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三)一角及五分之鎳幣。(四)一分半分及二釐之銅幣。前項二釐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爲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二千分中含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公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分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鎳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鎳。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一釐分幣一重有公

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鋅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為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為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絲為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為限。

## 第二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之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為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並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為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支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致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任何省自境內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取金本位貨幣。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取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幷公布第二日期。稱為「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倘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之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任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槪以金本位通貨為唯一法定貨幣。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為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為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為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為止。鎳幣以二孫為止。銅幣以

二角爲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爲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爲「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欵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于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値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爲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値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値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値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値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率銀二三•九零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一其行政機關及動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爲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並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一•政府有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二•依本法第二十一及廿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三•本基金在外國存欵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口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口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七•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欵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欵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欵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爲限。一•所有鑄造貨幣

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為保証至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鎔。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費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為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甲•所有存于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殷實銀行之金幣存欵。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鎳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為準。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欵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欵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前述金存欵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為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多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為前述基金代理處。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為本基金所為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廿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欵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為金本位貨幣之一孫。(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欵銀行之電匯欵項(三)向前項存欵銀行之即期匯票。(四)向前項存欵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滙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欵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滙票收取滙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作規定電滙與六十日期匯票滙水之時。應以即期滙票為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滙與匯

票所定之滙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前述滙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 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滙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爲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鎔以售其金塊時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外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欵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欵之電匯即期滙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之事務所兌付孫幣。此項電滙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欵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欵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滙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爲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滙與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欵。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匯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欵銀行。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滙與滙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祗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爲度。又有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抵制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滙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撥欵之電匯與滙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規定電滙與六十日期匯票之滙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爲相當之算。而以即期滙票率爲其標準。前述各種滙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滙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欵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爲準。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甲)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乙)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計開第一部。(一)在外國銀行存欵之數量。(二)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三)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第二部。(一)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二)本基

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丙)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欵分別揭載左列各項。(一)存在紐約之數量。(二)存在倫敦之數量。(三)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四)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子)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丑)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寅)其他各種資產。(丁)上月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欵括有左列各項。(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欵之電滙及滙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滙票及六十日期滙票之數量。(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欵之電滙及滙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揭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未完)

## 黃陂夫人之花木癖

鄭逸梅

黎黃陂夫人。日前在津門逝世。聞夫人平日嗜栽花木。雇花奴灌溉壅培外。更委侍婢摘敗葉。剔害蟲。珍護備至也。惟夫人不喜西洋之花。有貽之者。輒以轉贈閨友。曰夷花雖極煊爛。然少韻致。不足耐人細玩耳。當黃陂居揆席時。賓僚似雲。知夫人之有花木癖焉。往往蒐栽名種而來。夫人一一植諸於邸第之後園。有魚兒牡丹。色絕妍麗。枝十餘朵。朵似荷包。瀟灑韶光。春風占得。蓋與平常牡丹同時開放也。又合錦玫瑰。五色雜糅。花巨如盞。盛放之時。香氣穠郁。一二里可聞。但薰人易醉。花下不敢久坐也。又黃秋海棠。瓣若燃蠟所成。意態嫵媚且芬馨襲人。倘曾南豐有知。當不致再有海棠有色無香之恨矣。菊種更多。有玉毬。鶴頂紅。玉兎耳。瑪瑙盃。碧江霞。醉楊妃。錦帶結同心諸名品。秋晚花開。常摘取之。藏於去瓤之老冬瓜中。然後以桑皮紙密封。今年殷歷元旦。夫人猶取鮮菊餽贈戚屬。乃未幾即病。病竟不起。未免令人有花落人亡之感矣。

#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四月四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十日止

## 國內

### 中原大戰期近

時局新形勢。自上週閻馮就職。已由醞釀至於豁朗。本週形勢。更有進展。蔣已出發徐州。石家莊之總部亦告成立。襄樊隴海。同告緊張。中原大戰之期。殆已不遠。至於黨務問題。各方雖頻有接洽。迄未妥貼。此類問題。或終須俟諸戰局大定時也。茲述各方情勢如次。

### 南京對閻免職除籍

閻既宣布就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職。對南京已成對立之勢。故南京對閻。亦遂不再彌縫。四日之國務會議。議決免閻本兼各職。並予通緝。五日發表長文命令。免閻職並通緝。內容自辛亥革命敘起。以迄最近閻與國民黨之關係。文字刻毒。為從來所未見。七日中常會。根據中監會之來函。議決開除閻之黨籍。至此南京對閻之手續。宣告完備。

### 蔣介石到徐州視察

蔣自杭回京後。赴徐之說。即已傳遍。迄八日下午三時。在海軍碼頭乘楚有艦渡江。三時半專車由浦北開。九日晨到徐。邵力子周佛海賀耀祖及總部副官處參謀處重要人員均隨行。府警衛隊一營同車護衛。計掛車十八輛。蚌徐機關準備歡迎。八日夜聞陳調元由濟專車赴徐謁蔣請示機宜。馬鴻逵韓復榘等均先後由秦兗各地赴徐。舉行軍事會議。十日晨蔣離徐州。下午二時半在南宿州閱軍。即轉蚌埠。晚八時半專車開浦口。當夜可過江回京。蔣回京後。有將赴漢口之訊。

### 石家莊設前敵總部

閻馮就職後。太原總部已算成立。潼關副司令本週亦組織就緒。第三方面軍亦向前極進中。徐永昌奉命赴石家莊組織前敵總司令部。於七日乘正太車抵石。下榻於正豐公司。據八日太原電。石莊總部。業已組織就緒。內分參謀・秘書・軍需・副官・軍法・軍醫・六處。職員由河北剿匪司令部及晉軍事委員會調充。各路晉軍均奉令推進。關福安師一部已抵鄭州。餘續前進。第五兵站隨往。辦各軍供應。正太車運輸甚忙。閻派修械隊兩班赴滄。一班隨傅作義師。一班隨李服膺師云。

### 襄樊隴海同告緊張

據鄭州電。西北軍之劉汝明部全軍。連日已集中鄂豫之均州。現在計畫改趨重襄樊一路。準備十萬人攻襄樊。該方面日內將有戰事發生。陝甘軍

隊現已全部出關。偶定一週內赴鄭。指揮平漢隴海兩路軍事。韓復榘之殘部。紛退濟寧。部屬多有接洽復歸西北軍者。故隴海方之形勢。亦日有進展。另據濟電報告濟南徽(五日)起宣布戒嚴。並公佈戒嚴令十五條。由警備司令施忠誠。副司令李鉞。担負全責。其緊張情況可見。

## 鄂豫間之駐軍調查

漢訊。各軍最近駐防地點調查如下。現平漢北上車只通到郾城。郾城現駐郝夢齡五十四師。及上官雲相四十七師一大部分。又周家口駐上官部一團。駐馬店亦駐上官部一旅。至駐馬店以南。信陽以至廣水一帶。所駐者為第六師趙觀濤部。黃陂橫店以北。廣水以南所駐者為蔣鼎文部第九師。南陽方面。完全為十七師楊虎城部。傳京當局曾定夏斗寅部第十三師為平漢路總預備隊。但夏師大部駐鄂東。剿匪。小部駐武漢警備。至鄂東防地。原定調鄂西郭汝棟部填駐。遞遺鄂西防地。原定由現在銅仁之新十師謝彬部填駐。至所遺武漢警備。原定由九師担負。再查郾城以北許昌以南為劉春榮部。許昌以北若小禹州則為劉桂堂部。而寶豐新野一帶。則分駐豫陝邊防總指揮樊鍾秀部。商城固始南五縣。則分駐新廿五師戴民權部。至新五師公秉藩部。(現歸行營指揮節制)則駐在舞陽。陝西招撫使岳維峻部。則駐在羅山。均奉令就地勦匪。鄂北方面。老河口駐徐源泉十軍所屬之蕭之楚師某旅。查蕭師大部仍在樊城。有全師向老河口方面推進計畫。至現已集中襄陽之五十一師范石生部。及宜城南漳之李韞珩部第五十三師。如蕭師全部向前移動。當亦依次向老河口方面推進。現駐棗陽隨縣之徐源泉部四十八師。及徐轄之新二旅劉培緒部。原奉令為襄陽及南陽兩方總預備隊。徐為討逆軍鄂北總指揮。必要時指揮上述四師一旅。如范李各師亦向前推進。四十八師則將進駐襄樊。此外鄂西擔負剿匪專責者。為獨立第十四旅彭啓彪部。鄂西担任勦匪者為新二十二師羅霖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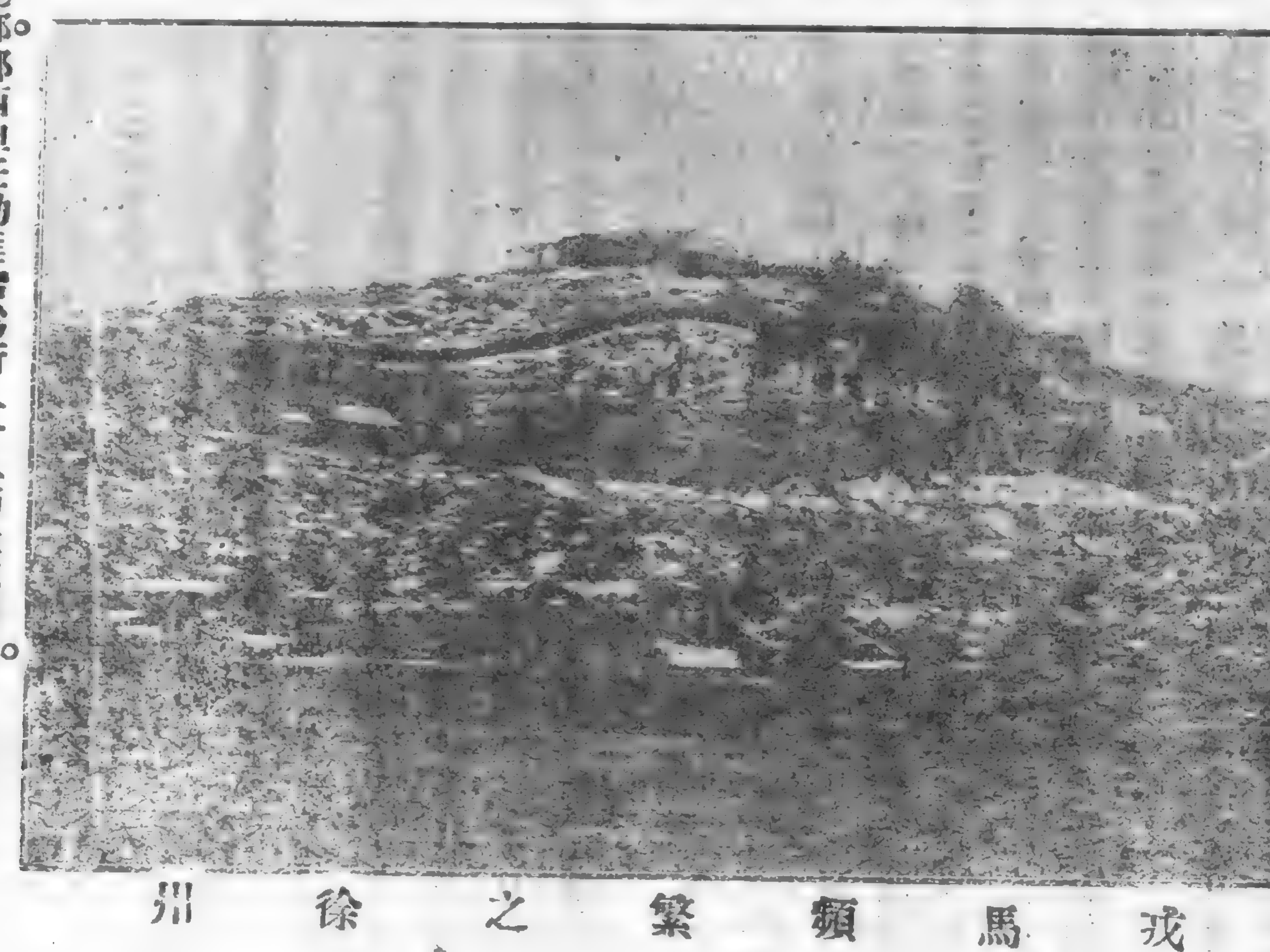

戎馬頻繁之徐州

# 韓復榘部紛歸西北

馮回陝後。西北軍之聲威一振。近日軍事行動漸緊。韓復榘又適在失意蹭蹬。棄開封後。紛退魯境。部下携貳日衆。連日向鹿鍾麟接洽復歸者甚夥。而張德順之騎兵師。全部來歸。尤關重要。茲錄張與馮之往來電如次。

△張•德•順•致•馮•電•　陸海空軍副司令馮鈞鑒。拜別經年。時切馳思。客歲職部因隔離遙遠。爲地勢所限。未能追隨轉進。至今尤爲愧仄。滯蟄轉徙。荏苒經年。每思鈞座救國救民之苦心。敎育培植之深恩。恨不能飛侍左右。今者全國聲討。獨夫指日復我神州。職雖駑鈍。何敢後人•以爲鈞座愛。茲派職部參長余鳴周赴滬趨謁。請示機宜。敬祈鈞座頒示訓誨。職當厲兵秣馬。前驅殺賊。以洩年餘鬱結之憤也。謹電奉聞。職第一師師長張德順叩歌(五日)

△馮•復•張•德•順•電•　張師長德順弟鑒。歌電悉。與我弟共患難。同甘苦。出生入死。多年於茲。此次全軍歸來。大義凜然。凡我同志。莫不敬佩。而余喜慰尤深。關於該師駐地。及一切給養事宜。已另電鹿總司令鍾麟弟妥爲籌給。請我弟就近秉承辦理。官兵轉徙勞苦。皆予一人之過。並請一一代爲撫慰間候。爲要。馮玉祥虞(七日)

晉軍重鎭之石家莊

# 鹿等通電警告財團

鹿鍾麟等七日通電。謂已鄭重警告上海財團。拒絕蔣發公債及借款。原電云。

(銜略)蔣氏禍國殃民。薄海同憤。羣起義師。大張撻伐。使獨夫稍知悔悟。宜如何翻然改圖。乃日暮途窮。倒行逆施。益有出於意料之外者。頃據確報。蔣氏擬在滬發行捲烟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以充戰費。希圖頑抗義軍。苟延殘喘。似此怙惡不悛。殘民以逞。日肆陰謀。有加無已。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鍾麟等不能坐視黨國淪亡。萬劫不復。頃已電致滬上財團。鄭重警告。並聲明自四月一日起。凡蔣氏所發公債及私借款項。概須嚴詞拒絕。如果承受。即爲助逆。國人決不承認。尚祈海內先進。各方袍澤同志。一致反對。以杜逆謀。而弭隱患。無任盼禱。特電奉聞。諸惟垂察。鹿鍾麟•商震•黃紹雄。劉郁芬•白崇禧•徐永昌•宋哲元•石友三•萬選才•張發奎•楊愛源•孫良誠•胡宗鐸•李培基•孫逢仲•楊騰輝•周玳•劉驥•秦德純•龐炳勛•樂鴻臚•石敬亭•孫楚•張維璽•傅作義•劉春榮•劉汝明•楊效歐•梁冠英•張蔭梧•田金凱。趙承綬•馮治安•李服膺•馬鴻賓•孫魁元•關福安•馬騏•李生達•趙席聘•王靖國•井岳秀•劉桂堂•楊耀芳•陳毓耀•張會詔•魏鳳樓•馮鵬翥•吉鴻昌•張自忠•豐玉璽•張印湘•楊澄源•安樹德•嚴士廉•呂秀文•秦紹觀•王冠軍•秉希聖•劉鳳岐•張德順•同叩虞(七日)印

# 鹿鍾麟勸蔣下野函

鹿鍾麟曾於上月致蔣專函勸其下野。原函云。

介石先生賜鑒。南中向接。殷勤私人情感。歷歷在目。不意忠不見納。遂至遠引。自是以後。未敢以一介之書。邁通左右。蓋恐蹈失言之誚。益增罪戾也。頃者天下洶洶。舉國病甚。民怨已極。皆集矢於先生。鍾麟曾與袍澤苦進忠告。迄未動聽。尙何敢

再陳逆耳。冒瀆尊嚴。惟念幾者之說。不得不一般所懷。輒復略而言之。溯自北伐告成。軍事結束。國人之所望於先生。與先生之自任。其遠大爲何如。以大有爲之人。處大有爲之時。以先生年來用力之勤。用心之密。但能使本天下爲公之心。以爲施政之本。移其縱橫捭闔之能。神速機變之巧。爲人所不及所不能爲者。而皆出於正軌。則郅治可期。國人崇拜先生。當與華盛頓爭烈矣。而今則相反也。竊推先生之心。固以爲今日之事我爲政。遂不惜施行一切手段。俾圖成功。一切是非黑白。可永使其爲威力勢利所顛倒。一念之差。終至不可救藥。此麟所爲深惜者也。願畢其說。先生根本錯誤。在以總理自居。而事事反其道而行之。一般人不見總理。遂以冒總理者爲總理。人見往者總理如彼。今日之自居總理者如此。致令國人對於總理鼓舞信仰之心。一變而爲冷靜觖望之態。是先生大有負於總理也。國人側目而視重足而立者。此其一。先生不識黨爲何物。而據以爲私有。既使自身與黨國不分。又使個人之權與黨權無別。以個人支配本黨。直視黨爲御用品。口含天憲。爲所欲爲。凡屬忠實黨員。悉遭擯斥。黃鐘毀棄。瓦缶雷鳴。是先生朕即國家之心理。大有負於本黨也。國人側目而視重足而立者。此其二。北伐完成。乃全國革命同志流血奮鬬。全國民衆絕大犧牲所得之結果。豈一手一足之烈。先生則顧盻自雄。擁爲已功。夫竊人之財。猶謂之盜。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人其謂之何。年來亂源。皆基於此。此先生英雄思想所以自誤誤國也。國人側目而視重足而立者。此其三。黨中元老。所宜終始推誠。共商國是者也。先生對之。用則招來。厭則揮去。事急相求。則蒲車之迎。醴酒之設。惟恐不當其意。事過境遷。則門前冷落。殆可羅雀。轉瞬避之若浼。在先生固以左右皆宜。自鳴得意。然炎涼世態。幻若秋雲。在當之者含垢俯仰。情何以堪。怨毒之於人者深。終成孤立獨夫之勢。國人側目而視重而立者。此其四。同奉三民主義。同爲總理信徒。乃先生排除異己。不遺餘力。對於忠實同志。開除通緝。日有所聞。逮捕殘害。益肆陰謀。結納亡命刺客。以作爪牙。雍正血滴子之故技。復見於今。同爲革命軍隊。同屬黨國干城。乃先生概予仇視。悉加芟夷。非誣爲封建勢力。即指爲割據團體。窮兵黷武。殆無寧時。醢信烹越。漢高之誅鋤堪擬。鳥喙長頸。勾踐之陰殘何殊。先生以爲不如此不足消滅革命。集權一身。故盡痛海內。而弗恤國人側目而視重足而立者。此其五。同爲民國疆土。同爲民國人民。乃豫陝甘連年荒旱。遍地哀鴻。先生充耳不聞。視同殊域。中外義賑糧欵。悉予勒塞。呼號籲請。百無一應。尤可異者。如陝甘如青海察綏。土匪猖獗。肆行搶掠焚殺。及搜獲其委狀文件。皆出自總攬統治權之國府主席。先生曾高倡三民主義。顧利用土匪。不惜西北民衆之慘死。然猶以爲未足也。尤復利用外交。不惜東北主權之喪失。利用操縱挑撥。不惜東南戰禍之瀰漫。國危民困。莫不受賜於先生。諳者論善言爲先生說完。而惡行爲先生作盡。國人側目而視重足而立者。此其六。以上數端。非麟一人之私言。而國人之公言也。以先生威加海內。莫敢侮予。自以爲無患矣。然而誤矣。夫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橫決所至。傷人必多。今者各方問罪之師。風起雲集。先生能悉數而去之耶。先生天策府兵。帶甲數十萬。竭國聚斂。餉裕械精。將特以背城借一。歟。然民心向背。即勝敗攸分。先生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人民。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同伸。時至今日。而謂其能爲一人効命耶。且古之武力專制。莫秦政若。然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近世武力稱雄。莫項城若。然松坡倡義而洪憲廢。先生武力視二者奚似。嗚呼先生誤矣。爲先生解者。必曰昔厚植勢力。皆所親信。以備緩急者也。又何患焉。則試更即親信者爲先生言之。各省各級黨部。皆先生以組織部

長之資格選任。宜若可恃矣。然首都所在之南京市黨部。谷正剛同志竟鳴鼓而攻矣。黃埔學生。先生所培植視為心腹者也。然紫金山總理奉安之日。約以機槍儞先生者為何人。屢次宣言。聲罪致討於先生者又何人。先者居其衆而不敢宣其事。將以一手掩天下之目耶。先生之所最親信寄以警蹕之責者。又莫如衛隊官兵。然而滬上白晝刺先生者何人。南京司令部晝夜入刺者又何人。博浪一椎。惜乎不中。烈士捐軀。黃泉飲恨。今之欲甘心於先生者。又當何如。南京火藥庫司管理者。又皆先生股肱之寄。有死無二者也。然兩次爆炸。庫中官兵夫役。曾無一人受傷。乃知破壞武庫。又皆監守者之自為也。夫不誠無物。古訓昭然。先生衆叛親離。左右皆成敵國。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墻之內。危若朝露。曾不自省。顧猶欲殘民以逞。不亦殆哉。為先生計。誠宜翻然悔悟。急流勇退。即日宣布下野。免增生靈之塗炭。千秋後世。或為先生曲諒。國人之幸。亦先生之幸也。軍事倥傯。不遑多述。徒念昔日相遇之殷。棖觸萬端。今日之事。國事也。既不敢以私交而廢公義。又何忍以公義而忘私交。故硜硜之愚。仍為先生言之。望先生勿以規為瑣也。事機緊迫。惟高明實利圖之。專頌毅安。鹿鍾麟再拜。(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 東北方面態度依然

舉足輕重之東北。雖蔣閻兩方之信使不絕於途。態度迄在持重中。閻方使者溫壽泉氏前賫張學學親筆函返幷後。於四日歸平。據溫氏談云。東北對時局問題所以未有表示之原因。完全係外交關係。閻現又派孔繁蔚楊廷溥兩人赴瀋接洽。日內即可啓程云云。據此可知東北仍無表示。閻方仍將遣使前往。至於蔣方之吳鐵城。迄今仍在瀋陽。五日瀋陽舉行追悼邊防軍陣亡將士大會。蔣閻均有代表參加。七日下午三時吳鐵城又代表蔣舉行授勛禮。張學良王樹翰張煥相榮臻等均參加。亦應時之

點綴也。

## 時局緊張中瀋陽舉行追悼陣亡將士大會

(上)祭壇前鳴禮砲
(下)童子軍及民衆

## 黨務問題一時難決

關於黨務問題。自陳公博等赴幷後。雖迭有接洽。然距成熟尚遠。黨統問題。尤聚訟紛紜。陳公博等五日有電致北平某黨方人物。謂得汪精衛來電。

對上海二屆之說不表贊同。閻迭促鄒魯謝持等赴幷商洽。迄本週止尙未成行。近來黨中要人迭有文字表示。惟觀點不同。尙難一致。汪精衛近有函致覃振。其言義覺懇摯。錄誌如次。

理鳴先生惠鑒。奉二月二十五日手書。敬悉一切。黨國多艱。彌念故人。去歲聞覺生兄橫遭誘捕。尤爲憤激。而近日樂平兄之殉黨。度亦爲吾兄暨諸老同志所怦然不安於中者。以此推之。吾兄所謂「過去情感之誤會」。眞微乎其微。此等誤會在如焚如炙之革命熱誠中。眞如以洪爐燎一毛。不留痕跡矣。況過去之齟齬。非因情感。乃由十六年九月間吾輩不能制止寧漢之混戰。此弟所自引以爲愧。而並不能諒老同志在南京主其事者之過當。其詳復初兄度已爲兄言之。恕不復贅矣。十六年冬間。弟赴歐以後所爲文字。度兄過目。「一個根本觀念」一文中。曾詳晰言。對於汝爲兄在美洲詆諆之文字。未嘗一報以惡聲。非有策略之意存在其間。以弟固有一信念橫亙於胸中也。直至今日。弟仍認定吾輩若不能以黨馭軍。則終無辦法。故此後新舊忠實同志之合作。應以如何始能以黨馭軍爲懸前待決之根本問題。於此奏刀。則其他皆可迎刃而解。詳誦吾兄手書。知兄所長慮深索者。亦此問題。故兄如有所敎。弟甚願以至誠接受。而相與商榷討論其進行之方法也。時事複雜。條理萬端。非片紙可罄。如荷繼續以函電往返商議。不勝大幸。餘不一一。此上敬請台安。弟兆銘謹啓。(三月十三日)

## 蔣限一月肅清廣西

中原大戰。既將不免。兩粵之事。對蔣頗感威脅。四日滬電。蔣電令第六第八兩路軍。限一個月肅淸廣西。朱紹良派員接洽收編唐生明。毛炳文克平南。協同譚道源向桂平推進。蔣光鼐蔡廷楷克貴縣。南岸余漢謀香翰屏進南鄉。又據八日京電。京中對桂事甚重視。連日運大批軍械赴桂接濟。同日滬電。六八路軍集中大河潯江南岸。與張桂軍隔河射擊。海艦集大皇江口。砲擊潯城。蔣光鼐•呂煥炎•李揚敬• 佔貴縣。以南各地。香翰屏佔雙橋百合。余漢謀繞道向橫縣夾擊。香翰屏師入靈山時。抄獲張發奎筆記。悉張桂軍俟魯豫大戰爆發時。同時大舉進攻。陳濟棠據報已積極準備佈置。約十天當有大戰云。意者蔣殆欲迅決桂事。以免背腹受敵歟。

## 閩事陰晦莫測

閩垣事件。遷延數月。迄無解決之象。雖張羣之親往查辦。亦飽受虛驚而歸。六省委之解京問題。既未實現。而中途變卦。最近且傳六省委有不祥之耗。不可謂非驚人矣。據七日滬電。閩來人言林知淵等自押離洪山橋兵工廠後。究在尤溪或延平。蹤跡不明。閩垣盛傳六省委不利消息。楊樹莊因決暫不回閩。省政均由陳季良辦理。旋據十日滬電陳紹寬語新聞記者。謂林知淵等被害。並非事實。然則閩事眞相。可謂陰晦極矣。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於本年二月十二日簽訂於南京。本月七日外交部公布其全文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捷克斯拉夫民國。爲建立兩國敦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

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表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上述領事于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民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須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為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在國主管官廳簽証。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一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此應與甘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

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該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與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欵。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僞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協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流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西曆一九三零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倪慈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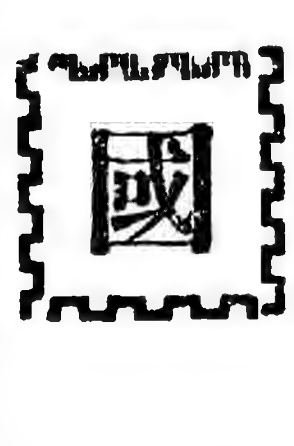

## 日議會將近開幕

此屆日本總選舉後之第五十八屆特別議會。將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幕。

六日濱口首相於鎌倉與鈴木秘書長會見。決定政府及與黨幹部之聯合協議會。於廿一日或廿二日在首相官邸舉行。此項協議會。係協議整備政府與黨之陣容及兩者之連絡統制等問題。此外又對於此次爲議會論議之焦點之軍縮問題。義務敎育費國庫負担增額問題。昭和四年度預算之違憲論。與五年度實行預算歲入數目表過大問題。以及其他之重要問題。關於反對黨之態度情勢與攻守之對策。交換充足之意見。

## 鐘紡減資事件

鐘淵紗廠爲日本最大紗廠之一。有工人三萬五千名。近因印度增稅及一般商務凋落情形。突於四月六日宣布工人工資自本月一日起。一律削減三成。此項消息宣布後。頗引起各方驚訝。當局因此舉與社會及經濟情形有關。對此甚爲注意。七日日本勞働總同盟在東京本部召開紡織勞働組合常任委員會。對於鍾淵紡工資低減問題。經討論後。決定連絡各方面。表示嚴厲的反對。勞農黨因鐘紡問題對於各無產政黨亦擬聯合作共同之鬪爭。而提倡設置共同委員會。大衆社民各黨。亦以均參加此等勞働組合之聯合戰線。展開至全國。誠將與日資本家以一大威脅也。

鐘紡長尾社長。因主張減少工資激起職工方面之不平。且遭輿論攻擊。於八日午後三時。往訪藤岡警察部長於兵庫縣廳。對於減資問題之經過。加以說明。並述苦衷。請求諒解。彼稱因印度之縣布關稅問題與銀塊暴落等原因。會社被迫於不能不減少工資之態度。雖謂減少工資。然較之其他之工業工塲尙高。如果因工資減少致職工方面感覺甚大之困難時。彼擬考慮適當方法與以救濟云。

鐘紡減資問題頗有釀成重大工潮之勢。鐘紡隅田工塲。於九日午後換班時間。有男女工約一千名。開從業員大會。舉出岩瀨等七名爲代表委員。向會社表示反對減資之意志。經從業員代表與會社方面之幹部會見。雙方反覆接洽。至午後始散。從業員方面待十日晚間之回答。如何以定態度。十一日爲發薪之日。如會社無滿意之辦法。即於十二日起。全體罷工。十日鐘紡淀川工塲從業員亦開大會。表示反抗之態度。會社方面拒絕工人要求。結果該工塲之從業員遂全體開始罷工。事態益形重大云。

## 印抗鹽運動開始

甘地率徒從出發赴坎貝製鹽。沿途經三星期之久。於四月五日行抵海濱。六日起開始製鹽運動。抵制政府食鹽專利。此項運動。漸有擴大之勢。據孟買八日電。甘地徒黨因犯鹽律被拘者已有八十三人。甘地之子蘭姆薩於六日被拘。另一子大衛律師則與其他製鹽義勇團團員二十五人於九日在賽凌坡被拘。被控犯叛逆罪。惟甘地本人尙無恙。又印度罷工風潮頗劇。大印半島鐵路工人一千名於四日在維多利亞站與警士衝突。被警槍傷三十餘人。六日又在孟買衝突。工人受槍傷者七名。彭蓋祿爾金鑛工人六千名於八日罷工。被警士開槍死傷十五名。印事頗有擴大之象。或將引起重大之問題也。

印度反抗運動頗見成效。英國棉織業現已受有影響。據倫敦四月九日訊。印度近頃發展。擾及英國蘭堪州棉織業。孟買布疋商禁止售蘭堪州出品三月。現時德里印度貿易協會亦效尤無期限的抵制一切外國布疋。刻聞該業內部又有停業危機。恐將影響二十萬人云。

## 英俄對印觀察之對照

英報諷畫稱、英人欲引印人入民主軌道、乃印度激烈派深拒固絕、欲自投崖下、并斥此為愚笨舉動、

莫斯科伊斯凡士西亞報稱、印度革命的紙鳶如不能乘風直上、將仍退藏大不列顛帝國囊中、譏印人太為懦怯、

## 英煤案通過下院

英自由黨與工黨政府成立諒解。使政局重趨穩定上期業經述及。成為現閣難關之煤業。案遂安然於四月三日以二七七票對二三四票在下院通過三讀自由黨祗有五人參加。投贊成票者一人反對票者四人。政府得此機會可以從容應付海會問題。以期其早日結束矣。

英帝國之難決問題

英國人說道：我是不是帝國主人翁？還是要被那印度的獅子，埃及的鱷魚和愛爾蘭的獵犬所馴服呢？——義大利弗羅倫斯報——

英國失業問題現仍嚴重。救濟方法促進海外貿易。要為一端。據倫敦四月十日訊研究輸出問題之海外貿易發展會議。現已成立將與專管失業問題之監璽大臣杜瑪斯密切合作。以謀增進商業機會。該會人員包括政府官吏與商業代表。並有各業人士協助。主席為海外貿易部次官吉列忒氏。

## 英埃之談判

英埃修約談判自上月月底開始後。四月四日七日迭經在英外部舉行會議。討論埃方所提各點。談判頗有進展。惟據外長韓德森在下院聲明。尚未作到具體報告之時期云。

## 愛新閣成立

愛爾蘭自由邦主席柯斯格拉夫於二日重新膺選後。當即提出閣員名單。三日由愛爾蘭國會以八十票對五十五票通過。閣員人選依舊。反對黨引起之一場政潮。可謂徒勞無功矣。反對黨領袖凡勒拉現方在美。據談彼所抱政見。擬恢復促進愛爾蘭完全獨立運動。以愛爾蘭言文代替英語。並擬竭力整頓愛爾蘭實業。以消滅失業及人民出境問題。凡氏並擬辦一愛爾蘭報紙。據稱已籌得辦報之的欵云。

## 法上院批准楊案

楊沃溫案於三月三十一日清晨通過下院後。四月五日提出上院。由總理達迪親自出席辯護。外交委員會主席貝倫格主張加以批准。注重法國抱有眞正和平心理。並謂該案係根據仲裁及國際團結之原理。討論結果以二百八十四票對八票通過。今後楊案實施。可以進行無碍矣。美方對國際銀行發行賠欵事。議員中頗有反對呼聲。據紐約四月八日訊。議員麥克費登在政府俱樂部演說。稱現有有力國際銀行家。利用美報愚弄公衆。並謂國際銀行已種下將來戰爭之種子。屆時美國將與一聯合之歐洲周旋。麥氏稱如國務院對於不久將在此發行之賠償債券。不聲明其發行合法。則彼將提出一案。禁止在美境出售此項債券。是亦可謂為怪論矣。

## 德新閣前途荊棘

德國卜魯寧新閣成立後。前途仍難樂觀。幸社會黨所提不信任案。已於四月三日在下院以二百五十三票對一百八十七票被否决。內閣因此獲得喘息餘地。一般報紙歡迎此項結果。希望新總理乘機竭力將國內財政糾紛解决。左右兩派急進報紙則繼續攻擊。新閣前途仍甚崎嶇。有數贊助政府黨派。反對財政計劃。巴代利亞人民黨要求削減啤酒捐。經濟黨對百貨公司主張應征特別稅。其他各黨對此項建議反對。總理卜魯寧明白宣稱。如國會不承受其財政計劃。則彼將頒解散令。卜氏態度强硬。聞頗得興登堡總統之後援云。

#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四月四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十日止

（記者）

## 四月四日　星期五

▲國務會議議決免閻各職並通緝、

▲潼關副司令部組織就緒、閻畀馮以指揮前線各軍之全責、

▲萬選才宣布就豫主席職、

## 四月五日　星期六

▲南京發表免閻令、

▲濟南宣布戒嚴、

▲南京下褒卹陣亡將士令、

## 四月六日　星期日

▲津戒嚴司令部函各報、對南京不得稱中央、

▲下關和記蛋廠發生工潮、日水兵登岸保護、

▲閩共黨陷漳平、

▲五六兩日瀋陽大雪尺許、

## 四月七日　星期一

▲徐永昌赴石莊組織前敵總司令部、

▲南京中常會除閻黨籍、

▲滬電、傳閩六省委已死、楊樹莊決暫不回閩、

▲外部公布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吳鐵城代表蔣舉行授勛禮、張學良王樹翰張煥相榮臻等均接受、

▲鹿鍾麟等通電、警告滬財閥、拒絕蔣發公債及借款、

## 四月八日　星期二

▲韓復榘部張德順師全部歸馮、

▲萬選才父喪、電閻馮辭職、

▲蔣離京出發徐州、

▲滬工人學生開會援助京和記蛋廠工潮租界巡捕開槍擊斃工人劉義清、

## 四月九日　星期三

▲石莊前敵總部組織就緒、晉軍各路奉令推進、

▲閻令石友三兼山東省主席、

## 四月十日　星期四

▲蔣晨離徐州、下午二時半在南宿州閱軍、即轉蚌埠、當夜可回南京、

▲上海晝晦、大雷雨並雨雹、

國風社選

步廬下徑閒望　散原

山光自虧盈澹日媚一杖沿澗門外路延日亦蕭爽疊杖帶屋椽短杓承石墩草樹蓄煙嵐歛覺岑巒長絕境支皮骨影欲偶魍魎厭廟飄磬聲孤慮與摩盪暮逐寒犬歸閉門尊餘賞

庚午上巳水榭褉集分得日字　叔海

今逢上巳節正值辛巳日修褉及辰良尋春殊興逸碧水歛寒姿紅桃敷豔質顧茲風日美念彼歲月疾境遷迹轉者觴盞情未畢乍喜萃衣冠不用憂烽馹故都巳久替嘉會邈難匹擾擾百年閒夷跖孰得失遇物罕所歡將貽智者咥

庚午上巳社園褉集釋戡代拈何字率賦即柬同集諸子　逸塘

西山入望自嵯峨勝日猶思載酒過容易流觴嬉水榭最難洗甲挽銀河舊京人物崢嶸甚大地風雲變幻多未到曉鐘春尚在逢場不醉意云何

庚午寒食客居寡歡輒依故事禁火一日　太玄

寒雨連朝損客眠匆匆春半又今年稍聽園鳥流新語重見山櫻發故妍赤縣有人方縱火滄洲容我偶藏煙飲冰嚼雪尋常事惆悵殘膏鎮自煎

春柳　韓齋

迴黃轉綠刹那中幾日春晴變岸容濯濯劇憐生意足依依猶倩曉烟籠靈和感舊思張緒洛下移根說永豐莫笑荒寒窮塞主玉關從古占春風

灞橋烟雨送征車多少勞人感鬢華密約待遲新月上柔絲枉繫夕陽斜低徊自作風前舞絢爛仍輸陌上花不分白門春色好淸陰如幄恰藏鴉

婀娜腰支門尹邢。殢人腸斷短長亭。小桃綽約如爭長。芳草送離與借青。儘有游驄花外繫。不堪離恨曲中聽。只愁飛絮漫天日。絕好青溪盡化萍。

極目汀洲滿綠蘋。幾株跪地見風神。曉風殘月翻新拍。啼雨愁烟蹙淺顰。宣武北征人已老。渭城西去色方新。春光縱好無多日。彈指酥醾又送春。

庚午上巳宣南水榭稧集未赴分均得春字　招觀

岸幘羣賢各有眞。長安天氣最宜春。山陰內史籠鵝手。代北將軍射虎身。曲樹風和觴可泛。液池人去草還新。遙知湔祓多佳句。更與名園洗刼塵。

籟衡道兄郵示新安曹文正相國詩感而賦贈　子言

文正詩篇學劍南。廣陵散後好誰刊。如聞燕市留眞迹。頓播騷壇作鉅觀。難得神交馳簡牘。果然名旅有鵷鸞。居鄰深柳拈花寺。載酒聽鸝日探看。

奉和籟衡仁兄詩家城東移居詩元韻　平齋



岥庵西畔柳堂東。恰好三椽蝨在中。潛伏十年郎未老。旁皇一徙病誰同。（在京時廣南橫街十年後因全家患疫死亡相繼旋即移居鐵門）海桑遭變千重恨。家國傷心萬事空。吏禮兩曹盛科甲。忍持朝迹慰衰翁。

逝水光陰東復東。騰騰五十二年中。霓裳空憶羣僊盛。商嶺纔餘四皓同。（所知者若樊樊山吳蔚若閔荷生並余而四雖有遺者恐亦無幾）歲醉萸觴人漸少。（此間九日老人會年有少人之歎）事悲棊局夢難空。貞元朝士寧寥落。若個今非老禿翁。

向元去思圖題者皆一時名士故以此壯之　蘇戡

當代名流盡識無。爲君題徧去思圖。人生莫道名難副。烈烈轟轟是丈夫。

雨霖鈴（青島東山過勞韌叟故宅感賦）　公渚

子規聲咽。指櫻花路暗。香飄雪暮。愁冉冉。無極閒庭落斜陽猶熱。欹壁重尋斷句。亂苔點明滅。聽玉笛吹起鄰家。又是黃昏恨時節。　海濤閱世看塵劫。向天涯腹痛淹回轍。十年哀郢遺恨。空想像倚樓晞髮。月夜歸來應有胎禽。故國能說。待篋魄與叩天閽。甚處餐薇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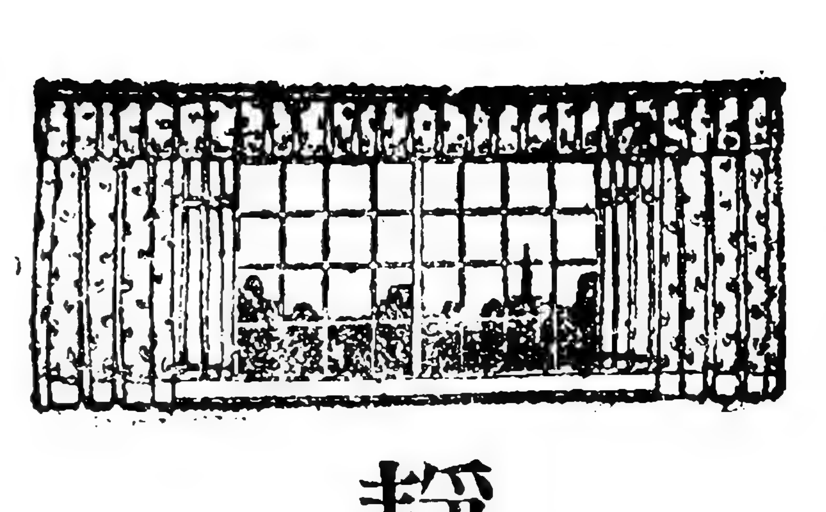

# 靜嘉堂文庫觀書記（續）

## 藏園東游別錄之一

江安傅增湘 沅叔

後漢書七十三卷

宋刊殘本半葉八行每行十六字注雙行二十一字黑口四周雙闌左闌有耳記篇名目後有小記三行嘉定戊辰蔡琪一經堂所刊

按陸氏跋謂蔡琪所刻尚有前漢書吳兎床拜經樓藏有列傳十四卷不能指爲何本核其款式疑即蔡本也云云吳氏藏列傳十四卷今歸江南圖書館余曾見之嗣于吳門舊家得十三王傳司馬相如傳兩冊今儲雙鑑樓中刻工方峭大字妍麗然字句舛誤時所不免以云精刻則可未可云善本也今嘉業堂劉氏亦藏前後兩書已影刻行世矣

三國志六十五卷

宋刊本十行十九字注雙行二十一字白口雙闌版心上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各卷後有衢州錄事參軍監鏤版衢州州學教授陸俊民校正兩行

按陸氏此本亦經元明遞脩者各史中惟三國志無宋刊完帙生平所見非殘缺即入南監補板者惟松江韓氏有巾箱本宋印完整號爲海內孤帙老友曹君直主其家嘗手勘一通爲余稱道之

吳志二十卷

宋刊本半葉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注大字低一格白口左右雙闌自卷一至十爲上袟卷十一至二十爲下袟首爲上三國志表表後接吳書目錄目後有詳校官杜鎬等校勘官錢惟演等銜名別一葉刻咸平六年中書門下牒如下式

中書門下　牒　吳志

牒奉

敕書契云云

此後列官銜五行無人名

各卷二卷六卷十四卷十八末均有校正人銜名一行

按此本陸氏跋定爲咸平國子監所刻而徽宗時脩補者余諦觀再

四其筆法雕工俱極古厚當爲北宋無疑第卷中避諱已至桓字則已駸駸入南渡矣或者咸平原板至高宗時印行于後來廟諱字剗去末筆歟余見宋本書恒有之當非臆測也又世傳魏蜀吳志皆有專刊本吳志有宋一廛賦中所云孤行今既得見之矣魏志專刊舊聞在海甯孫銓伯鳳鈞家即世所謂宋版孫者今年九月道出春申江主張菊生前輩家閱涵芬樓新收得孫氏書急索魏志閱之仍爲衢州刊國志之一不覺爽然若失然則所云蜀志單刊在福山王文敏家者蓋可想見矣

**晉書**一百三十卷

宋刊本半葉十行每行十九字白口左右雙闌避諱至敦字止左闌外有耳記篇名

按此本亦經元明脩補者余亦藏有一帙宋印者四十餘卷中印三十餘卷餘則斷板漫字觸目皆是矣江南圖書館藏北宋刊本爲王弇州故物密行細字精勁異常然余曾校過舛誤滿紙轉不如此本之善也

**陳書**三十六卷

宋刊本半葉九行每行十八字白口雙闌版心記字數及刊工姓名避諱至愼字止爲明史明古藏書即眉山七史之一也

陸氏志謂此本宋刊宋印絕無脩板余細觀之卷中多有字體圓軟者必爲元代補刊之葉其非宋印明矣余藏宋本南齊書較世行者多二葉咸推爲驚人祕笈然已有元代脩板蓋七史中宋刊元印在今日已爲希覯固不必虛詞以自侈也

**北史**八十一卷

宋刊殘本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黑口雙闌版心有字數左闌外有耳記篇名避諱至敦字止

按此本字體挺秀而棱角峭厲與余藏百衲通鑑之建大字本酷肖陸氏以毛本校之補正數十條改字至千餘可云善本考各家書目南北史著錄者多爲元本宋本乃絕少見余藏有南史四卷九行十八字宋刊宋印與此書皆海內孤帙也閱者勿以殘缺而忽視之

**唐書**二百五十卷

北宋嘉祐刊本半葉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有景定甲子會稽李安詩手跋

按此書北平圖書館藏殘本與此相同天祿琳琅書目所藏亦同出一板且鈐有李安詩印是李氏當時藏有同式兩本余至昭仁殿點查竟一冊不存不知流落何所吁可慨矣

**唐書**二百五十五卷

宋刊本半葉十行每行十九字白口雙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避諱至愼字止

按此本不見有補版當是宋印其版式行款字體與晉書咸相類當爲同時所刊也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

元刊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黑口雙闌

按陸氏跋謂此書元刊元印無一脩板以余觀之則仍是成化中朱英本也元刊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黑口四周雙闌上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皆在版心中線之左今北平圖書館有之乃有淸內閣之舊友人葉君曾手校過極稱其佳絕

**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四卷**

北宋刋殘本半葉十一行每行十九字小字雙行版心有字數及刋工姓名本文下間附音義

按此本北平圖書館藏殘本二部爲內閣大庫物行欵皆同惟字體一瘦勁一方整皆目爲北宋龍爪本然余觀後本字畫微帶板滯頗疑非北宋本嗣在敞市購得通鑑序二葉乃知實爲元代福建翻蜀本茲錄原序於後以告當世知正文通鑑至元固曾翻雕亦書林之逸話也

書訖而春秋作春秋絕而通鑑續俯仰數千年盡在是矣予舊收蜀本通鑑視江南諸本爲善惜其今無存梓也乃命工翻刋起於至元已丑春迨辛卯春成士友校讐謂無訛舛因記歲月以貽後觀

奉國上將軍福建等處行尙書省參知政事魏天祐書于建之中和堂

後有鉅鹿奉國爵式木記容齋圖木記中和堂方木記葉尾有溫字拾柒號木記一行上鈐禮部評鑑書畫關防關邊左角有三由鄧氏刋一行闌外有解物人沈盛沈茂二行下並有花押當是福建刻成解送至禮部之物也

**資治通鑑一百四十九卷**

宋刋殘本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黑口雙闌

按陸氏題爲北宋刋本實則余百衲通鑑中之大字建本也廓字已缺筆則付雕已在寧宗時矣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元刋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同版心有字數及刋工姓名

按此書藏書家多有之然往往失去王磐行書序此本王序尙存自足珍秘第印工尙不及余家藏本之圓湛精勁則爲時略晚然以視明代印本相去天淵矣余于淮南故家曾覯一殘本墨氣濃郁鋒棱畢露更勝余家所藏實爲最初印本其第二百六十三卷有跋語一葉附于卷末爲各本所無特照錄于左以供當世考索焉

七月戊申起寫已酉畫錦坊挈矩之二子招飲挈矩有宋參知政事攻媿樓公之曾孫也二樓又招其二兄疆善景儁同飲酒邊譚經史言攻媿點句讀數處殊有新意迨莫而歸庚戌養直於市中買故紙得一帙書其首編曰甸奴須知載遼國燕京上京中京東北京州縣道里及官制次曰聚米圖經趙珣所上

載陝西及河隴地理事宜又次曰蔡襄侍行錄載侍文使熙河所經見者因觀之竟日至壬子乃徹卷（趙珣書多言康定問事蔡襄書則元祐六年所紀也）

又卷二百六十四末附一行

七月壬子起寫乙卯徹卷

通鑑釋文三十卷

宋刊本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一二字注小字三十板心記大小字數黃氏士禮居舊藏

此書小字刊印頗精惟序後有挖補之迹豈有元時牌子耶

續資治通鑑長編節要一百八卷

宋刊本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三字細黑口版心上記字數宋本存五十一卷餘均影寫補全

按此書起建隆元年迄英宗治平四年凡一百八年爲一百八卷每卷中又分子卷共爲一百七十二卷以大典本核其文約節去十之三志謂李氏初意以此節本配通鑑其說良是然後來傳鈔本皆删去節要二字與全本混淆莫辨矣原本鐫印工整惜其鈔寫過半不及潘氏滂喜齋之全帙矣余藏有鈔本行款正與此同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二十五卷補刊編年備要五卷

宋刊本半葉八行每行十六字注雙行二十四字黑線口雙闌左闌外有耳標篇名此書刊本罕見余所見數本皆屬影鈔

汲冢周書十卷

元刊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注雙行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前有至正甲午黃玠序及嘉定十五年丁黼序陸氏跋謂至正中劉廷幹取嘉定本覆刊于嘉興學宮黃玠爲之序盧抱經所校即此本也字撫松雪體的是元刊惜墨色黯澹耳此本極少見

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

宋刊本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白口雙闌版心有字數避諱至惇字止

此本配入明刊本過半然原刊中頗有初印精善之卷勝於圖書寮所藏也目錄牌子以翻刊本補入

國語二十一卷

汲古閣影宋天聖本半葉十一行每行十九二十字不等注雙行三十一字鈔楷極爲古雅見汲古閣秘本書目士禮居刊本即從此本出

國語二十一卷補音三卷

宋刊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按此本有明脩之葉甚多與余所藏印本相同蓋入南監後所印陸氏謂爲元脩者非也

陸宣公奏議二卷

宋刊殘本存卷五六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二字黃氏士禮居舊藏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名避諱至愼字止

按此係婺州刊本版式不大與余所見歐陽文粹南豐文粹字體相同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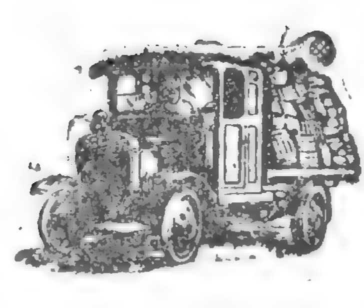

# 夷疆旅行瑣誌（五續）

陳[illegible]

## （十四、）歸途見聞

七月二十六號晨五時，自茂州城中出發；在路凡十二小時；於午後五時抵青坡。是夜宿於一小店中。經文鎮，於壩口曾見渡溜索橋者。此橋係雙索，渡者由彼岸（岷江右岸）來。初渡時，其形如飛；將近岸，因索微垂，故以手緣索而進，其情形紆緩費力之至。索下河水險惡，如常人過此，必至魂飛魄散，倘遇索折，則渡者無不隨波逐流矣！但土人常如此渡橋，其心目中固未嘗想及有若何危險：「習慣成自然」信有之也！

在茂州時，曾與索土司會見；得其允可，至途禹山一遊。某君更介紹須至白水村，以瞻神樹林。故自茂州出發後，在途無甚耽擱，以便餘出時間遊歷。二十七日早七時後，抵雁門。早膳後，攜鄉導一，即作白水村之遊。

（一）白水村

白水村分上下二村。由雁門關至此，約二十里。本可由山溪直上，即可達到；奈鄉導路途不熟，致使吾人由文筆山繞行一轉，然後更下行方達。文筆山雖有路，實牧畜小道；路既窄小，碎石復多，且又曲屈，故騎中不能以轎代步；山徑更多小刺植物，稍一不慎，即受其害。是誠無妄之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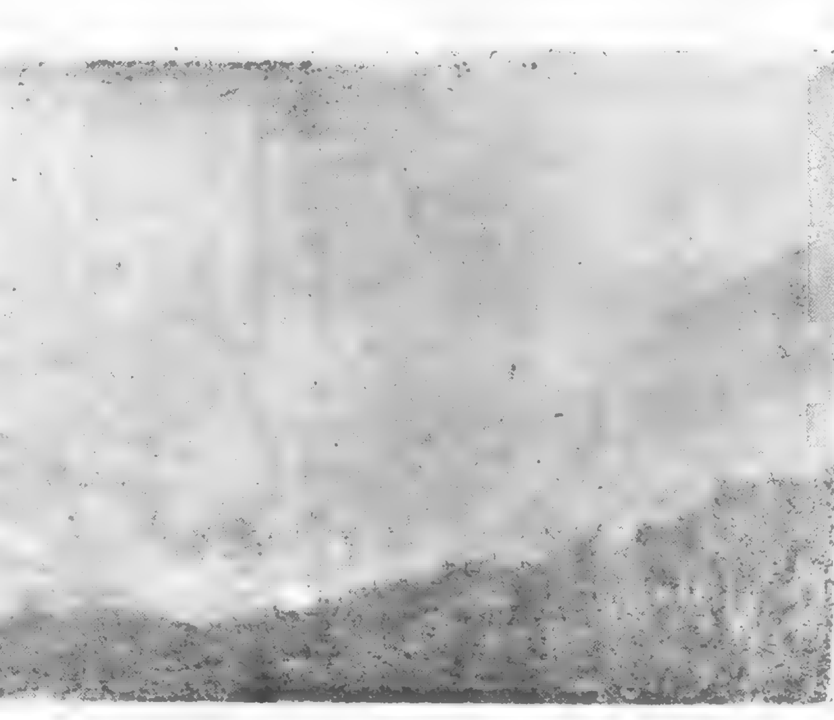

自文筆山俯視威州全城

下白水較近，但上白水亦不過遠數里耳。吾人至白水村時，天已正午。村中全爲平房。住民以農爲業；無店舖。居民凡三四十家。是時正值稷麥之期，男女老幼均在田中作活。玉麥亦將成熟；本年可望豐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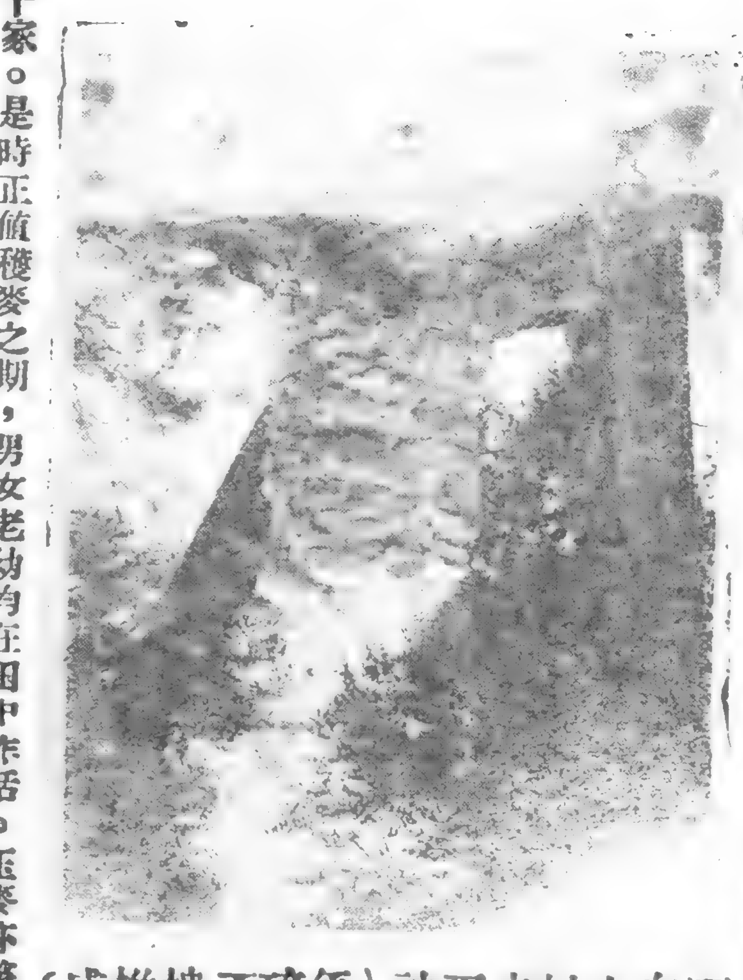

下白水村之巫神（係碎石塊堆成）

神樹林，初聽時，以爲必係若何大森林；但經目視，始知樹只盈握，爲數亦不多；地在一小丘之巔，有小徑可通。樹下列石凡五，居中爲全白石，最外之二石爲全黑色，三石間之二石則爲上白下黑之石。五石高不過尺許；是即土人所敬之神也！此地居民，以陰曆每年十月一日，爲獻祭日期。獻祭時，本須焚一全羊；今則僅以羊之心舌，代而焚去之爲餘則分吃。是豈由於經濟情形使之然乎！走了來回四十餘里的路程，所看所得者，竟如此，可憾孰甚！語云「百聞不如一見」豈不然乎！

（2）塗禹山之遊



塗禹山高約十餘里。山下被岷江及登溪溝圍繞；據云只一獨路可通。山路雖不高峻，但石階現已破壞，故亦難行。路曲而有緻，林木亦妍好。吾等二十八日早間六時半。自汶川出發，渡岷江索橋，至江右，依山行玉麥地中，凡二三里，更越登溪溝，而至塗禹山。由是，乃自山麓向上行；凡二小時方達山脊。自此可遠望板橋，白魚落，諸小鎮。岷江繞山，有如白練；更見萬山重疊，巔頂雲封，景色殊爲不惡。各山均斜向岷江。依山道路，有如蛛網。山中農家住平房；間亦有用瓦蓋者。山間多土，俱稱玉麥。岷江由板橋至白魚落，凡三曲焉。

（3）遊瓦詞寺

塗禹山之舊喇嘛寺

瓦司寺即土司衙門，其左側山脊上有喇嘛寺二座，吾等到後，由當差者，導遊一週，初至新廟，廟小無奇可觀。但廟中供絹製藏繪佛像多張。廟中僅喇嘛一人，小喇嘛數人，以司供神之職。更至舊廟；廟亦小而頹廢，有數殿僅餘牆壁，屋頂不知毀於何時。壁間畫像尚依稀可辨，想其盛時必有可觀。該廟現存者爲後院，計凡兩重，及東西配房。屋係二層；內供佛像甚多，而尤多者，爲陰陽佛——塑成男女猥褻狀。男像多猙獰可怖，週身復以人頭串珠爲飾；女像稍小，俱面男像坐於膀上。壁畫亦如塑像；且每像俱以不同色彩分別男女。

(4)扣穌人

吾等此行，本爲研究扣穌人口腔病理；到後因其智識幼稚，深以被人檢查口腔爲憾，故是日所得之標本甚少。扣穌人，與在成都時所見之藏人裝束無異。足穿生皮製靴子；衣服多用紅藍二色，且甚長；腰繫以帶將衣提高，故腰身纍纍如大十圍；聞其隨身物件均藏腰間，故能使其肥大如是。婦女之裝飾，與其他夷民無差異處。彼等體格均强健，惜智識太低，每日只遊散爲事，其中頭目多識藏文，且書寫亦佳；普通人均操鴨容語，不能說漢語，因此故與漢人隔膜。

(5)土司衙門

土司衙門建築成公署式。其後更有平房若干。碉樓高凡十數丈，係正方形；碉基占地約見方三丈；碉樓頂巔甚小；全樓係累石所成，作土紅色，故遠望時甚似烟囪！現任土司某，曾在茂州與之相會；談吐清雅，且好客性成。吾輩未到前，即專人帶信回家；故至後，承其長公子殷勤招待，至爲感謝也。其家人均漢裝，說漢語。聞土司能管理夷人至九溝十八寨之衆。吾等在山凡留五小時；至午後四時許，方回至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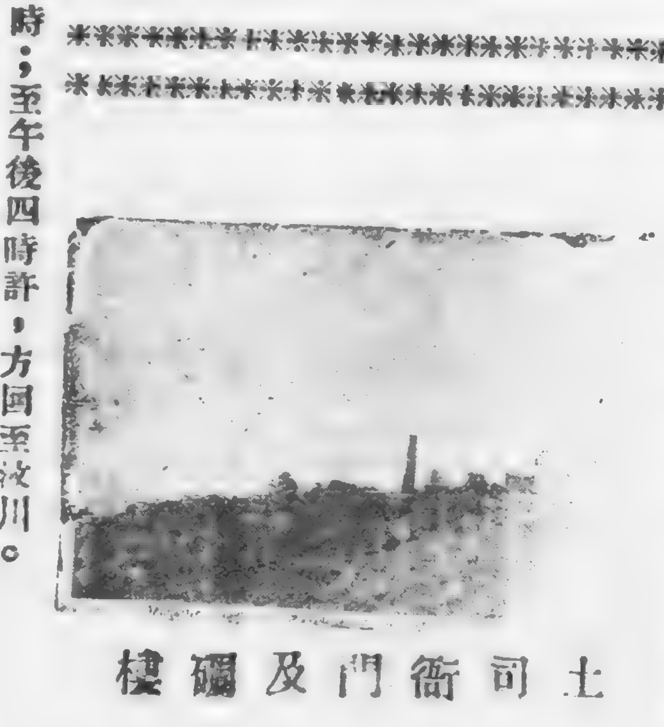

土司衙門及碉樓

(6)汶川的夷婦

二十八日午後自塗禹山歸來。汶川城中，多着白麻布衫之夷婦，在城中賣柴。伊等雖在賣柴，但手中均持有活計，——齊羊毛線，可謂勤勞之至。吾在途間，見田中之司種植者，多爲婦女；當時以爲異，事後知男子多外出經商，故婦女在家務農；然事實上男子多在家抽烟。

(7)在途遇雨

二十九日晨五時起身，經三店，磨子溝，而至徹底關；計費三小時。此地有飯舖，爲威州以下第一次所見。更由徹底關至沙坪關；沿途行於河塢中。路之兩側多小樹及野生花草；較之威州

以上各地，無一草一木之情況，不曾有得壞之別。更經溥沙關，而至興文坪；在途遇微雨，過此則越小娘子嶺；嶺遍樹木成蔭，鳥雀爭集，與前日之經行荒山者，大不相同；是日共行九十里；宿於東界腦。照例，轎夫上路，每日只行六十里；今日得過限者，實由沿途加以催促之故。然而歇店後，夫頭便來大說其話，實在意味，不過欲加錢耳。吾儕亦以能速返灌縣為目的，故立即加增工資半數，以示鼓勵。於是議定明最早起程，且以能達到灌縣為條件；議定後各人稍事休息就寢，以便明日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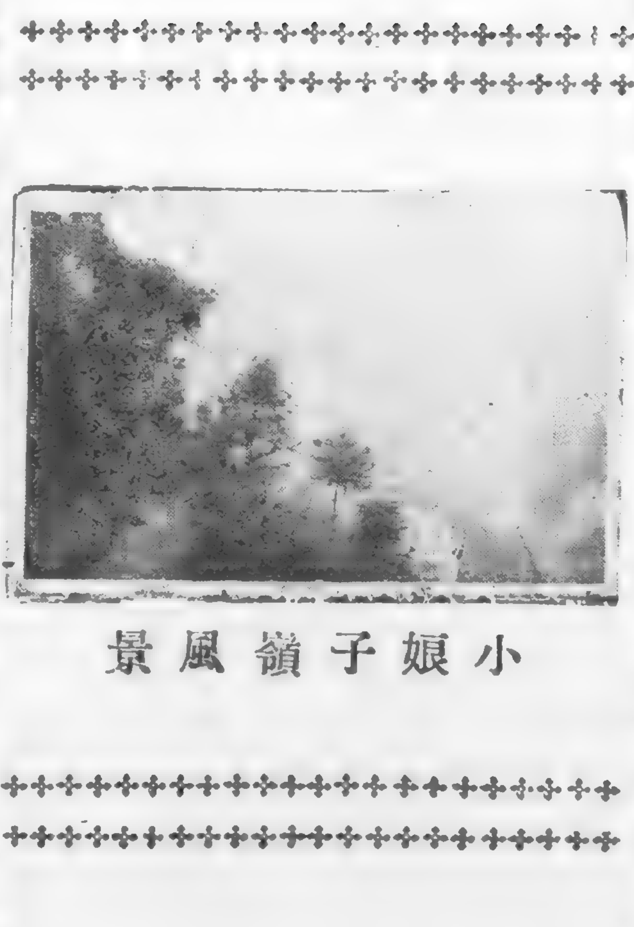
小娘子嶺風景

(8)趲程返灌

三十日清早吾人即起床，將行李收拾停妥；伕子四時許便起抽烟。俟吾人整理就緒，彼等即一齊動手，搬運各物，約五時，便坐滑竿，動身出東界腦塲，遙望前途，山頭虹彩鮮明，衆之岷江湍流有聲，林木美好，誠天然之好圖畫也。

過映秀灣後，起始越娘子嶺；嶺高十五里，遍嶺種鳳尾松，及竹屬若干類。嶺巔為濃霧所掩，故行時不知其就高若干。且愈上行，霧亦愈大；將抵嶺巔，則細雨濛濛，坐滑竿中，手脚俱凍，頗有初冬情況；至嶺巔雨亦大作，吾等乃避雨廟內茶店中。同伴到齊後，雨亦止；於是復前行，凡經二時乃至龍溪；沿途更遇上行茶騾甚多，均係運至松潘一帶出售者。再前進，日光便普照，使吾人又近乎夏日氣象中，且汗流不止矣！過龍洞子，見江中有船若干，均載貨下行，船間駕四槳，更於船尾加以舵，其行如飛，且搖盪不已，午後四時，即抵灌縣；縣中因有城隍會期，故人較以前加增；尤而以二王廟一帶之人數為多。

## (十五)尾聲

此行計自灌縣出發，來去計費十九日；中歷縣五，鄉鎮若干，寨子又若干。所經見之人種，既非漢族，故風俗習慣亦大異；要其人民，多不開化，智識上之缺乏可謂甚矣。如以地利言，則以未盡其利為憾；今雖設有屯殖督辦署，[illegible]蒙建設，然而萬端待舉，若期其有成，故尚有待也。從科學上言，則礦產，藥料，等

木堆之平房

等均須專門人，費長久時間之研究，方可得其用。從實業言則羊毛，牛皮，非不能獲利；徒以儘守成規，不惟不能製為成品，即去其渣滓，亦不可能。故大好土地，均等於廢物！此外如森林之濫造，不惟能獲利於他日，亦且可以保持雨量及山岩之崩蝕；牛種之改良，及乳牛之孳養，均為有益之舉；然是皆賴有力者之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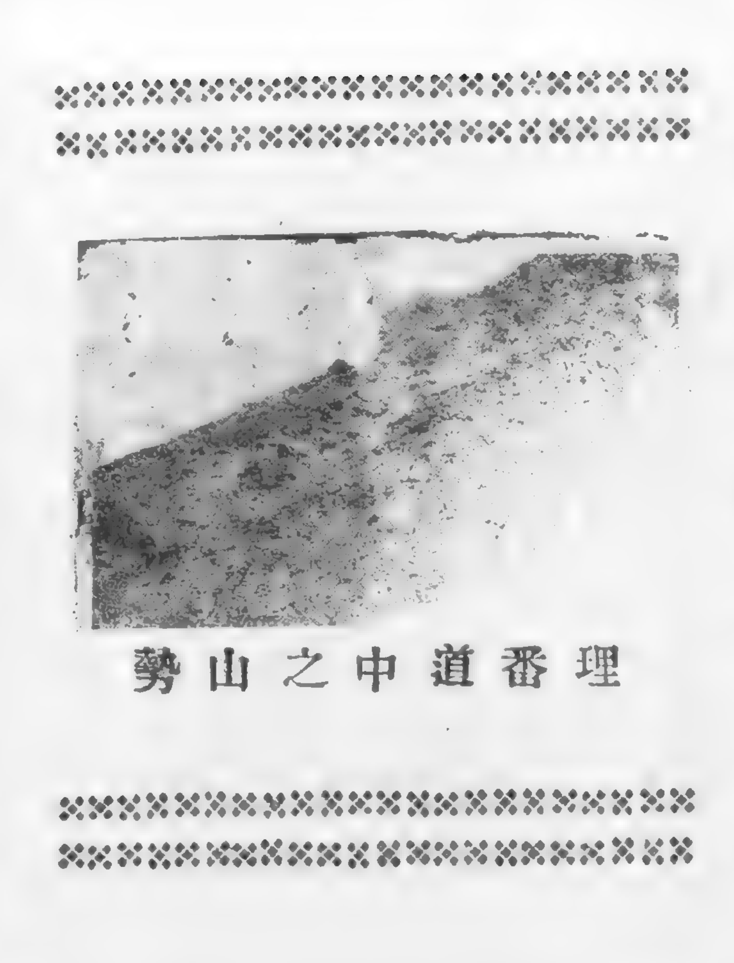

理番道中之山勢

倡與辦理耳。倘能循序進行，其中各項，不但能為一大企業，即該一帶人民之智識，亦可於無形中加以提高；是不特有助於夷民，亦且為吾人造就「中華民族」之要義也。余以短期遊行，且事前預備亦不十分充足，其所見固小；倘聚各項專門人材，及較長時間，在此遊歷，而加以科學上，或實業上之探求，然後與以宣傳，則各事易舉矣。

（附註）本文所有照片，皆係劉延齡博士所攝，本文草成P，S，M三君曾給以有價值助力不少，謹此申謝！ （完）

# 記西班牙之駢指村

（耘殮）

西班牙有一小村。厥名蒲德拉戈。地轄馬德里省境。重巒叠嶂。景色荒涼。其幽靜偏僻。有如晉之桃源洞。與外界接觸殊尠。康莊大道固不能見。即羊腸小徑亦不得通。宅居是村者。凡五十戶。一百五十餘人。以耕供食。以農作業。工商士無與焉。村中產石極豐。多劣品。無所用。尤爲農事之障碍。故非窮年栗碌。不堪獲蠡食布衣之溫飽也。村人唯一特點。手盡六指。居民以指多爲貴。蓋可贊助操作耳。

村有農民某。曾投身軍旅。檢其體格。乃因多指被擯棄。不允其入伍。某不服。轉以請檢驗醫士。緣某生長駢指村。耳濡目染。盡屬多指。偶置身村外。則詫五指爲可怪。村中老農。曾語人以駢指之故。謂數百年前。駢指猶不多覯。嗣有一男一女。皆駢指結爲伉儷。後生子孫。即均爲駢指。相傳若干世。降至今日。必六指七指。未嘗或異也。

國人多指者。輒錫嘉名曰六指翁。唯軟弱短小如孩提。不堪持物挈器。等於贅疣。駢指村生長之指則反是。與固有五指。功力相埒。作事可以並駕齊驅。是亦異聞。村多石。稼穡特勞力。多賴指以輔之。迨有天數存於其間歟。

# 凌霄一士隨筆

相傳文廷式嘗授志銳兄妹讀。非也。志銳爲庚辰翰林。文廷式則庚寅翰林。以科第論。志銳早十年。且年齡亦長於文。實無從學事。至兩家之交誼。則志銳之父官廣州將軍時。文父爲廣東候補道。締交頗深。文與志銳因之爲總角交。後文氏至京。恒寓志銳家。珍瑾二妃曾就學爲詩詞。遂誤傳爲授志銳兄妹讀耳。

文氏殿試以一甲二名賜進士及第。有「驢面榜眼」之稱。蓋殿試卷有「……閭閻而……」一句。「閭」下即書「而」。遺一「閻」字。卷紙本厚。在善於改誤者。可以刨字小刀刨去墨跡。以刀柄捶緊。書之略無痕跡。此爲預備殿試者平日練習之一種技術。文自負善書。以爲不至有誤書之事。於此素未講求。大窘。私丐同試者代爲之。以自顯不暇辭。乃將「而」字添筆作「面」。其下復書「而」字。遂成「……閭面而……」矣。讀卷大臣八人。翁同龢汪鳴鑾與其列。以文爲名下士。亟思置之前列。正搜求其卷。而此卷已入某大臣手。閱至「閭面」病其杜撰。擬加簽以抑之。爲翁所見。審爲文卷。因告以此人爲名士。不宜吹求。某大臣曰。無論是否名士。「閭面」二字。如何可通。汪曰。此二字實有出處。古賦某篇以「閭面」對「簷牙」。足證並非杜撰。翁亦和之。某大臣以翁汪均號博學。「閭面」或眞有所本。若與固爭。恐貽謭陋之誚。遂不再言。而文乃得榜眼。使無「閭面」之事。翁等或使大魁也。後爲御史所糾。大臣八人均獲罰俸三月處分。而驢面榜眼之名大著。憶王闓運日記中嘗以「閭閻」稱文。蓋傳訛也。

又按「閭」字本亦有獸名之義。其說爲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山海經注謂「閭即羭也。一名山驢。」又世往往以閭代驢字。如醜驢改丑閭見元史。是閭驢二

字。不獨、普、同。尤爲巧合。是科狀元爲吳魯早以癸酉拔貢爲刑部司員。並充軍機章京。部中將爲補缺。屢辭之。蓋素工書。以狀、元自期。補缺則不能應試也。至戊子始捷秋闈庚寅會試復護雋。竟得大魁。酬其夙願。

梁鼎芬之妻龔氏舍梁從文。其事世競傳之。吳趼人小說「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第一百二回「溫月江義讓夫人」即演此。謂溫月江（梁星海）挈眷赴京會試。寓友人家。「可巧那朋友家裏已經先住了一個人。姓武號叫香樓。（文芸閣）却是一位太史公。」出場歸寓見拒於妻。「忽然看見武香樓從自己夫人臥室裏出來向外便走。溫月江直跳起來。跑到院子外面。把武香樓一把捉住。：：在護書裏取出一疊塲稿來道。請教請教看。還可以有望麼。：：及至三塲的稿都看完了。月江呵呵大笑道。兄弟此時也沒有甚麼望頭。只望在閣下跟前稱得一聲老前輩就夠了。」可謂、形容、盡致。然於事、實則相、違太甚。梁爲、庚辰翰、林。與志銳同年。亦即、早於文、氏十年。實其翰林前輩。何能寫作武香樓、已爲太史公。而溫、月江猶會試。反希望以前、輩稱武乎。雖小說家言不必過於認眞。然既顯有所指。宜大略有所考信。未可若是之以意爲之耳。又怪現狀第二十四回有云「繼之笑道。：：有一個廣東姓梁的翰林。：：曾經上摺子參過李中堂。誰知非但參不動他。自己倒把一個翰林幹掉了。摺子上去。皇上怒了。說他末學新進。妄議大臣。交部議處。部議得降五級調用。我道。編修降了五級。是個什麼東西。繼之道。那裏還有甚麼東西。這明明是部裏拿他開心罷了。我屈著指頭算道。降級是降正不降從的。降一級便是八品。兩級九品。三級未入流。四級就是個平民。還有一級呢。哦。有了。平民之下。還有娼優隸卒四種人。也算他四級。他那第五級。剛剛降到娼上。是個婊子了。繼之道。沒有男婊子的。我道。那麼就是個王八。」亦言梁鼎芬事。一味謾罵。未免過於輕薄。（所謂王八。蓋亦陰寓文龔事。）且降正不降從之說並非事實。梁氏降五級。實降爲太常寺司樂。由正七降至從九。正從並計。適爲五級。何嘗不降從乎。（梁卒時。訃告備列官銜。翰林院編修上即爲太

常寺司樂。可證。）吳氏爲清末名小說家。筆致諧暢。善狀物情。然於京朝故事。未遑留意。故有此失。

志銳之由侍郎遠謫烏里雅蘇臺。固以西后素不慊於珍妃。而其時志銳適上奏言某事。忤西后旨。遂即出之。奏稿即文廷式代草。而勸其上者也。自是志銳遂久戍邊塞。迄辛亥革命。在伊犂將軍任殉難。其間惟一官杭州將軍。未重宦京朝。

西后之死。加徽號曰配天興聖。諡曰孝欽。士論頗不然之。以配天非后號所應有。欽字亦類帝諡也。旋爲于式枚所糾。禮部尚書溥良緣是出爲察哈爾都統。聞禮部所擬字樣。實秉中旨。蓋預囑於帝諡中擇之耳。攝政王載灃頗德西后。故欲逾格優崇。有告以欽字非美。舉宋欽宗爲言者。意亦不懌。適于氏疏上。遂謫溥良。

宣統間。湖廣總督瑞澂。因事請陛見。而與湖北布政使王乃徵不相得。不欲其護理督篆。奏稱擬以藩司代拆代行。既上奏。告王曰。奉旨後當北上。署中例行公文。已奏明請君代拆代行。望爲偏勞。王以藩司例可護院。何乃區區而不予界。意甚憤。因謂藩司事務繁劇。恐難兼顧。請公別委他員。庶免貽誤。瑞澂笑曰。以君大才。何至不能兼顧。君太謙矣。王仍以司中事繁爲言。遂不歡而散。旋奉旨瑞澂准其陛見。湖廣總督印務着王乃徵暫行護理。蓋王氏昔居言路。有直聲。頗爲載灃所重也。瑞澂以事出意外。甚怏怏。會王氏入謁。乃强顏稱賀。謂榮權兼圻。足見帝心簡在。指日眞除封疆矣。此實一大喜事。某當代擇一最吉之日。俾君接印。其意實以己難奏准入覲。而非即日成行。尙有若干日之勾留。不願其早日就職。故以代擇吉日爲說。臨行時始令接印。而王已窺其隱。即曰。某自服官以來。向不知所謂擇日。何敢以瑣事勞公。請不必費神。瑞澂無言而罷。王歸藩署。即召督署巡捕至。告以現已奉旨護院。定於某日接印。其速準備勿誤。瑞澂雖不欲。而無如之何。祇可聽其接印。自是銜王。入覲時言其才具平常。政府知其不相能。未久即調王爲河南布政使焉。（後又調貴州。）光緒間。鄂撫端方奉命出洋考察政治。入覲時面保鄂臬岑春蓂堪任封疆。遂簡署貴州巡撫。鄂督張之洞以岑激此峻擢。而非由己奏薦。介介於懷。故靳其交卸。仍以司使

待之。芩素拘謹。不敢與張抗。憂憤至於咯血。賴梁鼎芬爲解。張始不再留難。此與、瑞、澂、王、乃、澂、事、有、相、類、處。均晚、清、鄂、督、與、司、使、間、之、軼、聞、也。王性剛。故敢於折瑞澂。芩性柔。故俯首而受張之侮。張之對僚屬。蓋因人而施。使芩剛猛如其兄春煊。則張必不輕以此等面目對之也。

有明部權頗重。京秩勢尊。故郎曹不以外轉爲榮。清代則一麾出守。誠若登仙。京察一等。記名者以道府簡放。不記名者備內陞。可得內閣侍讀學士。閣讀學體制較道府爲崇。（可以四品京堂論。故五品京堂得遷是職。候補四品京堂。亦每補此。惟遇考差。則又比照翰林院侍讀學士。爲小考差。不借京堂爲大考差也。）立法本意。實重視之。然以、京、官、清、苦。均願、記、名。各部郎中員外郎之得京察一等。視其烏布而定。（烏布滿洲語。猶宋時之差遣職務依烏布。不依本官。惟僅限於本機關內。如吏部考功司郎中其本官。文選司掌印其烏布。則治文選司事。不問考功。視宋時以中書舍人判吏部事。吏部郎中知審刑院。大理寺丞知某州之類。範圍有廣狹之異。）故平、日、最、注、意、烏、布、。光緒間。有內閣侍讀魏乃勷者。轉禮部員外郎。尙書畢道遠與相契。命爲祠祭司掌印。禮部四司中。以儀制祠祭二司爲大司。其掌印例得京察一等。於是、舉、部、司、員、大、譁。謂此大烏布宜由本部資勞最著者充之。魏供職內閣。雖已資深。而在本部則爲新進。奈何以是畀之。勢洶、洶、然。要求、收、回、堂、諭。卒改畀魏以他烏布。風潮始息。蓋事乖常格。故司員振振有詞耳。司員在本部遞陞。曰「走題缺。」原於堂官題本之義。其所謂「走選缺。」則由吏部銓選。多入他部。恒不喜之。亦以烏布關係。

# 論評選輯

## 時局揭幕後之不明點

自閻馮李分別宣布就總副司令職。中國政治上出現一種新狀態。此種一時的軍事對抗情形。本不自閻馮李一日通電始。惟通電之日。為正式揭開。茲舉數點。略論述之。

閻受各將領推戴為總司令。觀通電所述。其目標為討蔣。就軍事的意義言。甚為明瞭。而政治方面。尚欠顯著。故其轄境人民之地位。亦遂苦於不明。按蔣迄今為止。其職權名義。為國民政府主席及總司令。故實際上雖個人專權。而名分上則為國府主席與總司令之機關的行動。國府主席。為中執會所推舉。總司令則國務會議所任命。其所由來。皆有國府組織法上之根據。而以名義論。中執會及國務會議。皆為合議制。由團體負責。非個人之行動也。觀閻通電。只言討蔣。而於現在南京之中執會及國府。無否認之明文。揣其意。自在討蔣個人。然蔣之一切舉動。則固以中執會授權及國府決議為護符。且事實上南京各院長部長與中執會多數委員。固自願與蔣共同負責。則反蔣個人之說。與事態不符。此未明之點一也。

自法理解釋。根本問題。要在於黨。易言之。即在三屆中央黨部之是否為合法機關。此而合法。則一切合法。就令國府主席兼總司令之蔣。有違法亂黨情事。彈劾之權。亦在黨而不在他人。此就國民黨之組織紀律上言。應如是也。反之如現在之中央黨部。非合法機關。則其所產生之國府機關。皆不合法。不合法即不應存在。是則應反對者。將不止於蔣。按關於此點。據閻通電解釋。雖亦明言三全大會變而為一人工具云云。但是否根本否認三全大會議決案之效力。與夫由三全大會所產生之三屆中央與國府機關之存在。則閻電未言之。且一方事實上北平近日會有組織各屆中央委員擴大委員會之醞釀。第三屆委員。亦列在內。是則根本上尚承認三全大會選舉委員之有效。選舉既有效。本身當然有效。是則三全大會所產生之機關。不能獨無效矣。此未明之點二也。

歷來因反對統治者而起之武裝行動。總不外兩種方式。其一為爭正統的。其二為革命的。前者之解釋。在謂現在之統治者不合法。故須推倒之。使國家復於合法狀態。後者之解釋。則不論現在統治者在法律形式上是否合法。但其政治太惡。須推倒之。另創造新制度。簡言之。前者為法律的。後者為政治的。是也。就上述兩項。推論目前局面。現在閻馮李所領導之反蔣行動。其性質究屬於何種。尚未明顯。蓋如謂其屬於前者。則消極的尚未明白否認現在之中央機關之法律上地位。積極的尚無恢復或

建立國民黨系統上合法中央機關之表示。反之。如謂其屬於後者。則除宣布反蔣一人之外。消極的並未否認國民黨之制度。積極的則無新制度之擬議。此未明之點三也。

因此三點。故此次軍事。在近年歷史上為一特殊情形。在反蔣聯軍所轄境內之人民。除關於戒嚴及警察事項。自須服從當地政令之外。至此外一切公私法上。是否應遵守國民政府各院部之法令。則殊不明。抑有最關緊要之一點。歷來國內發生對抗大戰。軍政府或類似軍政府之新機關成立時。必有關於規定本身之組織令發表。如十三年冬之段臨時政府。及十六年之張作霖軍政府。皆由本身發表一種組織令。以規定轄境人民與新機關之關係。此次閻馮李等被各將領公推為總副司令。經已就職。但其職權之範圍及性質如何。前南京國民政府所頒法令之效力如何。皆尚無所發表。此皆與人民生活隨時隨地有密切關係者。假令一方軍事上久久相持。一方政治上長不明顯。各業人民未免惶惑矣。想當局者必已注意及此。不久當有明確辦法也。

（錄四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時局與外交

自時局之幕揭開。世人對於外交。綦為注意。閻總司令東電宣布就職之後。復又電告使團。聲明負責保僑。並望外人勿於精神上物質上援助對方。同時任命朱鶴翔氏為外交處長。分訪各國使館。表示好意。此固新政局開始時之照例文章。然在外交界當然不能不加以重視。惟蔣氏雖為國府主席。而外人公私分明。決不以私的感情與公的利害並為一談。現在中國時局情形如此。謂外人甘以精神上物性上助一個人張目。殆非其公的地位上所許。蓋今日世界大勢。各國均苦疲敝。英國失業問題。迄無辦法。工黨政府。賴與自由黨交換利益。勉維現狀。美自去年交易所風潮之後。經濟市場。久欠安定。近來輸出不振。游民日增。識者至有如不救濟。將起革命之懼。日本地震瘡痍。路經恢復。而緊縮政策。弊害已著。各界嘆就職之難。青年感煩悶之苦。思想惡化。公私竭蹶。遠非當年可比。其他各國。大抵類是。所欲休養生息。共維和平。乃國際的共通意識。不特不願中國久陷混亂。毀壞遠東唯一商場。即各各最有切身利害之海軍問題。且在倫敦協議。於錯綜複雜困難萬分之中。忍辱負重。勉求政治的解決。不忍令其破裂。以終志在相安。灼然可覩。中國在此種國際形勢之下。若果政府統一完成。有為有能。則中外合作。共圖建設。對於取銷不平等條約等事。確有許多機會可資利用。不幸兩年以來。內戰頻發。四分五裂。建設之說。徒託空談。坐令愛我者為之痛心。忌我者為之竊喜。空前遭際。躬自犧牲。以今日局面言。外人如果援助一方。徒以延長戰禍。既非時代潮流所容。在各國國情上。亦有所不能。大致今後在中國政治未確實安定以前。各國皆將採取觀望消極態度。未必肯明示左右袒。自墜疑渦。此徵諸各國現況。可為判斷者。且各國對華政策。本來自有根本方針。英國變更對華態度。係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英國使館牒文表示。聲明對中國國民運動表示同情與理解。然所指乃概括之稱。以統一的中華民國為對象。非有特定之人物或黨派為之標的。即至今日。雖外交迭有商談。而迎拒極有分際。所萬變不離其宗者。仍不外乎華府會議或北京關稅會議之範圍。美國對華。亦復如是。方國府成立之會。時賢以為吸收美資。此正其時。游說之使。相望於道。詎知鐵路借款。固無片影。實業

投資。亦成空想。運動兩年。僅得一合辦航空事業。猶復缺點重重。害多利少。責言四起。欲能不能。國人至此當知本身未有辦法以前。利用外資。委實不易。至於日本。在寺內內閣雖嘗露骨援段。在田中內閣。已不能頤指氣張。若在今日。則對華外交。完全受國際大勢與時代精神所支配。干涉高壓。固不可能。援此抑彼。亦非所許。其間要自有一種合理的立場。用資肆應。彼邦政府斷不能復返於昔日軍閥外交勾串利用之舊軌。此又吾人省察日本政情。所敢大胆臆測者也。抑不特此也。國府奠都金陵。載更寒暑。各國使節。率僕僕南北。迄未全館南移。平日私人議論。雖於國府二三人物之猛進精神。或致推崇。而於國家長治久安之局。到底認為未臻安固。此際謂能以個人關係。助一方張目。採冒險政策。長中國內亂。招內外猜疑。甚為不智。各國政治家詎不知之。是故吾人以為國府因係中央政府地位。受國際承認之故。在其有對抗力的政治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形式上或者能得若干便利。若遂謂竟能得國際上甚大助力。吾人則又未見其然。總要之。今日之事。問題仍在內而不在外。當局者但能於政治黨務。確定方針。樹立宏規。以事實的力量表現於外。令外人發生信仰心。則外交之事。不成問題也。

※　※　※　※　※

# 論誠信

（錄四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戰爭既啟。軍事勝敗。自為時局之重要關鍵。然軍事勝敗。非僅決於戰術戰略上之問題。並且決於政治上之問題。以國民之向背。彼我之消長。多關於此。如二年前之北伐戰爭。國民黨所以能收勝利者。毋寧應認為政治上之原因居多也。

政治上之具體問題不堪備論。然有一抽象的必守之原則焉。曰誠信是也。前年統一以後之分裂與擾攘。就局部事實言。原因複雜。不可概論。惟就國民的地位。以衡論國民黨統治下之全局。則可下一總斷語曰。未誠未信。或不誠不信。夫誠信之最大者。制度既稱黨治。人物既屬黨員。則必須實行遵守黨章黨綱。與其對國民公表之一切誓約。乃事實上竟未能如此。其尤要之點。舉國皆言黨。一切重要官吏皆屬黨員。而其於黨也。則實持利用操縱的態度。否則僅形式標榜。而精神毫不相屬。主義黨綱。皆成具文。組織選舉。並為粉飾。正如不虔敬之僧徒。雖口唱佛號。而心馳物欲。自形迹標榜言。皆佛之徒也。自精神言。皆佛之罪人也。佛教式微。由於僧徒墮落。黨國分崩。由於當局無誠。其理正同。可深慨焉。去年來黨的最大糾爭。為三全大會之指派代表問題。負責當局。雖屢有辯明。然使受治之國民。為旁觀之評斷。則無論如何。要為抹殺黨員之選舉權。而有袁世凱製造民意之嫌。縱黨章形式上能以辯明。而精神上則為破壞黨章之神聖。證明當局者對黨之不誠。夫治者之於黨且不誠。一般被治者之觀感更何如耶。夫此就組織選舉言也。至政治上事實問題之關於黨綱主義政策誓約者。則其未誠未信。尤屬顯然。誓約中之最簡單明瞭者。莫如實行廉潔政治一語。然已廉已潔否。欲廉欲潔否。則事實太明。不堪一論。夫建設之未進步。可以曰環境不許。即裁兵之未實行。猶可諉諸障碍太多。獨至浪費無度。濟以貪污。則果何說以對國民哉。

不誠不信之政治。勢必召亂。縱武力有效。亦只一時。其原因無他。不易得國民之援助。且無以絕內部之亂源是也。雖然。年來國事之最可痛者。不誠不信之風氣。幾遍於全國。除一部分無地位之黨員。抱殘守缺。無可訾

職之外。大部分握政權軍權者。雖身為黨員。亦不能見對黨之誠信。如三全大會事始終反對者。固有其人。而依違其間可是可否者。亦復不少。夫在有誠信之政治家。政權可以犧牲。是非不容含混。其以為是。獻身擁護可矣。苟良知命令。認其為非。則雖鼎鑊在前。亦必立時反對。國民所願仰望而信託者。此種政治家是也。自誠信之道言之。凡政治上之標榜。皆事實也。非題目也。稱護黨。斯真護黨。言救國。是決救國。要之為表示其欲做之實事。非用以為發言之命題。夫今者時局混沌。正國民熱誠希望收拾國事之政治家出現之時。凡有志於此者。第一須打倒過去之風氣。注重誠信。譬如不言黨則已。苟言黨。必須真實的擁護黨章黨綱。尊重一切誓約。他事亦然。能如是者。殆成功之人矣。設中國目前不幸而不能養成此種政治家。則混戰之刼。尚遼遠歟。一二戰役之得失。尚不足以言最後之勝負也。

# 哈爾濱國際協報被搗案

※※※※※

（錄四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哈爾濱國際協報於本月二日因拒登所謂「自由運動大同盟」之宣言。被人搗毀。同時有晨光報者亦被破壞。哈埠報界五日開會。曾決議如果當局不為圓滿處置。將於今日起一致停業。昨經特區警務處長鮑文樾招待各報記者。聲明決負保護責任。乃取消原議。憶自前月上海時事新報因不登能工風潮致被搗壞之後。閱時未久。復有國際協報案發生。吾人彌感言論不自由之苦痛。與新聞事業無保障之危機。而於哈爾濱今後之治安秩序。尤不勝其杞人之憂。願申言之。以喚起世人注意。

夫言論自由。乃策進政治改良。實現法治效率之最上方法。從積極言之。可以造成真正輿論。引政治於正軌。從消極言之。可以宣洩民隱。調節各種黨派感情。英人嘗謂言論自由。足以防弭革命。非無故也。惟其事必經若干年奮鬬。得多數人維護。始克有成。各國歷史。悠久之有力報紙。大抵曾遭政府政黨或暴力的民衆之迫害。顧其結果。未必便受根本打擊。而於加害者之本身。則終無利焉。蓋報紙者人羣之公器。非新聞記者個人之私有。世人愈能尊重言論自由。獎進獨立報紙。愈足令輿論發揮本能。增進新聞家服務社會之力量。此在新聞記者固應努力自修。而社會公私各方面。尤應了解新聞事業之本質。加以提挈與愛護。若果恣意摧毀。任情干涉。固損輿論之權威。又不啻解除公共生活之武器。將來於必要時即欲利用民意。訴之公衆。必苦無所藉手。中國政界。壓迫言論。習為故常。然革命潮流。曾未嘗因而阻遏。近年花樣翻新。對於言論。一變嚮昔之漠視仇視為利用玩弄。宣傳之聲。遍於國中。言論信用。反致墮至零點。其壓迫方法與往歲不同。而破壞之力。更甚於昔。兩三年來。黨務政治。迭有變遷。領袖離合。歲更記錄。影響所及。自上激下。社會騷然。流動不息。甲地有甲地之正義。乙地有乙地之呼聲。宣傳須本大綱。毀譽悉依官令。關係人之利害。前後不必盡同。言論界之升降。乃亦如市價懸牌之起落無定。此固新聞家之苦痛。夫亦社會之隱憂。誠以公是公非不彰。則強權暴力。何所施而不可。言論家悉變為仗馬寒蟬。則正義息。人心死。天下大亂。伊於胡底。此次國際協報事件之發生。自謂因不能隨波逐流。模稜到底。而起。夫以少數學生工人。遽敢逞其血氣。破壞社會公器。此乃以強力壓迫報館之風氣使然。發端於政治。傳染於社會。蓋執行政治的權力與使用群衆的暴力。發動之形式雖[illegible]。其心理作用則同。故吾人不悲國際協報

之破毀。而悲天下滔滔。不惜言論自由之可寶貴者。自政府至社會。猶所在多有。新聞事業無保障。倘不足惜。循是以往。其如法治國家終不能成何。

抑就事論事。此次國際協報案。固有極難索解者。據該報稱上月三十一日有自稱哈爾濱學院學生代表者六七人到社。出署名哈爾濱自由運動大同盟標題「哈爾濱市民發起爭自由運動大同盟宣言」一紙。堅求刊登。比因文中有「罷工罷課爭取自由」等語。處違地方禁令。謝絕刊誌。緣以闢謠。後經詢之警署。送閱原稿。亦令不得登載。且許負責保護。晨光報館情形亦然。次日即有所謂哈爾濱學院學生四五十人在市內各處。公然游行。散放標語傳單。攻擊政治問題。警察當局雖已聞悉。懼引意外。未即取締。惟派武裝警士多人。到該社保護。若輩聞訊。遂未前來。而晨光報則被包圍一次。詎二日午前。警署長來社見告。有小學生約三十人。擬來質問不登宣言之故。長警勸阻無效云云。須臾果有形似學生工人者二三十人前來。隨行者尚有十二三歲之小學生二三十人。比即進入工場。將鉛字等件搗毀。是爲本案之經過。夫所謂哈爾濱學院者係何性質。曾否立案。警廳應當知之。藉令事先未嘗接洽。一經得悉是項廣告之內容。即應立行查究。以遏亂萌。乃何以禁止報章登刊。且允負責保護。而於明明具有危險性之學校。反爾不加檢舉糾問。至次日該校學生公然游行。警察亦仍不爲干涉。誠不知其何所畏懼而放任如是。尤可怪者。參加暴行者居然有十二三歲之小學生二三十人在內。利用小學生實施暴行脅迫。益可見主動人之卑怯無聊。當時警察苟能善盡責任。加以禁制。必可避免一場不幸之事。乃警察對報館則干涉維嚴。對學生則優容過度。按之治安責任問題。警察方面詎能無過。今鮑文樾氏既允以後負責保護。則以前怠忽職務之警吏。亟應有以懲戒。夫蘇俄乃赤化國家。赤化運動。是其國性。哈爾濱今日俄僑復強宣傳活動。當然不免。欲加防止。舍嚴密查禁。隨時取締外。別無他法。如果當局抱息事寧人之心。爲姑息養奸之計。則今日之搗毀一二家報館。特秩序大破壞之見端耳。見微知著。隱憂未已。現在哈埠軍警權力。應已統一。指揮運用。宜求敏密。苟因一二報館受害。而能促進當局之注意與決心。則國際協報等之犧牲。要爲不虛矣。

* * * * *

## 本報蒙難後幾種感想
## 與吾人今後之態度

（錄四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本報因拒絕登載所謂自由運動大同盟送來之宣言。致被搗毀。經過事實。業於昨日號外中詳述。所有本報立場之困難。及破壞者誤解之無意識。讀者諒已盡悉。惟此事甫經過去。創痕未復。吾人追溯本報締造之艱難。與同人等平日感受之痛苦。實覺尚有未能已於言者。

本報自嬰孩時代以至少年時代。所受外間之重大壓迫與威脅。前後約有數十次之多。但幸皆未至爆發。即行銷滅。且追懷往事。從前所有引起外間不諒之處。大都由於同人等一時之不慎。或外方一時之誤解。故度情原理。自身亦難盡辭其咎。此次所受橫逆之迫脅。與前乎此者。迥不相同。故依性質及事實言。實爲本報有史以來之第一次。惟同人等於此次事變之後。中心所感覺之苦痛。則反覺較前此歷次爲輕微。蓋此事在理論方面。實無論對方如何橫暴。吾人終覺理直氣壯也。

此次突受此重大之刺激。吾人同時起有幾種感想。即

（二）此次事變發生之原因。與對方之作用。吾人雖不敢測。但吾人深知在過去數年中。對於各方有時過於容忍。日復一日。遂啓一般輕蔑之心。設自始至終。對於一切毫不容忍。則此次不幸事件。或可不至發生。

（一）本報平日疾惡如仇。當然易招人忌。如能隨波逐流。模稜到底。則此次事件。當亦不至發生。

（一）中國政治之所以混亂。端在領導羣衆者之不辨是非。律以此次危害本報者之行動。愈足証明。蓋本報主張。爲是爲非。社會自有公評。縱將本報根本銷燬。是非二字。絕不能因少數人之破壞而完全泯滅。故此種舉動。吾人認爲除足以自斬其領導羣衆之生命外。固無若何效果。

以上所述。爲本報被難後吾人所生之感想。態度模稜。雖可避禍。但吾人良心尙在。終覺不肯少違。蓋吾人所依爲生命者。僅一報館。報館既已受人摧殘。此外幾已無可顧慮之事。現在既已受此教訓。吾人祗有繼續過去之堅決主張。奮鬭到底。因爲眞正是非而戰。雖犧牲萬分。亦不足惜。是以此次破壞者所予之打擊。直無異予吾人以興奮之劑。犧牲之代價。初非不値。此本報被人摧毀後。吾人所引爲差堪自慰者也。

吾人今後所持之態度。雖如上述。但今日摧殘本報者。將來如能認清眞正是非。而立於眞正羣衆福利及公理立場之際。吾人仍能於同情之中。予以助力。絕不能不辨是非。而作無意義之仇視。如不能如此。則本報當然依良心之主張。與之周旋到底。蓋吾人所認識者。祗「公理」二字。此外固不知也。此次數十人之羣衆運動。據謂爲爭自由。乃結果不獨未將「極不自由」之報館。引爲同志。事實上反予以摧殘。此誠吾人所認爲極不可解之事。目下糾紛未息。餘焰猶熾。吾人最後希望於地方當局者。即在能了解此次事變。其目的絕不在區區幾家報館。將來如果恐怖造成。雖欲制止。亦將不易爲力矣。

# 國會紀念日感言

※　※　※　※　※

（錄四月四日哈爾濱國際協報）

今日爲國會成立紀念日。國會早已不存。紀念豈非多事。況値軍與人心紛亂。在此時而追論過去之國會。正如上陽宮人。談天寶舊事。除憑弔咨嗟而外。似毫無意義矣。雖然。吾另有感。

國會中心之政治理論。支配中國者。十有二年。直至國民黨改組。蘇俄潮流大舉入華之後。始棄如敝屣。是以在此年齡幼稚之國民政治史中。國會問題。實占最多最久之部分。且今日政制雖異。而國人猶是國人。政界人物。雖有一部分升沉。而大部分仍是民元以來之舊。是則考察國會制度所以失敗之由來。殆仍不失爲今日之殷鑒。吾人於此。願就兩點論之。

夫自辛亥迄今不過廿年。論時可謂極短。然從帝制到黨治。可謂將世界近代之一切制度。試驗殆盡。而國家現狀猶如是焉。當辛亥時。世界最時髦之政體。爲民主立憲制。故中國亦遂採民主立憲制。立憲應有國會。國會應爲民選。故中國亦遂設國會。行民選。其第一次國會之開幕。即民國二年之今日是也。立憲應有憲法。故國會成立後第一事。即爲開憲法會議。應選總統。故先制定憲法之總統選舉一章。然中國國會政治之成績。

即以民國二年為止。其後擾攘十年。憲法未成。直至曹氏賄選之日。始得將全文發表。而生命亦遂與之俱斷焉。歐戰以後。世界潮流大變。中國思想乃亦隨之而變。國會制度。在昔日中國人眼光所認為時髦者。此時漸覺其陳腐。昔日以擁護約法國會為號召之國民黨。至是乃漸拋棄之。適國會賄選。信用喪失。一方俄式理論。正顯頭角。遂成近年之大變遷。居今回顧。在民國前十年中。支配中國政治思想者。曰總統制或國會制。曰單一制或聯邦制。曰中央集權或聯省自治。而為之樞紐者。則曰國會。曰約法憲法。至民國後九年中之中心思想。則與前大異。曰階級鬪爭或反階級鬪爭。曰容共或反共。曰左傾或右傾。曰階級獨裁或全民政治。而制度上得占勝利者。則為國民黨之一黨專政。是以雖匆匆十九年間。而思想之複雜。變遷之劇烈。殆等於歐洲之百年。自一方論之。可謂洋洋之巨觀矣。雖然。不幸有一貫的缺點焉。此無他。民國來之政論。多未注意於基礎功夫。故模倣任何制度。皆未收預期效果。如國會制度。固非人類最後之理想。然即此亦談何容易。世界立憲政治之背景。為十八世紀以來之經濟革命。第一須人民生活增進。第二須教育普及。然後選舉制度可以運用。中國辛亥一蹴成功。依體制言。必須有國會。依實際言。則無法有選舉。戶口既未調查。人民又不識字。且生活困難。無心政治。縱非普通選舉。亦無法使選民投票。故民國之國會選舉。從未有真選舉。選舉既屬形式。國會安有重量。故雖遇野心家之摧殘。不能得人民實際之擁護。擾攘十年。徒成史料。此必至之結果也。孫中山先生有鑒於此。故主張於憲政之前。先行訓政。其用意甚是。即歐戰後中國思想界之一切變遷。較之民國初元之政論。一般的實有進步。蓋由純政治的而漸為經濟的。從形式論而入於實際論。可謂漸着眼於基礎點。故近年之國民革命運動。較之辛亥革命運動。其思想背景。實較真摯。較宏遠。其接觸於實際問題者多。然不幸亦有與民元理論犯同一之病者。則以組織民衆。使足以解決一切。而宣傳集會。使足組織民衆。竟忘記既貧且愚之人民。既不能任選舉國會。更何能一蹴而參加社會革命。故當其盛也。滿目皆組織的民衆。迨政情一變。則立時瓦解。民衆仍是昔日之阿蒙焉。是以通論民國來政論之缺點。為過重制度形式。而忽略基礎工夫。此吾人感想之第一點。

雖然。最可痛者。凡國家草創。大抵皆不能完全推行其理想。然人民生活何以增進。必須以政治之力增進之。教育何以普及。必須以政治之力普及之。故吾人前條所云。因無基礎工夫之故。國會制不能成功。左傾思想亦不能收效。此固然矣。而所謂基礎工夫者。誰實行之。則仍有賴於當時之政治家而已。大抵在經濟文化落後之國家。而欲行大改革大建設。則最初要是少數人負責任。中山所謂訓政。所謂以黨治國之真精神。應在此。是以當新邦締造之時。制度之形式與其實際推行情形。勢必難以吻合。易言之。必有若干虛偽成分。然假令其時負責之少數人。注意制度之基礎。公忠精進以圖之。則偽者可漸變為真。逐漸蛻脫。終可達於圓滿之域。所論者。其時之負責人物何如耳。中國之大不幸。在於負責人物之太無誠。即如癸丑國會初開之時。雖議員選舉。多係形式敷衍。然要之民國體制。賴以完備。人民無阻撓新政之表示。正當局努力行政之良機。乃不幸袁世凱根本無誠。徒擴張軍權。醉心帝制。其贊成國會者。只以需其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之一章耳。一日選舉告成。國會即非法解散。民國之萌芽。由其最高行政當局親手摧殘之。則又何論哉。其後擾攘十年之間。大抵一時握實際最高權者。對於民國制度。不出三種手段。曰玩法。形式上之利用是也。曰毀法。暴力摧殘是也。曰污法。以種種不正之買收等手段

毀制度之信用是也。夫實例不必悉舉。凡稍悉民國史者。苟回首前塵。必歷歷在目。而議會諸君或幼稚而僨事。或瀆職以喪名。加以黨派瑣作。横梗其間。十載政爭。盡成虛話。豈非大可追痛者哉。夫因過去最高負責人物謀國無誠之故。始有近數年來之革命怒潮·中山主義國黨制度。卒至統一全國。論新陳之代謝。固當然之歸趨。海所可悚然生懼者。過去之人。玩法毀法汚法而近年之人。恐又多屬玩黨毀黨汚黨玩革命毀革命汚革命。苟此種玩毀汚之惡風不除。盡苟握高權者之個人或團體。不滌面洗心。公忠精進。則國會制既可失敗。黨治又何能永存。而易一方言。縱反對黨治而另易其他制度。亦同一結果耳。是以制度不能徒行。必須有基礎。基礎不能自成。必須賴人物。民國來制度上之失敗。因於基礎上有缺憾。而基礎之所以迄今未成。而人民困苦反日以增加。經濟破壞。至於不可名狀之境界者。則少數執權之人物使之。撫今追昔。尤可悲痛矣。此吾人感想之第二點。

(錄四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川局混亂中之地方建設

四川為天府之國。而軍閥割據。混亂狀態，十數年如一日。本社近接旅京川籍某君投書。以其故鄉來函述及遂寧李其相之惡狠一節見告。頗可為川省民生狀況之寫照。茲不減一字照錄如次。

(上略)今者全川人民。求死不遑。村宅為墟。餓莩相望。而遂寧一帶受禍之烈。更為全省之冠……即以吾家而論。曩者尚稱富足。今則有田不能耕。欲售去又無人要。債台高築。只有坐以待斃矣。家父因此臥病。久已不起。這種難關。有何法過去……一方面為天乾。一方面則為李皇帝(李其相)之剝削太甚。吾家每年照例上糧八九次。其他馬路捐·特別捐·電線捐· 伙餉團練費不與焉。弟家昔年每年上糧二次。總共不過四十餘元。今則非三百餘元不可。吾鄉附近十餘里周圍。無一家每日可以吃得起三頓白米飯者。前數年之二等紳糧。今皆下田耕種。如一貧民矣。以視下江。為如何……吾場總共不過千餘家。三天一場。每場須付軍費千三百元。此曰糧銀。其他門戶捐·特別捐·尚不在內。每甲之內。有甲長二人。每日為李皇帝奔命。搜集糧銀。稍不足數。鞭打·看管·黑索隨之……許多農民竟將耕牛買去。以付糧銀。甚有數處農戶棄田而逃者……去年受六十年未有之奇乾。入冬大雪。山糧凍死。其貯地窖內之紅苕。經雪水浸入。十壞七八。但李皇帝之糧銀。決不能因此減輕分毫。因是農人更恨皇帝入骨髓。然而垂死之民。且手無寸鐵。何能反抗。惟有於哀號呻吟中。作若斷若續之咒詛。願與偕亡。同赴夜台。訴諸包文拯耳。皇帝想錢之方。除、刮「」「剿」「熬」「炸」四法之外。尚有一法。說來好笑。亦可恨。去年皇帝生了太子。即由副官處諭令遂寧各屬鄰縣鄉里市民農民。各備雞、卵·二者。前去慶賀。皇帝收禮太多。消受不完。派人出賣。於是遂寧城內各商店擺前。一時雞卵充盈。一眼望去白物纍纍。有如米市之米粒然。蓋他人買了送去。隨後又賣出來。如此辦法。已籌得欵項不少。聞數約三萬餘元云。遂寧所屬各小縣邑。所有紗店·布莊、錢莊· 油行……等。亦係皇帝之臣僕宮妾捆辦。人民經商之自由。已完全奪去……故吾川人民望統一。實較各省為甚……」

就上述各情觀之。川民痛苦。概可想見。然而川局混亂至是。猶有人焉努

力於地方建設。卓著成績。聲譽日彰。如所謂「小三峽」之地方事業者。實屬難能而可貴。且可證明苟有人才。從事地方建設。雖在不良之環境中。亦儘有事業可做。特世人好高騖遠。不屑爲小範圍的工作。以致智識階級深刻地感受無出路之煩悶。而國家社會許多事業乃又重感人才缺乏。供不應求之苦痛。「小三峽」之建設。吾人當別爲紀敍。茲特錄重慶友人來書。先爲介紹如下。

（上略）在烏煙瘴氣之四川。惟有重慶合州間之小三峽。具了一番新氣象。峽距重慶百里。距合州八十里。嘉陵江之兩岸。高山所造成。峽中有場曰北碚。地屬巴縣。從前峽中多匪。來往客商苦之。因其地爲江北巴縣璧山合川四縣交界處。乃於北碚設四縣特組之峽防團練局。招募常練數百。職在清匪保商。因於峽中設卡抽收往來船隻之稅。以爲峽局一切開支之用。第一任局長胡南先。剿匪得力。至民國十五年。峽中匪患乃除。當局乃委盧作孚（峽局隸屬於川康團務委員會）氏繼任峽防局長。盧氏於民國十二三年間創辦瀘州圖書館。成都通俗教育館。卓著成績。盧長局後。乃注意建設。約鄧少芹創建溫泉公園。約駱景瞻（清狀元駱成驤之子。留德學電機工程者）設造冰廠。利用水力發電。邀集江巴紳商建築北川運煤鐵道。邀駱碩先設養蜂場。其他陝局自辦或贊助別人在峽中辦理之實業。有已進行者。有尙在計畫中者。不一而足。據盧氏云。將來峽區各種利源開發。每年出產可達二千萬元之鉅。亦可見事在人爲也。渝中人士多目峽防爲世外桃源。每於春秋佳日。攜眷往游。搭小汽船（行駛渝合間者）三四小時可達。其地有溫泉。可資沐浴。有山水可資游覽。有一切臻臻日上之事業。可資參觀。而聊以慰藉亂世人民之心理。略減其頹唐之氣。盧氏兼任川江航務管理處長。已有年矣。將率青年同事數人出川考察航業。幷爲峽區擬建之自然科學館。募捐該館搜集動植礦等標本。已不少。現峽局之少年義勇隊猶續往川邊康藏等地招集。經費預算約十萬元。倘其成立。當爲西南唯一之科學館。因其生物標本。據中央大學派來川考察礦產之某教授談。實爲西南所特有。而他處所罕睹者也。

由上述情形觀之。以本爲匪多指重之區。得少數苦心人活動其間。竟能建設交通文化等新事業。實足令人神旺。據聞盧君僅一中學卒業生。其朋儕共事之人。亦大都青年新進之士。要其能吃苦。有耐心。講信義。具誠意。故能號召資本。組織企業。先之以清土匪。維治安。繼之興學校。振工商。更能以其餘力。招致有志少年。探險夷邊。爲文化研究上盡貢獻之力。此在今日舉世昏昏。青年意氣墮落消沈之際。誠足使懦夫聞而立志。蓋天下事有爲然後有能。有成。今日中年之士。咸悲憤嫉俗。逃名自全。或馳逐近利。加功於軍閥黨閥之種種罪惡。於人於己。了無裨益。觀於魔窟之中。居然有建設事業可做。世人當曉然於宣力國家。服務社會之途。蓋不在朝而在野。不在大而在小。不在中央而在地方。吾人所爲因憤恨川局混亂。而樂於介紹「小三峽」者。舉一反三。實欲當世有心人。吸取小三峽建設之精神。各各造成地方的健全中心勢力。一切建設。從卑近處著手。則打倒軍閥。直如反掌之易。而浮屠合尖之日。即全國政治入軌之時。理所必然。可斷言也。

（錄四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費少效多之救災兩建議

中國近年直可稱爲災國無處無災亦無災不備實有救不勝救之勢惟就局部論吾人在河北對於河北目前之災斷不容不防就全國論陝災爲人類空前之浩刼斷不容不救爰於此兩點現有極適用之兩種建議費少而效多而俱爲應迅速辦理者茲特紹介於公衆望官民各界注意

其一、去年河北於水災外有重大之蝗災其被害區域之廣大災況之嚴重國人當能記憶之而最近又告警矣據省政府視察員郭鳳鳴女士陳述最近在寧河一帶查勘之結果知天津以東之二百餘里開窪刻又遍產蝗蝻據鄉民言較去年尤甚計再逾一月蝻即變蝗一旦遠飛便不可制蝗繁殖極速此二百里開窪之蝗蝻兩月以後便將吃盡幾省禾稼江淮一帶亦且不免河北各屬更不待論即論寧河去年災後民早食糠今夏再受蝗災生活定陷絕路父老談及萬分憂惶惟蝗災之可畏雖如此而目前施救正自不難趁其未飛可焚燒或聚埋之郭女士詳加計算若用兩千人工作十日便可根絕每人一日工資假定一角五分共不過三千元耳加以購買帳棚等費苟有五千元便一切可以了之五千元之欵可以免五千萬元或更多之損失河北省府想不吝此區區矣查中國作事向少計算即論救災不防患於未然徒張皇於事後災成施救業已不及治水治蝗其理皆同憶去年官民之號召捕蝗恰在蝗飛蔽天之後空言救濟束手無策去歲既未預防今年何堪再誤故望省政府無論如何迅撥數千元特派專員依郭女士計畫限旬日以內滅絕蝗蝻萬不可誤期日亦不可令各縣自辦一令各縣便成具文一月之後將坐聽各屬蝗災告急之文電而無可如何矣最好望平津各校童子軍出而擔任照料監督之事時値暮春正宜露天勤務童子軍服數日之勞便可救數十縣人民之農產事之可行無過於是者各校當局以爲何如

其二、陝西災情日見報章其慘其酷皆歷史上所未見然據災區來人言則載報者實不能盡眞相於萬一現在已死者不論只論生者旣刻刻盼食糧尤日日待籽種然交通如此故辦賑者常發愛莫能助之歎惟最近陝西賑務會派代表呂益齋氏來平津協議賑務據呂氏所述始悟交通問題不足阻礙賑務呂氏云陝省最重之災區爲關中道關中道之最重者爲渭北高原其地隣接豫晉豫西各處及山西沿河各縣尙可買糧價亦不貴目下爲迅速濟事計與其專待遠方轉運毋寧速在附近購買或者散錢災民聽其升斗自求黃河對岸便可買糧何必定待關外之採運況目下最急者爲秋田籽種此兩月內正值其時秋田可種穀豆等苟不缺雨三四月後便可得種籽五十倍之收穫全國不欲救災民生命則已若救則須設法使其數月後自能產糧不然零星賑濟數月之內運去一二列車爲盡心之點綴計則可矣爲救人計則無效也陝代表之言如此因念華洋義賑會方面開有相當巨額賑欵擬運糧赴陝而苦無車又天津各界亦尙在續募中而運輸之難常爲賑務機關所焦慮今呂氏代表災區陳述意見所言自係實情則何妨於火車運輸之外兼採就近購糴辦法華洋義賑會等大可自行派員前往辦理務趁種秋期內使田得下種有若干欵即辦若干事陸續募欵陸續買糧隨時隨地就近散放吾意較之專以文電催車千里轉運者定可收效較弘矣此點望華洋義賑會等各賑務機關特別考慮之

（錄四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 附錄

##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强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 第二章 所有權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

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担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担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担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

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依他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値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

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

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担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公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

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爲足使抵押物之價値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値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抵押物之價値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

物爲抵押者於抵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淸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未完）

# 十九年捲烟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欵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付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息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部所收捲烟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烟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欵爲担保。由財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　＊

# 愛的收穫（四）

隋樹森

【十二】

芸君死在A城之後，幸賴他的老師張先生肯幫助着孤苦的獨處異鄉的麗華，給籌畫一切，暫停於關帝廟中。一切的事情簡單的辦完後，麗華手中所餘的錢，還僅夠從A城回P城的火車費，伊便立刻也就獨自一個人，含酸茹苦的返向P城，回到他的母親的家裏。

伊把芸君臨死前後的經過情形，詳細的寫了一封信，報告了芸君的家族；又把伊現在身體的狀況，也說的明明白白。不過芸君和伊受人家用匿名信攻擊，以致他們兩人失業種種，他卻沒有把這些告訴他的家族，免得讓他們作爲話柄。其實不只對於芸君家族伊沒有說這些芸君致死的最大原因，就是對於P城的母親和哥哥，伊也是一樣的沒有說；因爲伊知道說出這些事來，不但他們不對伊表示憐憫之心，並且還爲他們製了一個攻擊伊和芸君的不該結婚的理由。——不久，芸君的父親也來了一封信，言辭寫得很是悽楚傷心，對於麗華在A城照料芸君的病，以及死後的種種處置，也很表示了許多謝意；最後又說麗華既然快有小孩子，如果願意到X縣來也很好；又說不過家裏是鄉下日子，生活是不能舒服，恐怕生長在大城裏面的麗華，很難居住下去，所以他們也不敢免强，恐怕日後來到鄉間，一切都不如意。

麗華的母親和哥哥，也都是這樣的想。他們都說芸君的父親所說的都是真話。至於麗華自己呢，伊既然沒有到過X縣，對於芸君家裏的人又並不相識，也不知道他們的性情人格如何，所以因此也並不想孤身千里的去到X縣過那悲凉凄慘的生活；而且住在P城的母親家裏，每天的兩頓飯還不致於沒得吃，所以伊便寫了一封回信，告訴芸君的家族說，伊暫不到X縣了。

這時最讓麗華心中不安的，是在伊身上的那個小生命，一天天的大起來，不出幾個月就要產生的事！

麗華住在家裏，每天總是暗想伊自己的命運的不幸，追想那很足以引起伊傷心的許多往事。伊的眼圈常是水汪汪的紅着，伊的臉上常有淚痕。……伊哥哥很不喜歡看這種情形，見到了總要用一些無情的莊重的話去勸伊，什麼「反正人死了哭也沒有用！哭到幾時爲止！自己也不往開裏去想？……」這些話是伊哥哥常向伊說的。如果這些話總是不見效，止不住伊的悲哀，那麼伊哥哥便要很嚴厲的斥責伊了：「你還哭什麼！你的結婚又不是這些人給你訂的，全是出於你自己的心願啊！一個家庭裏面，那有天天哭哭啼啼的！」

麗華一聽到這類的話，便立刻一聲不響，躲開伊的哥哥了。

差不多麗華回到P城兩個月的樣子，伊因爲天天的前思後想，永遠沉浸在悲哀的空氣之中，不是回憶芸君死時的凄慘，就是追懷他們在A城寺院同住的時候的夢

幻似的往日，以致飲食銳減，夜間失眠，終於小產下來了一個嬰兒。他降生後因為抵抗不住空氣的寒冷，不到數小時也就死了。從此之後，麗華差不多病了兩個多月，方才能夠起來。伊的悲哀的心情，雖然又增加了些，但是因為這些哀思常常刺激伊的神經的緣故，神經的感應也就微微的麻目了一些，不大似往日似的易動感情了！

麗華的哥哥，因為伊終日在家裏沒有事做，容易回想傷心的往事，便在這年暑假之中，千方百計的到朋友們的地方，要給伊在P城謀一個小學教員的位置，讓伊有事可做，少用些心思於往事的回憶上面；而且家庭的擔負，也可以減少一點。麗華伊也極願意這樣做。這一次却很痛快，麗華的哥哥不久就告訴伊，他已經在本城的市民小學，給他謀了一個初級二年級級任教員的位置。

暑假完了，開學的那天，麗華去行開學禮的時候，伊把學校的情形看了看，知道學生一共有十二班；教職員一共有二十上下人；裏面有四位女同事，而其中有兩位都在T女師畢業的，和麗華是在學校見過面的前後同學，伊們談起來很是親近。校長在這學校也有六七年的歷史，據說經驗很豐富，為人也很忠厚。其餘那十幾位男同事，態度也還沒有什麼；其中有一位，又是死了的芸君舊日的同事展生先生；他因為麗華是芸君的太太，一年多之前也曾常見過面，所以很殷勤的向麗華招呼了一聲。他說芸君的死，也聽朋友說過了；他談起來，也很表示了許多哀憐之意。

學校中有給伊們女先生特別預備的宿舍，麗華為免去每天往返起見，便也就在行了開學禮之後，和那兩位同學搬到一齊住了。

班裏的學生很多，課業比較的繁一點；麗華又因為病了些日子，所以微微的感到有些忙。伊白日上課，夜間清理批閱學生的課業，沒有時間再回想往日的事情。伊有時也許在秋風吹動的苦雨孤燈之後，放下了紅色的筆，對着學生的作業簿，回想伊當日和芸君在A城郊外寺廟那個小院中，兩人一齊批改學生作業的情形，常常的是一陣心酸，隨着急乎又要流淚；然而忍受着，忍受着，慢慢的也就不再那麼傷心了。

這學校裏的男女同事之間，輕易不很接觸；至多不過彼此見了面招呼一聲，點一點頭。據說，這學校的教職員太多，所以男女同事之間，因此都避免嫌疑，不大一齊討論什麼事；關於處理學生，討論教學法，以至於瑣細的問題，大蓋總是男先生和男先生一齊研究，女先生和女先生一塊兒商議。所以男女同事走了一個對面，有時也許竟一句話不談，連頭也不點。

但是麗華和展生兩個人，因為以前多少有一些不相干的關係，所以見面的時候，總要多談幾句費話。這也是人情之常，展生既有曾經和麗華已故的丈夫同事的關係，對於這「未亡人」要恭敬一些，別位同事也可以原諒他們了。

麗華來到這學校不久，伊曾有幾次微感不快，那便是因為有幾回伊看見本校的男同事們，曾經在伊的身旁身後彷彿和他們的校外的朋友們交頭接耳的，低聲的在暗地裏介紹伊似的。伊想那些人們大概是或許聽到人家講過伊與芸君結婚的歷史的

人；也或許是芸君的同學朋友，要暗地裏認識認識伊的緣故。起初伊偶而看見這種好管閒事的人們的啾啾的態度，伊一方面心裏不很痛快，一方面伊又恨他們那暗地裏議論人的卑鄙。但是後來慢慢的伊也給自己一點寬慰；伊覺得這些許因爲自己神經過敏了的緣故，那些人們也未必在議論伊。

於是漸漸的麗華在這兒平平靜靜的生活下去，沒有什麼波浪了。

【十三】

初冬的一個星期日，麗華到市塲去添購了一些過冬的衣料；伊方要走出市場門口的時候，便遇見了展生正進市場的門。

「黃先生買東西來嗎？」展生像平日似的，微笑着向麗華這樣招呼了一聲。

「是的，買了一點衣料。你剛來？」麗華這樣說着，把身子往路旁躲了躲，省得妨碍來往的人們走路。

「是的，剛來。我也要買一點衣料。——黃先生回去還有忙事嗎？」

「我回去沒有什麼事。」

「那麼同我一路走走，給我看一看衣料好吧？」展生說着把頭向市塲裏面轉，表示請伊這時就再一路進去似的。

「唔——也可以吧。」麗華的臉微微的紅了紅。

於是他們倆便一齊進了市塲，到綢緞洋貨店裏買衣料去了。

衣料買完了他們便一齊又走出市塲。

快要到市場的門口，展生却在一家茶樓底下站住，向麗華說道：「黃先生，我們到上面去喝杯牛奶吧！」

「不必了，我們回去吧！」麗華覺得喝了之後，展生一定給錢，所以便辭了。

「不必客氣，這用不了幾個錢，走吧！」展生說着又用手指着樓梯，表示請麗華就往上走的意思。

麗華再也推辭不得，便就和他一齊上樓了。

入冬以來，P城的生意特別的蕭條，尤其是市塲一帶，來往的人都看出比往日少了。這座茶樓上沒有什麼人，三分之二的房間都是空着，他們倆便很從容的找到了一個「單間」坐下。

茶房把兩杯牛奶和一盤糖拿來之後，展生又問麗華吃什麼東西。麗華說伊打算回學校吃飯，並且此刻也不餓，這樣的辭却了。但是展生却說他早飯沒有吃飽，現在有點餓，無論如何也要伊陪他吃兩碗。因爲有茶房在旁，麗華不便怎樣的過於執拗，便答應了只吃一碗鷄絲麵。於是展生又要了兩碗，茶房重述了一聲，出去了。麗華這時心中微感不安，但是既是來了，又要了東西，也不好意思馬上又無緣無故的走；更何況平日在學校裏展生對伊很好，伊現在更不能够這樣的做，給展生難堪。

「黃先生，我想你自己一天到晚悶在學校裏，一定也感覺得無聊吧？」

「是的，也有一點。」麗華答話的時候，很有些局促。

「既然這樣，爲什麼不常出來玩玩？我很希望能常同黃先生一齊到外面走走，無論是市塲或公園。」展生因爲要向麗華表示愛意，說這話的時候，他心裏也很自然，雖然他是笑容可掬的。

「那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麗華只好這樣的答了。

」我們學校的男女同事間太隔閡了！其實男女同事們一塊兒研究討論，那本來沒有什麼關係的；以後我們不妨提倡着轉換這種風氣！」展生說。

「是的，您說的很有道理！」麗華表示了一點同意，但伊接着又說，「不過人們總是好說閒話的，還是不給別人留口舌好。」

「黃先生覺得學校的事情忙不忙？」展生的話不知為什麼轉了方向。

「也不很忙。」麗華這樣答了，向房間的窗戶那面看了看，大概是看看外邊有沒有人。

「我看您處理學生的課業都是有條不紊；各科的本子評改的也很詳細，那一班學生的班風也不錯，我眞是很佩服的！」於是一番誇獎的話，從展生的嘴裏說出來了。

「那裏！那裏！你稱讚得太過了！」麗華很謙虛的微笑着說。

在這個時候，展生却有了題目似的，說了許多他平日如何欽佩麗華的話，並且他所欽佩的地方，還有許多都已出於教書之外，如像麗華的為人，處事，學問等等。末後他又說了一句，「我很希望和黃先生做朋友！」

麗華聽了這些話，當然是臉色不住的飛紅。伊很謙虛的謝却了展生推奬的那些地方；而同時順便也說了許多展生如何能作事一類的話回敬。

「你不要只是過分的誇奬我，我們日後到底可以不可以做朋友呢？」展生看見麗華沒有回答他方才的請求，便又大膽的問了一句。

「當然可以做朋友！我們本來就是朋友！」麗華微含笑意的說。

「不，我們要比普通的朋友還好一些！——」展生說到這兒，房間外的脚步聲響了，接着茶房就進來送了三碗熱氣騰騰的鷄絲麵。

茶房走了，他們倆個人一邊吃着，一邊閒談着，不一會兒也就把麵吃完了。

他們把茶房叫進來算了賬後，兩個人於是爭着付錢了。無論如何，展生說非由他給不可；這樣的爭了半天，麗華後來也就不再相强了。

兩個人下了樓，不過剛剛三點多鐘；於是展生又請麗華到公園一同去散散步。麗華說，伊這時很想回去；而且雖說回去沒有什麼事，實在明天還有學生的綴法本子要發出去，現在不能不批改；散步的事，只好改日再說了。

展生不好過於勉强，他便說道，「那麽黃先生回去吧，我還要到一個同學那裏去看看。」

於是兩個人便分手了。

麗華坐在洋車上，一路上不住反覆的重新追念展生對伊說的那些話，以及話中的深味和他的態度。那天晚上。伊躺下之後，伊又把伊這次在這學校中遇着的展生細細的思想着，對於他的前後一切態度言語，都給了一些解釋，於是伊越發的睡不着了：——

「……是的，他今天的那幾句話，雖然是不很多，也不十分明顯，但那是對我明白的表示愛意；這是無可懷疑的了。他近來在學校裏見了我，也是很懇切親近的，他是很看得起我的啊！

「如果他再向我表示好感的時候，我

應當持什麼態度呢？他的才貌，他的言談，他的爲人，……也總還算是中上的人；而且我也似乎不應該在這還是婦人花勝的年紀，便苦寂寞的度此餘生吧；那麼他如果和我作再進一步的表示，我似乎應當承受了吧？

「現在有事情作，還可以住在外面；等到沒有事的時候，還要住到母親的家裏，但那似乎不是什麼可以久住的地方吧？況且哥哥既然對於我前一次沒有聽他的勸告，竟自主的與芸君結婚，已經很不滿意，這樣豈不又給了他許多話柄？並且幾個月之後，他也就要結婚了。

「難道將來我還一個人到X縣，去和那些並不相識的人們一齊生活嗎？而且那小孩子業已小產死了，他們家裏是不是還允許我住房吃飯穿衣，恐怕也是問題。即使我自己能掙一點錢維持生活，不用仰賴他們，也們是不是還承認我是芸君的妻？

……………

「展生的年齡並不大，據說他又沒有娶妻，那末他再向我表示愛的時候，我應當承受了，啊！人生是要找一個歸宿的地方的！」

麗華這樣反覆的想，直到市民小學的鄰院的那個洋行的鐘樓上的鐘報告兩點的鐘聲響了，伊方才漸漸的努力的想睡，但是又過了好些時，伊還是不曾入寐。

第二天早晨，麗華上第一時課，要進教室的時候，便在院子裏和展生走了一個對面。

「黃先生！這點鐘有課嗎？」展生笑微微的和麗華招呼了一聲。

「有，是算術。」麗華今天和展生談話時，面色微微有些和往日不同，不那樣子出於自然了。不過這也不要緊，因爲院子裏只有幾個來回亂跑的小學生。

## 【十四】

麗華在那次買了衣料之後的那一週的星期四的早晨，接到了一封筆跡很生疏的一個人寄來的信。伊拆開了一看，才知道原來是展生寫給伊的。那信裏面的話很簡單，是約伊本日晚七時到某電影場看電影去。他說，因爲不便在學校中當面說，所以特地寫了這封信來。他又說，他已經在教務處看了伊的課表，知道星期五伊只有一點鐘的工藝和一點鐘的唱歌，都是很輕的課，所以無論如何，請伊總要在今天六點三刻的時候。到某電影院的正門去找他。

「他既然給我來了信，我似乎應該去吧？而且他費了這樣周到的心察看了我的課表，我似乎不應該拒絕他！——啊，是的，我應該去啊！」麗華把這封信鎖到了抽屜裏，這樣的想着，便決定晚間要去了。

這天伊白天上課的時候，曾經看見展生兩次，但是他都遠遠的躲開了伊，並沒有說一句話。

「他大概怕我當面責問他吧？不，他也許怕見到我不好意思的吧？」麗華這樣的解釋展生所以躲他的原因。

將要六點三刻的時候，麗華在那家電影院的門口下了車。伊軍遠的看見了展生，便笑嘻嘻的走過去了。展生一天心中的不安，直到這時在明亮的電燈下，覷到了麗華那愉快的面色方才放心下去。

「對不住！天氣這樣的冷，讓你受等了的！」麗華說這話時，和展生離得很近了。這伊今天出門的時候，換上了伊那身新購雪白的毛袖領，粉紅色的流行的女外氅，更格外的能令展生全身起些驚恐的喜悅。

「謝謝你的惠然肯來！」展生說這話的語調，不知爲什麼總又是有些不很自然，他的心臟突突的跳動着。

「不，請你不要這樣的講！」麗華說了這樣一句表示兩人很有親切的感情似的話。

「走吧，我們去吧，票我已經買了，

坐位在樓上。」展生說着向了電影院的門走去。

「那眞要謝謝了！」麗華說着便也和展生一齊開步了。

「不，請你也不要這樣講！」展生學着麗華的語調，也說了一句很有交情似的話。

他們倆上樓之後，挑選了兩個坐位坐下。兩人都把外氅脫了；展生又從大氅的袋裏，把他買來的花生糖一類的東西取出來，請麗華和他一齊吃。因爲市面蕭條，樓上看電影的人也很少，今天一個熟人也沒有，這於他們的閒談却是很方便的。

「你今天爲什麼見到我兩次都轉向別處去？」麗華把伊的臉向着展生，這樣的問。

「我怕你惱我的無禮！」展生雖是在社會上作了兩三年事，對人的圓滑手段學會了好多，但他對於戀愛的經驗却沒有多少，麗華今天對他的種種熱情，他反到感覺得有些局促不安。

「以後你不再這樣想了吧？」麗華笑着說。

「再不了！」展生也笑了。

兩個人又談了幾句，電燈也就滅了，於是他們倆暫時停止了談話，靜靜的預備着要看影片了。

近來的影片裏，表示愛情的地方很多，而今天所演的又是一幕愛情片擁抱與接吻很是不少。展生看着看着，暗暗的把手伸到麗華那邊去；麗華發覺之後，也就知道了他的用意，便緊緊的把展生的手握着。於是展生覺得他身上通了電流似的，他的心不很專於影片上了。

當一對青年男女在銀幕上Kiss左腮又Kiss右腮的時候，在黑影中展生便微把上體向麗華那邊傾斜，麗華發覺後也同樣的向展生那方斜去。起初是兩股熱氣的交流，不久也就和影片上的不住的出現的情形一樣，兩人的吻和吻接觸了。

這一晚，他們的接吻比起影片上却不算多，一共也不過短短的四五次而已。

影片演完之後，已是十點半了。他們兩人穿上了大衣，便也一齊出了院。

院門外過了一陣汽車呼呼的響聲，洋車夫的叫喊聲後，觀衆們便東西南北的散了。麗華和展生的臂膊，結成了一個連環形，一齊走在一條深夜中街燈特別明亮的沒有幾個人來往的街上。

「我們倆可以一齊回學校嗎？」走了不遠，展生覺得他們一齊回校不很好，便問了麗華這樣一句。

「是的，我也正在想這個問題。」麗華說，「一齊回去究竟不大方便吧？同人很多，我們倆平常又好多談幾句話，難免他們說閒話和懷疑吧！」

「那麼怎麼辦呢？」

「我們想一想——阿，有了，你一個人回學校，我回我家裏去住一夜吧。這兒離我家比學校也近的多。我就說我和一位女同學看電影看得太晚了，我不便回校叫門就是了！」麗華想了這樣一個辦法。

「好吧，你叫輛車子回家吧！我們明天再見！」展生說着兩個人握了握手，便一東一西的分別了。

展生走了不遠，遇到了一輛車子，他講好價錢，坐上之後還想道：「這時候洋車很少了，伊也不知僱到了沒有？——」他想着想着，又想到在電影院的事情來：「啊，也不知嗎啡注射到人身上究竟是怎樣？今天我身上却是注射了幾針什麼似的，我全身的血液都起了異樣愉快的作用！——啊，下星期四我還是寫信約伊來吧；星期日同事們差不多也都要出來玩，我們就不便一齊玩了！啊，在學校裏眞悶，太無聊了！」

展生坐在洋車上不住這樣的想，雖然是在十一月的寒宵，他也並不覺得冷！

（未完）

# 時人彙誌

朱鶴翔。江蘇寶山人。年三十九歲。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旋赴歐留學。一九一四年畢業於比國路文大學。得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一五年回至北京。入外交部服務。至十五年之久。歷充司長秘書參事等職。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日奉派爲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參議。閻錫山就任海陸空軍總司令後。奉令派爲外交處處長。